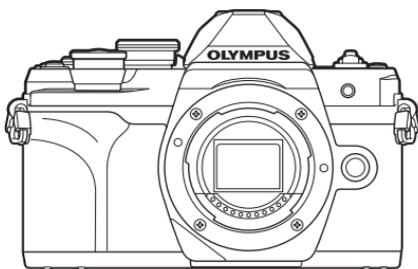


OLYMPUS

數碼照相機

E-M10 Mark IV 使用說明書



目錄

功能索引

1. 準備
2. 拍攝
3. 播放
4. 選單功能
5. 將照相機連接到智慧型手機
6. 將相機連接到電腦
7. 注意
8. 資訊
9. 安全事項

型號：IM021

- 感謝您購買Olympus數碼照相機。在開始使用新照相機之前，請仔細閱讀以下說明，以便享有最佳的性能及更長的使用壽命。
- 使用本產品前請務必閱讀並理解“9.安全事項”的內容。請妥善保存本說明書以備參考。
- 我們建議您在拍攝重要照片之前試拍幾次以熟悉照相機之性能。
- 本說明書中的畫面及照相機圖示說明是產品研發過程中的，有可能與實際產品不符。
- 如果因為照相機韌體更新而在功能上有增加與/或修改，內容會有所不同。最新資訊請訪問Olympus網站。

使用之前

請閱讀並遵守安全使用注意事項

為防止誤操作導致火災或其他財產損失或對您自己或他人造成傷害，請在使用照相機前完整閱讀“9.安全事項”（第176頁）。

使用照相機時，請參考本手冊以確保安全和正確的操作。閱讀完畢後，請務必將手冊放在安全的地方。

對於因在購買國家或地區以外使用本產品而導致的違反當地法規的行為，Olympus不承擔任何責任。

無線網路和Bluetooth®

該照相機內置無線網路和Bluetooth®功能。在購買國家或地區以外使用這些功能可能違反當地的無線法規；務必在使用前諮詢當地有關部門。對於用戶未遵守當地法規的行為，Olympus不承擔任何責任。

在禁止使用的區域請禁用無線網路和Bluetooth®功能。🚫 “禁用無線LAN/Bluetooth®”（第150頁）

■ 用戶註冊

有關註冊OLYMPUS產品的訊息，請訪問OLYMPUS網站。

■ 安裝PC軟體/應用程式

Olympus Workspace

此電腦應用程式可用於下載和查看用照相機拍攝的照片和電影。它還可用於更新照相機固件。該軟體可從以下網站下載。下載軟體時，請準備好提供提供序號。

<https://support.olympus-imaging.com/owdownload/>

OLYMPUS Image Share (OI.Share)

您可以將照相機中的影像載入智慧型手機。

還可以用智慧型手機遙控操作照相機並拍照。

<https://app.olympus-imaging.com/oishare/>



產品使用說明

除本“使用說明書”之外，我們還提供“相機功能指南”。使用本產品時，請參考這些使用說明。



使用說明書(該pdf)

照相機的操作指南及其功能。該使用說明書可以從OLYMPUS網站下載，或直接使用智慧型手機應用程式“OLYMPUS Image Share”(OI.Share)。

相機功能指南

功能及設定指南可幫助您充分使用照相機功能。該指南的手機版非常方便使用，可用OI.Share進行閱覽。

<https://cs.olympus-imaging.jp/jp/support/cs/webmanual/index.html>



本說明書中的常用指示符號

本說明書中使用了下列符號。

	備註和其他補充訊息。
	使用照相機的提示和其他有用訊息。
	參考本說明書中的其他頁面。

目錄

使用之前	2	用觸控螢幕操作拍攝	32
產品使用說明	3	使用  (捷徑) 按鈕切換顯示	33
功能索引	9	由照相機選擇設定 (AUTO 模式)	34
各部位名稱	11	在場景模式 (SCN 模式) 中進行拍攝	36
準備	13	場景模式類型	36
包裝箱內物品	13	在進階照片模式 (AP 模式) 下進行拍攝	40
安裝背帶	14	AP 模式選項	40
插入和取出電池和儲存卡	15	[即時合成]: 即時合成攝影	41
取出電池	16	[Live TIME]: Live TIME 攝影	42
取出插卡	16	[多重曝光]: 拍攝多重曝光	43
為電池充電	17	[HDR]: 使用 HDR 拍攝合成照片	44
將鏡頭安裝到照相機上	19	[靜音 ] 模式	45
取下鏡頭	20	拍攝全景	46
開啟照相機	21	[梯形變形補償]	47
初始設定	22	[自動包圍曝光]: 更改曝光, 拍攝一系列照片	48
照相機顯示無法讀取/未以所選語言顯示	24	[對焦包圍]: 更改對焦距離, 拍攝一系列照片	49
拍攝	25	使用特別效果處理 (ART 模式)	50
在顯示方式之間切換	25	特別效果處理類型	52
拍攝時的資訊顯示	26	調整特別效果處理的等級 (微調)	53
切換資訊顯示	28	使用 [部分取色]	53
選擇拍攝模式並拍照	29	由照相機選擇光圈和快門速度 (程式模式)	54
拍攝模式類型	29	選擇光圈 (光圈先決模式)	56
高角度與低角度攝影	31		

■ 選擇快門速度 (快門先決模式).....	58	調整色彩(WB (白平衡)).....	83
■ 選擇光圈和快門速度 (手動模式).....	60	選擇對焦模式(AF模式).....	84
■ 用長時間曝光拍攝 (BULB/LIVE TIME).....	61	設定影像比例.....	86
■ 即時合成攝影 (幽暗與明亮場景合成).....	63	選擇畫質 (靜態影像畫質, ).....	86
■ 在照片拍攝模式下錄製影片.....	65	選擇畫質 (影片質素, ).....	87
■ 在影片模式下錄製影片.....	66	選擇曝光模式( 模式 (短片曝光模式)).....	91
影片模式選項.....	67	調整閃光輸出(閃光補正).....	92
■ 錄製慢動作影片.....	68	減輕照相機晃動(影像防震).....	93
■ 拍攝短片時保持照相機靜音.....	68	對白平衡進行微調 (白平衡補償).....	94
■ 在人物肖像自拍模式下拍照.....	69	選擇照相機測量亮度的方法 (測光).....	95
■ 使用各種設定.....	71	對清晰度進行微調(清晰度).....	95
控制曝光(曝光補償 ).....	71	對對比度進行微調(對比度).....	96
數碼變焦(數碼遠攝轉換器).....	71	對飽和度進行微調(彩度).....	96
選擇AF對焦點模式 (AF對焦點設定).....	72	對色調進行微調(灰階).....	97
設定AF對焦點.....	72	將濾鏡效果套用到黑白照片 (彩色濾光片).....	97
人臉優先AF/眼部優先AF.....	73	調整黑白影像的色調 (黑白色).....	98
更改ISO感光度(ISO).....	74	調整i-Enhance效果(效果).....	98
使用閃光燈(閃光攝影).....	75	設定色彩再生格式 (色彩空間).....	99
執行連拍/自拍定時器拍攝.....	77	更改高光位顯示和暗位顯示的亮度 (高光和陰影控制).....	100
電子快門(靜音 ).....	78	指定功能給按鈕(按鈕功能)...	101
調用拍攝選項.....	79	縮放框AF/縮放AF (超級單點AF).....	103
處理選項(拍攝模式).....	81		
調整整體色彩 (色彩創作工具).....	82		

播放	105	選單功能	117
■ 播放時的資訊顯示	105	■ 基本的選單操作	117
播放影像資訊	105	■ 使用拍攝選單1/拍攝選單2	118
切換資訊顯示	106	恢復預設設定(重設)	118
■ 觀看相片與影片	107	處理選項(拍攝模式)	119
快速查找圖像 (索引和日曆播放)	108	數碼變焦(數碼遠攝轉換器)	119
放大(縮放播放)	108	改善黑暗環境下的對焦 (AF 輔助發光)	119
旋轉圖像(旋轉)	108	選擇變焦速度 (☑ 電子變焦速度)	120
以幻燈片形式查看圖片 (☑)	109	將多次曝光記錄為單幀影像 (多重曝光)	120
觀賞影片	110	以一個固定的間隔自動拍攝 (間隔拍攝/定時)	122
保護圖像(O _n)	110	靜音模式選項(靜音[♥]設定) ..	123
刪除圖像(消除1幀)	110	無線遙控閃光攝影 (⚡RC模式)	124
選擇要分享的圖像 (分享順序)	111	■ 使用影片目錄	125
取消所有共享命令 (重置分享順序)	111	■ 使用播放選單	126
選擇多張圖像(O _n , 消除所選幀, 已選取的分享順序)	111	自動旋轉縱向拍圖像進行播放 (☑)	126
創建列印預約(DPOF)	112	潤飾圖像(編輯)	126
從列印預約中刪除所有或 已選影像	113	合成圖像(影像合成)	128
為圖像添加音頻(🎧)	113	創建短片截圖 (拍攝影片中照片)	128
聲音播放(播放🎵)	113	剪裁影片(影片剪裁)	129
捲動全景照片	114	解除所有圖像的保護 (解除相片保護)	129
■ 使用觸摸屏	115		
全畫面播放	115		
索引/日曆播放	115		
選擇並保護影像	116		
在人物肖像自拍模式下查看 影像	116		

■ 使用設定選單.....	130	■ 傳送影像到智慧型手機	147
格式化插卡(記憶卡設定).....	131	■ 照相機處於關閉狀態時自動上傳影像	147
刪除所有影像(記憶卡設定)...	131	■ 用智慧型手機進行遙控拍攝(Live View)	148
選擇語言()	131	■ 用智慧型手機進行遙控拍攝(搖控快門)	148
■ 使用自定選單.....	132	■ 將位置資訊加入影像中	149
A AF/MF	132	■ 重設無線LAN/Bluetooth®設定	149
B 按鈕/轉盤	132	■ 變更密碼	150
C1 顯示/音效/連接	133	■ 禁用無線LAN/Bluetooth®	150
C2 顯示/音效/連接	133	將相機連接到電腦	151
D1 曝光/ISO/BULB	134	■ 複製相片到電腦.....	151
D2 曝光/ISO/BULB	134	■ 安裝PC軟體	152
E ⚡ 自選設定	135	注意	153
F 畫質/白平衡/顏色	135	■ 電池	153
G 記錄	136	■ 在國外使用USB-AC配接器	153
H EVF	137	■ 支援的插卡	154
I 相機設定	137	■ 錄製模式和檔案大小/可儲存靜態影像數	154
AEL/AFL 鎖定.....	138	■ 可更換鏡頭	155
輔助手動對焦(輔助手動對焦).....	138	■ MF 離合器鏡頭.....	156
新增資訊顯示	139	■ 兼容的閃光燈	157
在電視機上觀看照相機影像(HDMI)	140	無線遙控閃光攝影.....	158
閃光燈閃光時的快門速度(閃燈同步速度/慢同步速度制限).....	141	■ 其他外接閃光燈.....	159
JPEG影像大小與壓縮率的組合(畫質設定)	141	■ 系統圖	160
將照相機連接到智慧型手機	142		
■ 配置照相機和智慧型手機	143		
■ 照相機為開時的無線連接待機設定	144		
■ 照相機處於關閉狀態時的無線設定	145		

資訊	162
■ 清潔和存放照相機	162
清潔照相機	162
存放	162
清潔和檢查影像擷取裝置	162
像素映射 - 檢查影像處理 功能	163
■ 拍攝建議與資訊	164
■ 錯誤代碼	167
■ 原廠值	169
■ 規格	173
安全事項	176
■ 安全事項	176
索引	1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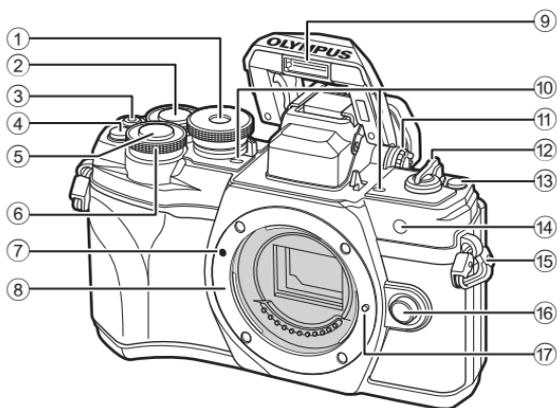
功能索引

功能	
拍攝模式	29
顯示器顯示	28, 106
Live即時操控	79
LV超級控制面板	80
 拍攝選單1	
重設	118
拍攝模式	81, 119
數碼遠攝轉換器	119
測光	95
AF 輔助發光	119
 拍攝選單2	
 影像防震	93
 電子變焦速度	120
 多重曝光	92
多重曝光	120
間隔拍攝/定時	122
靜音[♥]設定	123
 RC模式	124
 影片目錄	
有聲影片	125
錄音音量	125
 AF 模式	125
 影片防震	93
 電子變焦速度	125
影片流暢度	87, 125
影片位元率	87, 125
 播放選單	
 109	109
 126	126
編輯	126
預留列印	112
解除相片保護	129
重置分享順序	111
裝置連線	143

功能	
 自定選單	
A AF/MF	
AEL/AF-L 鎖定	132, 138
AF目標觸控板	132
 人臉優先	73, 132
輔助手動對焦	132, 138
鏡頭縮回	132
B 按鈕/轉盤	
按鈕功能	101, 132
 功能	132
轉盤功能	132
C1 顯示/音效/連接	
 相機操控設定	80, 133
 Info 顯示設定	133, 139
LV亮度提升	133
減少閃爍	133
格線顯示	133
峰值色彩	133
C2 顯示/音效/連接	
 133	133
HDMI	133, 140
USB連接模式	133
D1 曝光/ISO/BULB	
曝光偏移	134
ISO自動設定	134
雜訊過濾功能	134
減少雜訊	62, 134
D2 曝光/ISO/BULB	
BULB/TIME計時器	61, 134
Live BULB設定	61, 134
Live TIME設定	61, 134
合成設定	63, 1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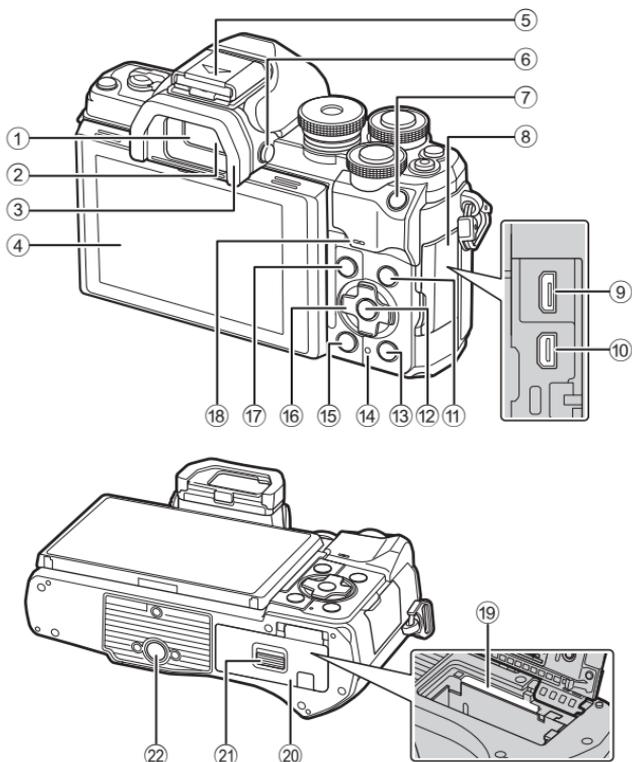
功能	
E  自選設定	
閃燈同步速度	135, 141
慢同步速度制限	135, 141
 + 	71, 92, 135
 + 白平衡	135
F 畫質/白平衡/顏色	
畫質設定	135, 141
白平衡模式	83, 135
 AUTO 保持暖色調	135
色彩空間	99, 135
G 記錄	
檔案名稱	136
編輯檔案名	136
版權設定	136
H EVF	
EVF自動開關	137
電子觀景器調整	137
I 相機設定	
像素映射	137, 163
水平器調整	137
輕觸式屏幕屏設定	137
待機時間	21, 137
認證	137
Y 設定選單	
記憶卡設定	131
	23
	130, 131
	130
記錄瀏覽	130
Wi-Fi/藍牙設定	150
韌體	130

各部位名稱



- | | |
|---|--------------------------------------|
| ① 模式轉盤第29頁 | ⑨ 內建閃光燈第75頁 |
| ② 後轉盤* (☺).....第54-60, 107頁 | ⑩ 立體聲麥克風第113, 125, 127頁 |
| ③ (影片) / < 按鈕第65頁/第111頁 | ⑪ 屈光度調整旋鈕第25頁 |
| ④ QF (數碼遠攝轉換器)按鈕
.....第71, 101頁 | ⑫ ON/OFF控制桿第21頁 |
| ⑤ 快門按鈕第30頁 | ⑬ (捷徑)按鈕第33頁 |
| ⑥ 前轉盤* (☺)
.....第54-60, 71, 75, 107頁 | ⑭ 自拍定時器指示燈/AF輔助發光
.....第77頁/第119頁 |
| ⑦ 鏡頭連接標誌第19頁 | ⑮ 背帶安裝環第14頁 |
| ⑧ 鏡頭固定裝置(安裝鏡頭之前要卸下
機身蓋。) | ⑯ 鏡頭解鎖按鈕第20頁 |
| | ⑰ 鏡頭鎖銷 |

* 在本說明書中，☺與☺圖示代表使用前轉盤與後轉盤執行的操作。



- | | |
|---|-----------------------------------|
| ① 觀景器.....第25頁 | ⑫ OK 按鈕.....第79, 107頁 |
| ② 眼睛檢測器.....第25頁 | ⑬ ▶ (播放) 按鈕.....第107頁 |
| ③ 眼罩.....第159頁 | ⑭ CHARGE (電池充電) 指示燈...第17頁 |
| ④ 顯示器(觸摸屏)
.....第26, 32, 79, 105, 115頁 | ⑮ ✖ (消除) 按鈕.....第110頁 |
| ⑤ 熱靴(熱靴蓋).....第157頁 | ⑯ 箭頭按鈕*.....第22, 72-77, 107頁 |
| ⑥ LV 按鈕.....第25頁 | ⑰ MENU 按鈕.....第117頁 |
| ⑦ AEL/AF-L 按鈕...第101, 102, 138頁 | ⑱ 揚聲器 |
| ⑧ 接頭蓋 | ⑲ 插卡槽.....第16頁 |
| ⑨ 微型USB接頭.....第151頁 | ⑳ 電池/插卡艙蓋.....第15, 16頁 |
| ⑩ HDMI微型接口.....第140頁 | ㉑ 電池/插卡艙鎖.....第15, 16頁 |
| ⑪ INFO 按鈕.....第28, 106, 139頁 | ㉒ 三腳架固定螺孔 |

* 在本說明書中，**△ ▽ ◀ ▶** 圖示代表以箭頭按鈕執行的操作。

1 準備

包裝箱內物品

購買時，包裝中包含照相機和以下附件。
若發現有缺少或受損，請與您購買照相機的商店聯絡。



照相機



防塵護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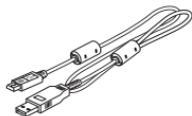
EP-15眼罩*



熱靴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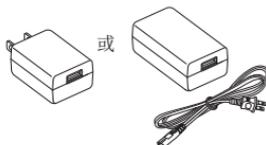
背帶



USB電纜
CB-USB12



鋰離子電池
BLS-50



USB-AC 配接器 F-5AC

基礎說明書
(Basic Manual)

保固卡

* 安裝或者插入照相機上的防塵護蓋、眼罩和熱靴蓋板。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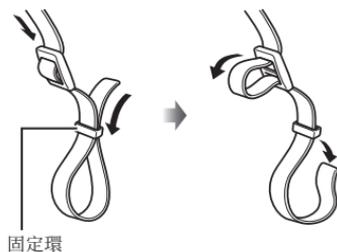
準備

安裝背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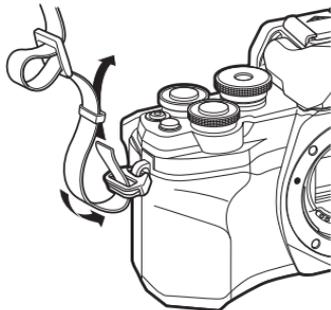
1

準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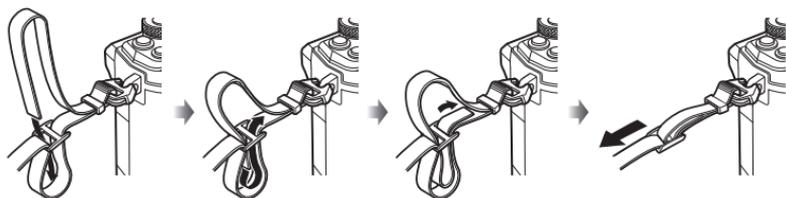
- 1 在安裝背帶之前，如圖所示從固定環中抽出背帶的末端，並將背帶放鬆。



- 2 將背帶的末端穿過照相機的背帶安裝環，然後折回來插入到固定環。



- 3 如圖所示將背帶的末端穿過背帶扣並鎖緊。



- 用同樣的方式，將背帶的另一端固定在照相機的另一個背帶安裝環上。
- 安裝背帶後，將其拉緊，確保其不會鬆動。

插入和取出電池和儲存卡

本說明書中，所有儲存裝置統稱為“插卡”。

本照相機可使用符合SD (Secure Digital)標準的其他廠家生產的SD, SDHC或SDXC儲存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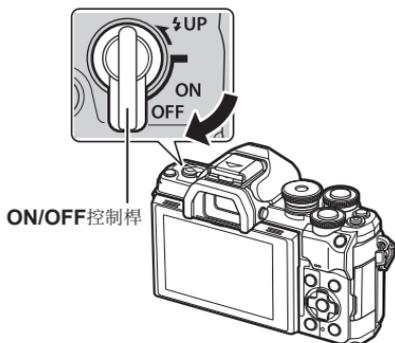
初次使用前或在其他照相機或電腦中使用過後，必須使用本照相機對插卡進行格式化。

 “格式化插卡(記憶卡設定)” (第131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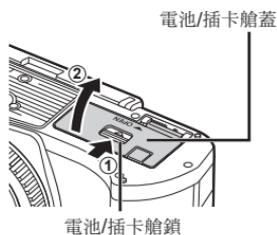
1

準備

- 1 確認ON/OFF控制桿在OFF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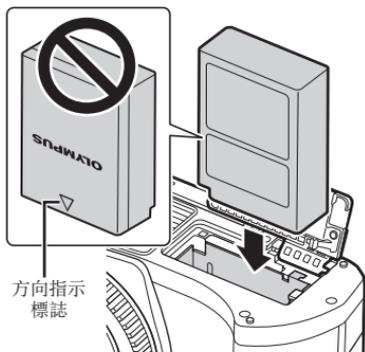


- 2 打開電池/插卡艙蓋。



- 3 安裝電池。

- 僅可使用BLS-50電池 (第13, 175頁)。



4 安裝插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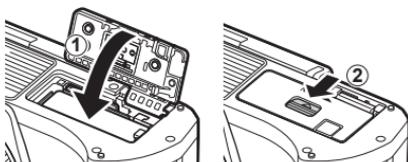
- 將插卡推入，直到它鎖定位為止。
- ☞ “支援的插卡” (第154頁)



- 不要勉強插入受損或變形的卡。如此做可能會令插卡槽損壞。

5 關閉電池/插卡艙蓋。

- 使用相機之前，務必要關上電池/記憶卡艙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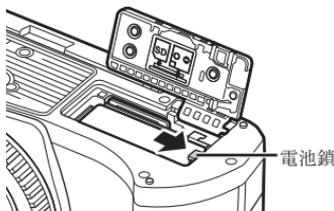


- 建議準備好備用電池，以便在使用中的電池沒電時仍可長時間拍攝。
- 另請參閱“電池” (第153頁)。

取出電池

打開或關上電池/插卡艙蓋前，請先關閉照相機。如要取出電池，請先依照箭頭方向按電池鎖，再將電池取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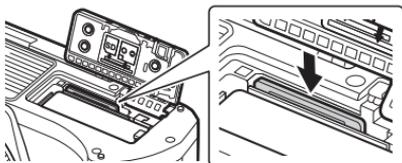
- 插卡讀寫指示燈亮起期間請勿取出電池 (第26, 27頁)。
- 若您無法取出電池，請聯絡授權的經銷商或維修中心。切勿用力過度。



取出插卡

輕按插入的插卡後它會彈出。拔出插卡。

- 插卡讀寫指示燈亮起期間請勿取出記憶卡 (第27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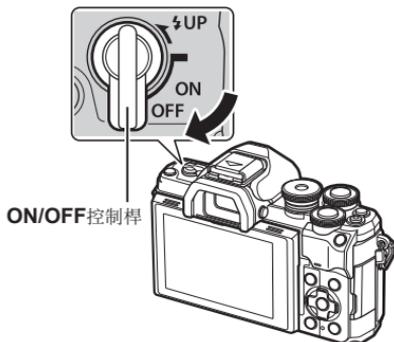


為電池充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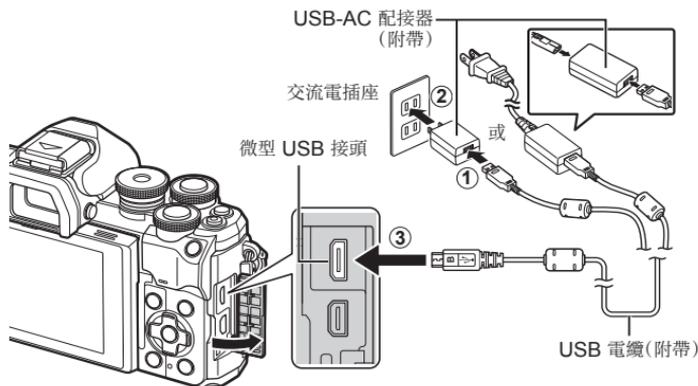
1

準備

- 1 確認ON/OFF控制桿在OFF位置。



- 2 檢查電池是否在照相機中，並連接 USB 電纜和 USB-AC 配接器。



- 切勿使用任何非附帶或非 OLYMPUS 指定的 USB 電纜。否則可能導致冒煙或燒毀。
- **CHARGE** 指示燈在充電時點亮。充電大約需要4小時。當電池完全充滿電後，指示燈熄滅。
- 即使正在充電，開啟照相機也會停止充電。



- 照相機開機時USB-AC轉接器無法為電池充電。
- 如果發生充電錯誤，**CHARGE**指示燈將閃爍。斷開並重新連接USB電纜。
- 當電池溫度在0到40°C之間時，可使用USB充電。
- 可使用充電器(BCS-5：單獨出售)為電池充電。



- 在高溫環境下充電時，出於安全原因，充電時間可能會更長，或者電池可能無法充滿電。
- 如果照片正在通過Wi-Fi上傳到智慧型手機應用程式(背景自動上傳)，即使照相機處於關機狀態電池也不會充電。🔌 “照相機處於關閉狀態時自動上傳影像” (第147頁)



USB-AC轉接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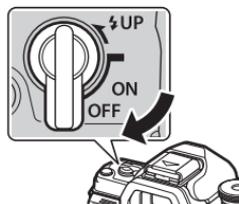
- 清潔時請務必將USB-AC轉接器拔下。清潔時保持USB-AC轉接器連接狀態可能導致受傷或觸電。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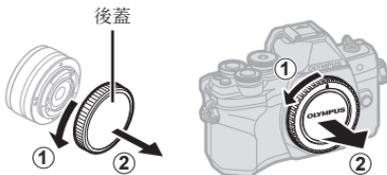
準備

將鏡頭安裝到照相機上

- 1 確認ON/OFF控制桿在OFF位置。



- 2 取下鏡頭後蓋與相機的機身蓋。



- 3 將照相機上的鏡頭連接標誌(紅色)與鏡頭上的對準標誌(紅色)對齊，然後將鏡頭插入照相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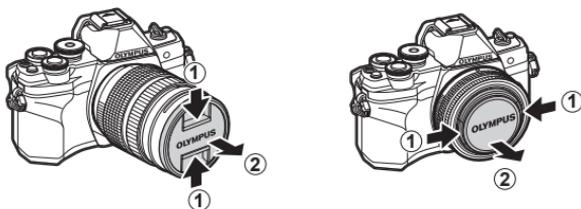


- 4 如圖所示旋轉鏡頭，直至其卡入到位。



- 請勿按鏡頭解鎖按鈕。
- 請勿觸碰照相機的內部。

- 5 取下前鏡頭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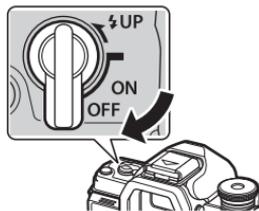


取下鏡頭

1

準備

- 1 確認ON/OFF控制桿在OFF位置。



- 2 按住鏡頭解鎖按鈕並如圖所示旋轉鏡頭。



鏡頭解鎖按鈕

可更換鏡頭

請閱讀“可更換鏡頭”（第155頁）。

開啟照相機

1 將ON/OFF控制桿設至ON位置。

- 照相機開機時，顯示屏會開啟。
- 若要關閉照相機，請將控制桿返回至OFF位置。



電池電量級別

將顯示電池電量級別圖示。

- (綠燈)：照相機尚未準備好拍攝。
- (綠燈)：電池未完全充電。
- (綠燈)：剩餘電量不足。
- (紅燈閃爍)：請將電池充電。



照相機待機操作

若大約1分鐘內未進行任何操作，照相機將進入待機(待命)模式關閉顯示屏並取消所有操作。按快門按鈕可重新激活照相機。如果待機4個小時，照相機會自動關閉。使用前請再次開啟照相機。您可選擇照相機進入睡眠模式前等待的時間長度。☞ [待機時間] (第137頁)

初始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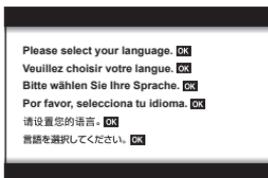
初次開啟照相機後，請通過選擇一種語言並設定照相機時鐘來執行初始設定。

- 日期與時間資訊與影像一起記錄在插卡上。
- 檔案名稱也會包括日期與時間資訊。使用照相機之前，請務必設定正確的日期和時間。如果還沒有設定日期與時間，某些功能會無法使用。

1

準備

- 1 當顯示初始設定對話方塊提示您選擇語言時按 **OK** 按鈕。



- 2 使用前後轉盤或箭頭按鈕上的 Δ ∇ \triangleleft \triangleright 按鈕反白顯示所需語言。

- 語言選擇對話框有兩頁選項。使用前後轉盤或箭頭按鈕上的 Δ ∇ \triangleleft \triangleright 按鈕可在頁面之間移動光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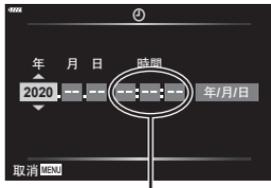
- 3 反白顯示所需語言時按 **OK** 按鈕。

- 若您在按 **OK** 按鈕之前按快門按鈕，照相機將退回拍攝模式且不會選定任何語言。您可通過關閉照相機後將其重新開啟顯示初始設定對話方塊並從步驟1開始重新操作來執行初始設定。
- 語言可隨時從 \triangleright 設定選單進行更改。按 **OK** “選擇語言 (☺)” (第131頁)



4 設定日期、時間與日期格式。

- 使用箭頭按鈕上的◀▶按鈕可反白顯示項目。
- 使用箭頭按鈕上的△▽按鈕可更改反白顯示的項目。
- 時鐘可隨時從☰設定選單進行調整。☰ [⌚] (第130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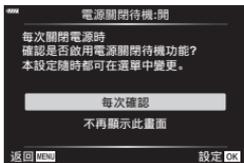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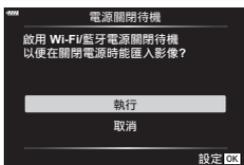
照相機使攝24小時
時鐘顯示時間。

5 完成初始設定。

- 按ⓧ按鈕可設定時鐘。
- 如果取出電池並讓相機空置一會兒，日期與時間可能會重設至出廠時的預設設定。
- 如果要錄製電影，請根據國家/地區的影片標準調整幀頻。☰ [影片流暢度] (第125頁)

關閉照相機

若要關閉照相機，請將ON/OFF控制桿返回至OFF位置。若照相機顯示如插圖所示的對話方塊，請參閱第145頁了解有關如何繼續操作的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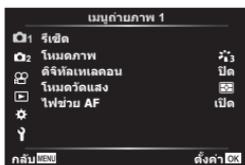
照相機顯示無法讀取/未以所選語言顯示

若照相機顯示的是不熟悉的語言或使用您無法讀取的字元，您可能在語言選擇對話方塊中選錯了語言。請按照以下步驟更改語言。

1

準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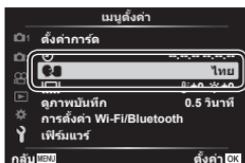
- ① 按**MENU**按鈕顯示選單。



- ② 使用△▽反白顯示 Ψ 標籤並按▷。



- ③ 使用△▽反白顯示[Ψ]並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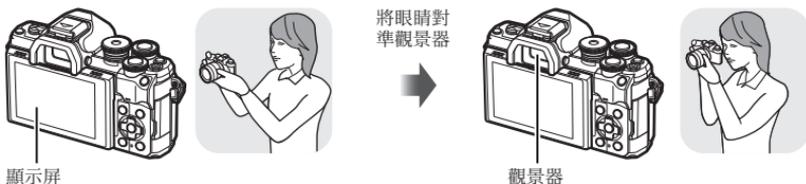
- ④ 使用△▽◀▶反白顯示所需語言並按 Ψ 按鈕。



2 拍攝

在顯示方式之間切換

本照相機配備有眼睛感應器，在將眼睛對準觀景器時可開啟觀景器。當將眼睛從觀景器移開時，感應器會關閉觀景器並開啟顯示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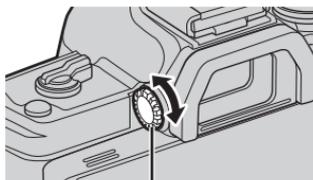


顯示屏中顯示的鏡頭視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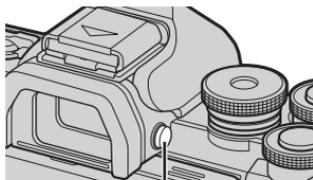
觀景器中顯示的鏡頭視野

- 若觀景器未清晰對焦，請將眼睛對準觀景器並通過旋轉屈光度調整旋鈕使顯示清晰對焦。



屈光度調整旋鈕

- 若您按住 **IO** 按鈕，則可顯示 EVF 自動開關設定選單。☞ [EVF 自動開關] (第 137 頁)
- 當 [EVF 自動開關] 選為 [關] 時，您可通過按 **IO** 按鈕切換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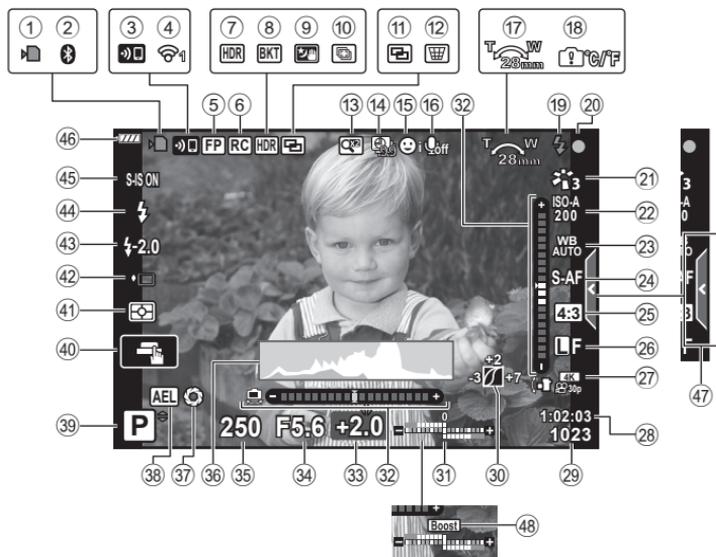
IO 按鈕



- 傾斜顯示屏會禁用眼睛感應器。

拍攝時的資訊顯示

靜態攝影期間的顯示屏顯示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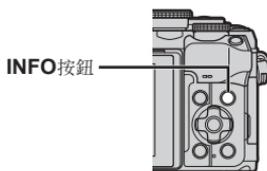
影片模式時的顯示屏顯示



- ① 插卡讀寫指示燈.....第16頁
- ② **Bluetooth**®連接狀態.....第142–150頁
- ③ 無線LAN連接啟動中.....第142–150頁
- ④ 無線LAN連接狀態.....第142–150頁
- ⑤ 高速同步FP閃光.....第157頁
- ⑥ RC模式.....第157頁
- ⑦ HDR.....第44頁
- ⑧ 自動包圍曝光.....第48頁
對焦包圍.....第49頁
- ⑨ 手持夜景拍攝.....第37頁
- ⑩ 多焦距拍攝.....第39頁
- ⑪ 多重曝光.....第43、120頁
- ⑫ 梯形變形補償.....第47頁
- ⑬ 數碼遠攝轉換器.....第119頁
- ⑭ 延時攝影.....第122頁
- ⑮ 人臉優先/眼部優先.....第73頁
- ⑯ 影片聲音.....第125頁
- ⑰ 變焦操作方向/焦距
- ⑱ 內部溫度警告.....第167頁
- ⑲ 閃光燈.....第75頁
(閃爍：充電中，點亮：充電完成)
- ⑳ AF確認標誌.....第30頁
- ㉑ 拍攝模式.....第81、119頁
- ㉒ ISO感光度.....第74頁
- ㉓ 白平衡.....第83頁
- ㉔ AF模式.....第84頁
- ㉕ 寬高比.....第86頁
- ㉖ 影像品質(靜態影像).....第86頁
- ㉗ 錄製模式(影片).....第87頁
- ㉘ 可用錄製時間
- ㉙ 可儲存靜態影像數.....第154頁
- ㉚ 高光和陰影控制.....第100頁
- ㉛ 頂端：閃光補正.....第92頁
底端：曝光補償.....第71頁
- ㉜ 水平器.....第28頁
- ㉝ 曝光補償值.....第71頁
- ㉞ 光圈值.....第54–60頁
- ㉟ 快門速度.....第54–60頁
- ㊱ 直方圖.....第28頁
- ㊲ 預覽.....第102頁
- ㊳ AE鎖定.....第102、138頁
- ㊴ 拍攝模式.....第29–68頁
- ㊵ 觸控操作.....第32頁
- ㊶ 測光模式.....第95頁
- ㊷ 連續拍攝/定時自拍.....第77頁
靜音拍攝.....第45頁
- ㊸ 閃光強度控制.....第92頁
- ㊹ 閃光模式.....第75頁
- ㊺ 影像穩定器.....第93頁
- ㊻ 電池電量級別.....第21頁
- ㊼ 恢復Live即時指導.....第34頁
- ㊽ LV亮度提升.....第133頁
- ㊾ 錄音電平計.....第125頁
- ㊿ 靜音拍攝標籤.....第68頁
- ① 影片(曝光)模式.....第91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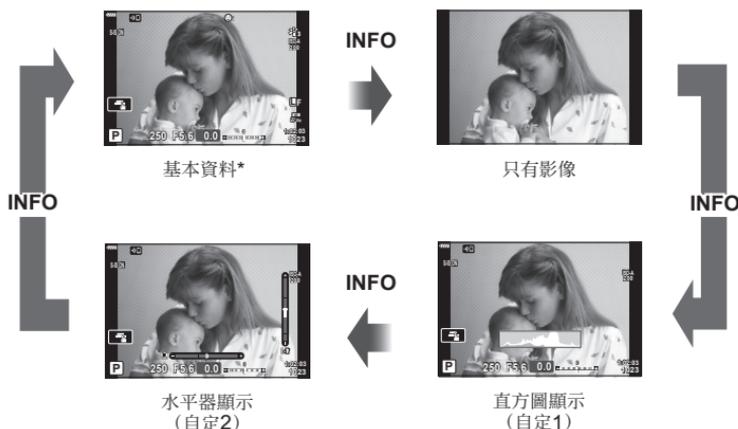
切換資訊顯示

您可以在拍攝時用**INFO**按鈕切換顯示於顯示屏上的資訊。



2

拍攝



* 只有在記錄過程中才會在 模式(影片模式)下顯示。

- 您可以更改自定1與自定2設定。 [Info 顯示設定] > [LV-Info] (第133頁)
- 按**INFO**按鈕的同時旋轉前轉盤，朝兩個方向均可切換資訊顯示畫面。

直方圖顯示

顯示一個體現影像中亮度分佈的直方圖。橫軸表示亮度，縱軸表示影像中每一亮度的像素數。拍攝期間，曝光過度以紅色標識，曝光不足以藍色標識，使用點測光測量的範圍以綠色標識。



水平器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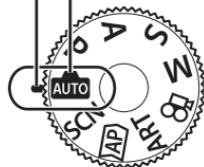
指示照相機的取向。“傾斜”的方向會顯示在垂直軸上，而“水平”的方向會顯示在水平軸上。當垂直軸和水平軸都變成綠色時，表示照相機垂直和水平方向都已安置妥當。

- 用水平器上的指示作為指引。
- 顯示中的錯誤可通過校準功能來進行改正(第137頁)。

選擇拍攝模式並拍照

使用模式轉盤選擇拍攝模式，然後拍攝影像。

指示燈 模式圖示



2

拍攝

拍攝模式類型

關於如何使用各種拍攝模式，請看下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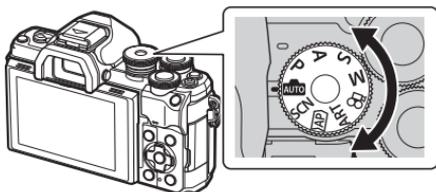
拍攝模式	說明	頁碼
AUTO	照相機自動選擇最合適的拍攝模式。	34
SCN	照相機自動為被攝對象或場景最優化設定。	36
AP	用於快速訪問進階拍攝設定。	40
ART	您可拍攝富有藝術效果的照片。	50
P	照相機測量被攝對象的亮度，並自動調整快門速度和光圈以獲得最佳效果。	54
A	由您選擇光圈，照相機自動調整快門速度以獲得最佳效果。	56
S	由您選擇快門速度，照相機自動調整光圈以獲得最佳效果。	58
M	光圈和快門速度都由您選擇。	60
	拍攝各種類型的影片。	66

無法從選單選擇的功能

有些項目可能無法使用箭頭按鈕在選單上選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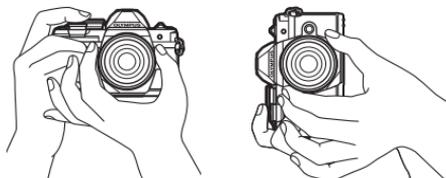
- 使用當前拍攝模式無法設定的項目。
- 因為有一個項目已經設定而無法設定的項目：
當模式轉盤旋轉至 AUTO 時，拍攝模式等設定不可用。

1 旋轉模式轉盤選擇一種拍攝模式。



2 構圖。

- 小心不要讓手指和相機背帶阻礙鏡頭或AF照明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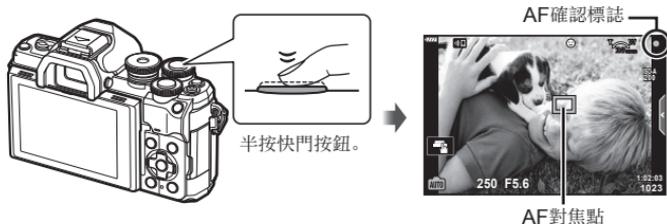


橫向

縱向

3 調整對焦。

- 將被攝物體顯示於顯示屏中央，然後輕按快門按鈕至第一級(半按下快門按鈕)。AF確認標誌(●)會顯示出來，綠框(AF對焦點)會顯示於對焦的地方。



- 如果AF確認標誌閃爍，表示被攝對象未合焦(第164頁)。

4 釋放快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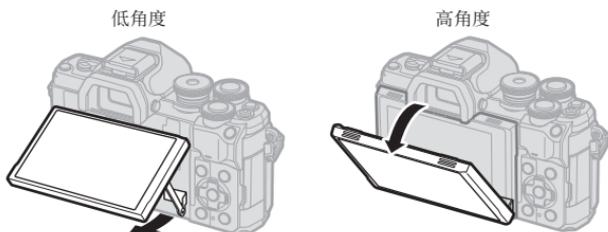
- 全按快門按鈕(全按)。
- 照相機將釋放快門並拍攝影像。
- 拍攝的影像會顯示於顯示屏上。



- 您可使用觸摸控制進行對焦和拍攝影像。☞ “用觸控螢幕操作拍攝”(第32頁)
- 若要從選單或播放退回拍攝模式，請半按快門按鈕。

高角度與低角度攝影

您可以改變顯示屏的方向與角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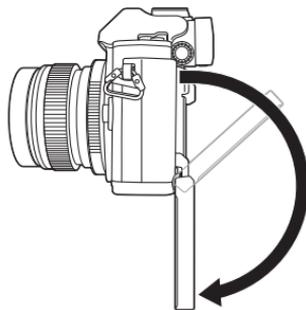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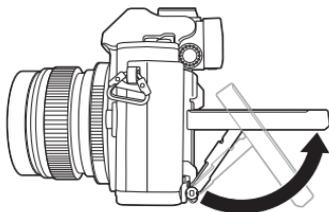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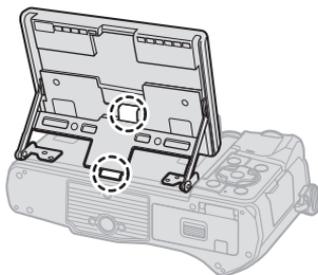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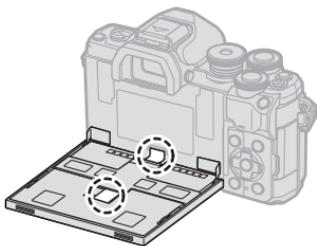
拍攝

旋轉顯示屏：注意

- 在圖示的限制範圍內輕輕旋轉顯示屏。切勿用力過度；否則可能損壞接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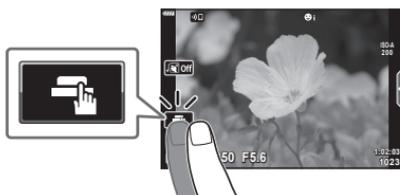
- 請勿觸摸如插圖中所示的區域。若不遵守此注意事項，將可能損壞產品或導致其發生故障。



- 反轉顯示屏可讓您在預覽框格時自拍。📷 “在人物肖像自拍模式下拍照”（第69頁）

用觸控螢幕操作拍攝

輕觸  可循環選擇觸摸屏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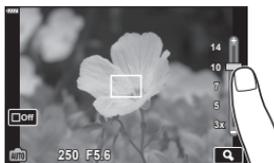


	輕觸一個被攝對象進行對焦並自動釋放快門。 該功能在影片模式下以及B快門、定時和合成攝影過程中都不可用。
	觸摸屏操作被禁用。
	輕觸以顯示一個AF對焦點，並對焦於所選區域中的被攝對象。按下快門按鈕即可拍照。

■ 預覽拍攝對象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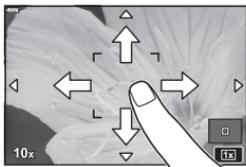
1 在顯示屏中輕觸被攝對象。

- AF對焦點會顯示出來。
- 使用滑桿可選擇對焦框的大小。
- 輕觸  以關閉AF對焦點顯示。



2 輕觸 放大對焦框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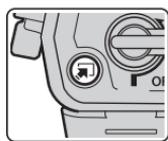
- 影像被放大時可使用手指捲動顯示。
- 輕觸  以取消放大顯示。
- 在影片模式下，您無法調整對焦點的尺寸，也無法將其放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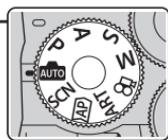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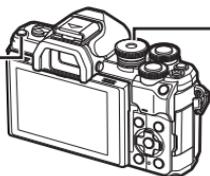
- 以下情況時無法使用觸摸屏進行操作。
單觸式白平衡，或者使用按鈕或轉盤等情況時
- 請勿使用指甲或其他尖銳物品觸碰顯示屏。
- 手套或顯示屏遮罩可能會干擾觸控螢幕的操作。
- 您可以禁用觸控螢幕操作。  [輕觸式螢幕設定] (第137頁)

使用 (捷徑) 按鈕切換顯示

按  按鈕可在拍攝之間切換至所選拍攝模式的各個畫面。



 (捷徑) 按鈕



模式轉盤



Live即時指導(第34頁)



SCN

場景模式(第36頁)



AP

進階照片模式(第40頁)



ART

特別效果處理模式(第50頁)



P/A/S/M

LV超級控制面板(第80頁)



影片模式(第66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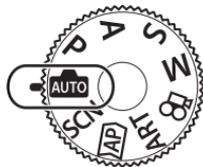


由照相機選擇設定(AUTO模式)

照相機根據場景調整設定；您僅需按快門按鈕。
使用Live即時指導可輕鬆調整色彩、亮度和背景模糊等參數。

1 將模式轉盤設為AUTO。

- 自動模式下，當您半按快門按鈕時，照相機將自動選擇適合於您拍攝對象的場景模式。選擇後，顯示屏左下角的AUTO圖標將被已選場景的圖標替換。



2 若要調整連拍設定，請按 \square 按鈕顯示Live即時指導。

- 使用 Δ / ∇ 可反白顯示即時指南中的項目，按 \odot 可顯示滑桿。



指南項目

3 使用 Δ / ∇ 定位滑桿並選擇級別。

- 按 \odot 按鈕儲存變更。
- 若要退出，請按MENU按鈕。
- 當選擇了[拍攝小提示]時，使用 Δ / ∇ 反白顯示項目並按 \odot 按鈕即可顯示詳細資訊。
- 所選級別的效果在顯示屏中可以觀看。
若選擇了[背景模糊化]或[拍攝動感效果]，顯示屏將返回通常顯示，但是所選效果在最終照片中將會呈現出來。



滑桿

4 若要設定多個即時指南，重複步驟2與3。

- 已經設定的即時指南項目上面會有一個勾選符號。
- [背景模糊化]與[拍攝動感效果]不能同時設定。



5 進行拍攝。

- 若要將即時指南從顯示畫面清除，請按MENU按鈕。
- 若影像品質當前選為[RAW]，影像品質將自動設為RAW+JPEG。
- 某些即時指南設定無法應用到RAW副本。
- 在某些即時指南設定級別下，影像上可能會出現顆粒。

- 對即時指南設定級別的更改在顯示屏中可能不明顯。
- [拍攝動感效果]滑桿越接近[模糊化動態]，流暢度則越低。
- 設定了即時指南時無法使用閃光燈。
- 若選擇超出照相機曝光測光限制的即時指南設定，將導致影像曝光過度或曝光不足。



- 您也可使用觸摸控制。

一觸式完美人像

若要啟用一觸式完美人像以使照相機拍攝出膚質光滑的人物被攝對象，請輕觸  (一觸式完美人像) 圖示將其開啟()。👁️ “在人物肖像自拍模式下拍照”(第69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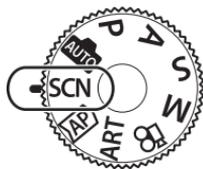


一觸式完美人像

在場景模式(SCN模式)中進行拍攝

照相機自動為被攝對象或場景最優化設定。

1 將模式轉盤轉動至SCN。



2 使用 Δ ∇ \triangleleft \triangleright 反白顯示一個場景並按 \odot 按鈕。



3 使用 \triangleleft \triangleright 反白顯示一個場景模式並按 \odot 按鈕。

- 按 \square 按鈕可選擇其他場景。



4 進行拍攝。



- 您也可使用觸摸控制。

場景模式類型

被攝對象類型	場景模式	說明
人物	人物肖像	適合拍攝肖像。 拍攝出皮膚質感。
	完美人像	使肌膚和紋理光滑。 照相機記錄2張照片：一張應用效果，另一張不應用效果。
	紀念攝影	適用於以風景為背景的人像拍攝。 完美捕獲藍色、綠色以及皮膚色調。
	夜景+人物	適合在夜色背景中拍攝肖像。 升起閃光燈(第75頁)。 建議使用三腳架和通過OI.Share進行遙控(第143, 148頁)。
	兒童拍攝	適用於拍攝兒童及其他動態被攝對象。

被攝對象類型	場景模式	說明
夜景	 夜景	適合使用三腳架拍攝夜景。 建議使用三腳架和通過 <i>OI.Share</i> 進行遙控 (第143, 148頁)。
	 夜景+人物	適合在夜色背景中拍攝肖像。 升起閃光燈(第75頁)。 建議使用三腳架和通過 <i>OI.Share</i> 進行遙控 (第143, 148頁)。
	 手持夜景拍攝	適用於不用三腳架拍攝夜景。拍攝低亮度/照明度場景時 可以降低模糊程度。 照相機曝光8次並將它們組合成單張照片。
	 煙花景色	適合拍攝夜幕煙花。 建議使用三腳架和通過 <i>OI.Share</i> 進行遙控 (第143, 148頁)。
	 光軌拍攝	照相機自動拍攝多張影像，僅拍攝新的明亮區域，並將 它們組合成單張影像。 使用正常長曝光模式拍攝光跡影像時(例如星跡伴隨著明 亮的建築時)可能會顯得過亮。透過此模式，您可以不會 曝光過度的方式捕獲這些景色，還能同時檢查拍攝進度。 按快門按鈕開始拍攝，然後在顯示屏中查看更改效果， 一旦獲得所需效果，再次按快門按鈕即可結束拍攝(最多 3小時)。 建議使用三腳架和通過 <i>OI.Share</i> 進行遙控 (第143, 148頁)。 • 在M模式中通過即時合成攝影(幽暗與明亮場景合成) 可訪問進階設定(第63頁)。
動作	 運動	適合快速拍攝。 照相機將在按下快門按鈕期間拍照。
	 兒童拍攝	適用於拍攝兒童及其他動態被攝對象。
	 PAN鏡拍攝	選擇可模糊移動物體的背景。 照相機根據自身移動情況選擇最佳快門速度以進行PAN 鏡拍攝。

被攝對象類型	場景模式	說明
風景	 風景	適合拍攝風景。
	 夕陽	適合拍攝日落。
	 海灘和雪景	適合拍攝雪山，日光下的海景以及其他白色場景。
	 全景攝影	用比其他照片更寬廣的視角拍攝全景照片。 • 有關使用該功能拍照的資訊，請參閱“拍攝全景”（第46頁，從步驟3開始）。
	 背光 HDR	適用於高對比場景。每按一次快門按鈕，照相機將拍攝4張照片並隨後將它們合成成一張正確曝光的影像。
室內	 燭光	適用於燭光場景的拍攝。保留暖色調。
	 靜音[♥]	在聲音和閃光不受歡迎的場合禁用照相機聲音和閃光。 • 有關使用該功能拍照的資訊，請參閱“靜音[♥]模式”（第45頁，從步驟2開始）。
	 人物肖像	適合拍攝肖像。 拍攝出皮膚質感。
	 完美人像	使肌膚和紋理光滑。 照相機記錄2張照片：一張應用效果，另一張不應用效果。
	 兒童拍攝	適用於拍攝兒童及其他動態被攝對象。
	 背光 HDR	適用於高對比場景。每按一次快門按鈕，照相機將拍攝4張照片並隨後將它們合成成一張正確曝光的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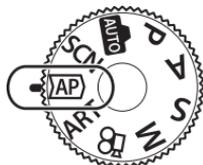
被攝對象類型	場景模式	說明
特寫	 微距拍攝	適用於近距拍攝。
	 大自然微距	適用於拍攝花朵或昆蟲的生動近距照片。
	 文件檔案	適用於拍攝時刻表或其他文件檔案的照片。照相機可增強文字和背景之間的對比度。
	 多焦距拍攝	照相機拍攝8張照片，每次拍攝的對焦距離不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關使用該功能拍照的資訊，請參閱“[對焦包圍]：更改對焦距離，拍攝一系列照片”（第49頁，從步驟2開始）。

- 為了善用場景模式的優點，有些拍攝功能設定會被停用。
- 記錄使用[完美人像]所拍的照片可能需要一些時間。此外，畫質模式為[RAW]時，會以RAW+JPEG記錄影像。
- 使用[完美人像]、[手持夜景拍攝]、[全景攝影]或[背光 HDR]無法錄製影片。
- 畫質選為[RAW]時所拍的[手持夜景拍攝]照片將以RAW+JPEG格式記錄，並且第一張照片記錄為RAW影像，最終合成照片記錄為JPEG影像。
- [背光 HDR]以JPEG格式記錄HDR處理後的影像。畫質模式設定為[RAW]時，會以RAW+JPEG記錄影像。
- 在[PAN鏡拍攝]中，會在搖攝偵測時顯示出來，如果沒有偵測到什麼東西，則會顯示。
- 在[PAN鏡拍攝]中使用的鏡頭有影像穩定器開關時，要將影像穩定器關掉。在明亮的條件下，可能無法得到足夠的搖攝效果。利用市售的ND濾鏡更容易得到效果。

在進階照片模式 (AP 模式) 下進行拍攝

用於快速訪問進階拍攝設定。

1 將模式轉盤轉動至 **AP**。



2 使用 **<D>** 反白顯示 AP 模式。
• 某些模式提供可使用 **▽** 進行訪問的其他選項。



3 按 **OK** 按鈕選擇反白顯示的模式。
• 按 **DISP** 按鈕可選擇其他模式。若顯示了其他選項，請按 **△**。



- 在某些模式下，前轉盤可用於曝光補償 (第71頁)，後轉盤可用於程式轉換 (第55頁)。
- 您也可使用觸摸控制。

AP 模式選項

AP 模式	說明	頁碼
即時合成	記錄來自星星和其他物體的光軌並同時保持整體曝光不變。	41
Live TIME	適用於拍攝煙花及夜景照片。在所選快門速度下進行長時間曝光。	42
多重曝光	將兩張不同的影像合成在一起。	43
HDR	捕捉高光和陰影顯示中的細節。	44
靜音 [♥]	在聲音和閃光不受歡迎的場合禁用照相機聲音和閃光。	45
全景攝影	拍攝一系列可連接在一起的影像以創建廣角照片。從兩個視角選擇：一個比一般照片寬廣的視角 (), 或者一個還要更寬廣的視角 ()。	46
梯形變形補償	修正建築或風景照片中的透視效果。	47
自動包圍曝光	每按一次快門按鈕，照相機將拍攝一系列照片，且每次拍攝的曝光不同。	48
對焦包圍	每按一次快門按鈕，照相機將拍攝一系列8張照片，且每次拍攝的對焦距離不同。	49

[即時合成]：即時合成攝影

在不改變背景亮度的情況下創建記錄有星星和其他物體光軌的照片；拍攝期間，您可在顯示屏中查看更改效果。您可調整白平衡或拍攝模式以及其他不適用於**SCN**模式“光軌拍攝”選項的設定。

- 1 在**AP**模式選單中反白顯示[即時合成]（第40頁）並按  按鈕。
- 2 半按快門按鈕進行對焦。
 - 若要減少因照相機晃動而引起的模糊，請將照相機穩固安裝在三腳架上，並使用通過 **OI.Share**（第148頁）控制的遙控快門釋放。
 - 若對焦指示閃爍，表示照相機未清晰對焦。
- 3 全按快門按鈕進行拍攝。
 - 相機會自動配置合適的設定並開始拍攝。
 - 按下快門按鈕後至拍攝開始之間會有一段時距。
 - 合成影像將會定期顯示。
- 4 再次按下快門按鈕可停止拍攝。
 - 在顯示屏中查看更改效果，並在獲得所需效果時按快門按鈕結束拍攝。
 - 一次拍攝的錄製長度最多為3小時。



- 在**M**模式中通過即時合成攝影(幽暗與明亮場景合成)可訪問進階設定(第63頁)。

[Live TIME] : Live TIME攝影

您無需按住快門按鈕即可進行長時間曝光。拍攝過程中可在顯示屏中查看更改效果。

1 在AP模式選單中反白顯示[Live TIME] (第40頁)。

2 按▽，使用<|>選擇最大曝光時間，然後按OK按鈕。

- 根據所選最大曝光時間的不同，螢幕刷新率可能會自動改變。
- 最大曝光時間越短，螢幕刷新率越快。



3 半按快門按鈕進行對焦。

- 若要減少因照相機晃動而引起的模糊，請將照相機穩固安裝在三腳架上，並使用通過Ol.Share (第148頁)控制的遙控快門釋放。
- 若對焦指示閃爍，表示照相機未清晰對焦。

4 全按快門按鈕開始Live TIME攝影。

- 照相機自動調整設定並開始拍攝。
- 更改效果可在顯示屏中查看。

5 再次按下快門按鈕可停止拍攝。

- 在顯示屏中查看更改效果，並在獲得所需效果時按快門按鈕結束拍攝。
- 當達到所選曝光時間時，拍攝自動結束。



- **M**模式中的長時間曝光(B快門/定時)選項提供更多進階設定(第61頁)。

[多重曝光]：拍攝多重曝光

將兩張不同的影像合成在一起。

- 1 在AP模式選單中反白顯示[多重曝光]（第40頁）並按OK按鈕。
- 2 半按快門按鈕進行對焦。
 - 若對焦指示閃爍，表示照相機未清晰對焦。
- 3 全按快門按鈕進行首次拍攝。
 - 拍攝開始時，會以綠色顯示。
 - 影像重疊顯示在顯示屏上。
 - 按可刪除最後一幀照片。
- 4 拍攝第二張照片。
 - 將第一張影像用作第二張照片的構圖參考。
 - 照相機在多重曝光期間不會進入待機模式。
 - 執行以下任意操作將自動刪除第二張照片：
 - 關閉照相機，按按鈕，按MENU按鈕，按按鈕，旋轉模式轉盤，電池電量耗盡，或者在照相機上連接了任何電纜。



- 有關創建影像合成的詳細資訊： “合成圖像(影像合成)”（第128頁）



- 當您在P/A/S/M模式中選擇[多重曝光]時，可以使用進階設定。
 -  “將多次曝光記錄為單幀影像(多重曝光)”（第120頁）

[HDR]：使用HDR拍攝合成照片

捕捉高光和陰影顯示中的細節。照相機為一系列4張照片改變曝光，並將它們組合成一張影像。

- 1 在AP模式選單中反白顯示[HDR]（第40頁）。
- 2 按▽，使用<D>選擇[HDR1]或[HDR2]，然後按OK按鈕。

HDR1	用不同的曝光拍攝四張照片，然後在相機內將這些照片合併成一張HDR影像。HDR2會提供比HDR1更令人印象深刻的影像。ISO感光度固定為200。
HDR2	



- 3 半按快門按鈕進行對焦。
 - 若對焦指示閃爍，表示照相機未清晰對焦。
- 4 全按快門按鈕開始HDR攝影。
 - 按快門按鈕時，照相機將自動拍攝4張照片。
 - 在與較慢快門速度相關條件下拍攝的照片中，雜訊可能更明顯。
 - 為獲得最佳效果，請穩固放置照相機，例如，將其安裝在三腳架上。
 - 拍攝期間顯示屏或取景器中顯示的圖像與最終拍出的HDR照片不同。
 - HDR處理後的影像將儲存為JPEG檔案。當畫質模式設為[RAW]時，影像將以RAW+JPEG記錄。
 - 拍攝模式固定為[Natural]，色彩空間固定為[sRGB]。

【靜音[♥]】模式

在聲音和閃光不受歡迎的場合禁用照相機聲音和閃光。

- 1 在AP模式選單中反白顯示【靜音[♥]】（第40頁）並按OK按鈕。
- 2 半按快門按鈕進行對焦。
 - 若對焦指示閃爍，表示照相機未清晰對焦。
- 3 全按快門按鈕進行拍攝。
 - 快門釋放時，顯示屏螢幕會變暗片刻。不會發出快門音。
 - 在螢光燈或LED燈等閃爍光源下，或者被攝對象在拍攝過程中突然移動時，將可能無法獲得所需效果。
 - 在SCN或AP模式中選擇【靜音[♥]】時，會採取下列措施以減少照相機產生的聲音與光線。
 - 電子快門：啟用
 - ■)：關
 - AF 輔助發光：關
 - 閃光選擇：關
 - 在SCN或AP模式中選擇【靜音[♥]】時，減少雜訊功能無法使用。
 - 請注意，若拍攝過程中照相機迅速移動，或者拍攝快速移動的被攝對象時，由於使用電子快門，所拍照片中攝對象可能看似失真。



- 按▽可進行連拍/自拍攝影(第77頁)。
- 當您在P/A/S/M/ART模式中選擇靜音[♥]攝影時，可以使用進階設定(第78頁)。
☞ “靜音模式選項(靜音[♥]設定)” (第123頁)

拍攝全景

按照畫面指南進行PAN鏡拍攝以創建一張廣角(全景)照片。

- 1 反白顯示AP模式選單(第40頁)中的[全景攝影]。
- 2 按▽, 然後使用◀▶反白顯示所需全景類型並按Ⓞ按鈕。

	用比其他照片更寬廣的視角拍攝全景照片。
	用比STD更寬廣的視角拍攝全景照片。



- 3 使用△▽◀▶反白顯示一個PAN鏡拍攝方向並按Ⓞ按鈕。
 - 您也可以使用前後轉盤選擇搖攝方向。
- 4 半按快門按鈕進行對焦。



- 5 全按快門按鈕開始拍攝, 然後按照螢幕中箭頭所示的方向慢慢進行PAN鏡拍攝。
 - 螢幕中的箭頭將隨著照相機的PAN鏡拍攝而移動。
 - 若要取消拍攝並返回步驟3, 請按MENU按鈕。



- 6 當螢幕中的箭頭達到進度條的末端時, 拍攝將會結束且照相機將創建一張全景照片。



- 對焦、曝光及其他設定將固定為拍攝開始時有效的值。
- 在箭頭達到進度條的末端前, 您可按Ⓞ按鈕或再次按快門按鈕結束拍攝並使用當前為止所記錄的資料創建一張全景照片。
- 當出現以下情況時, 拍攝可能被取消且會顯示一條錯誤資訊:
 - 照相機PAN鏡拍攝太慢或太快/照相機成對角地進行PAN鏡拍攝/照相機以與螢幕中箭頭相反的方向進行PAN鏡拍攝/鏡頭被放大或縮小/PAN鏡拍攝未在指定時間內開始
- 全景攝影可能不適用於某些鏡頭。

【梯形變形補償】

由於鏡頭的焦距和鏡頭與被攝體的接近度的影響會產生梯形失真，梯形失真可以被校正或增強以誇大透視效果。在拍攝期間，可以在顯示屏中預覽梯形變形補償。校正後的圖像是從較小的剪裁框中創建的，會稍微增加有效縮放率。

1 在AP模式選單中反白顯示[梯形變形補償]（第40頁）並按 \odot 按鈕。

2 在顯示屏中查看被攝體的過程中可對拍攝進行構圖並調整梯形變形補償。

- 使用前後轉盤選擇梯形變形補償量。
- 用 Δ ∇ \triangleleft \triangleright 選擇要記錄的區域。根據補償量的不同，您可能無法選擇所記錄的區域。
- 按住 \odot 按鈕以取消任何變更。
- 若要在使用梯形失真補償時調整曝光補償與其他拍攝選項，按**INFO**按鈕以檢視梯形失真補償以外的顯示畫面。若要恢復梯形失真補償，按**INFO**按鈕直到梯形失真補償調整顯示出來為止。



3 半按快門按鈕進行對焦。

- 若對焦指示閃爍，表示照相機未清晰對焦。

4 全按快門按鈕進行拍攝。

- 當補償量增加時：
 - 影像變得粗糙
 - 裁剪的縮放比率將會增加
 - 在豎直和水平顯示中均無法重新定位裁剪
- 選擇[RAW]作為畫質時，照片會以RAW + JPEG格式記錄。
- 轉換鏡頭可能無法得到您想要的效果。
- 有些自動對焦點可能會超出顯示區域，要視校正量而定。相機對超出顯示區域的自動對焦點對焦時，會出現(↑、↓、←或→)圖示。
- 如果有為[影像防震]選擇對焦距離，就會針對所選對焦距離調整校正。除了使用Micro Four Thirds或 Four Thirds鏡頭時外，都要使用[影像防震]選項(第93頁)選擇焦距。

[自動包圍曝光]：更改曝光，拍攝一系列照片

拍攝一系列照片，每次拍攝的曝光不同。

1 在AP模式選單中反白顯示[自動包圍曝光]（第40頁）。

2 按▽，使用<|>選擇拍攝張數，然後按Ⓞ按鈕。

3f	拍攝3張照片，第一張以最佳曝光拍攝(±0.0EV)，第二張以-1.0EV拍攝，第三張以+1.0EV拍攝。
5f	拍攝5張照片，第一張以最佳曝光拍攝(±0.0EV)，第二張以-1.3EV拍攝，第三張以-0.7EV拍攝，第四張以+0.7EV拍攝，第五張以+1.3EV拍攝。



3 半按快門按鈕進行對焦。

- 若對焦指示閃爍，表示照相機未清晰對焦。

4 全按快門按鈕進行拍攝。

- 拍攝選定張數的照片。
- 包圍拍攝期間，[BKT]指示燈將變為綠色。
- 照相機將包圍曝光補償的當前所選值。

【對焦包圍】：更改對焦距離，拍攝一系列照片

每按一次快門按鈕，照相機將拍攝一系列8張照片，且每次拍攝的對焦距離不同。

- 1 在AP模式選單中反白顯示【對焦包圍】（第40頁）。
- 2 按▽，使用◀▶選擇每次拍攝更改的對焦距離長度，然後按OK按鈕。

	在每次拍攝中對焦距離變化較小。
	在每次拍攝中對焦距離變化較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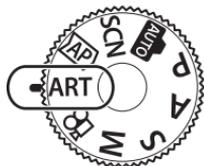


- 3 半按快門按鈕進行對焦。
 - 若對焦指示閃爍，表示照相機未清晰對焦。
- 4 全按快門按鈕進行拍攝。
 - 照相機拍攝8張照片，每次拍攝的對焦距離不同。半按快門按鈕時，照相機將以所選對焦距離及其前後距離拍照。
 - 包圍拍攝期間，[BKT]指示燈將變為綠色。
 - 若在拍攝過程中調整變焦，對焦包圍將會結束。
 - 對焦達到∞（無限遠）時拍攝結束。
 - 對焦包圍使用的是電子快門。
 - 對焦包圍不適用於卡口符合Four Thirds或某些Micro Four Thirds標準的鏡頭。

使用特別效果處理(ART模式)

利用特別效果處理，可以輕鬆地享受特別效果的樂趣。

1 將模式轉盤轉動至ART。



2

拍攝

2 使用<D>反白顯示一個濾鏡。

- 當[濃化色調效果]或[柔焦效果]被反白顯示時，滑桿會出現在顯示屏上。請用滑桿調整特別效果處理的等級(第53頁)。



滑桿

3 按▽，然後用<D>反白顯示一種效果。

- 可用的效果因選擇的濾鏡(柔焦效果、針孔相機效果、外框效果、白邊效果、星光效果、彩色濾光片、黑白色、模糊效果或陰影效果)而異。



滑桿

4 按▽以調整曝光補償。

- 滑桿會出現在顯示畫面上。
- 旋轉前轉盤以調整曝光補償。
- 選擇正(“+”)值可使影像更亮，選擇負(“-”)值則使影像更暗。曝光可以在±5.0 EV範圍內進行調整。即時預覽過程中，顯示屏亮度最大僅將在±3.0 EV範圍內進行調整。曝光如果超過±3.0 EV，曝光比例尺就會開始閃爍。
- 要重設曝光補償，按住OK按鈕。



曝光比例尺

5 按OK按鈕。

6 進行拍攝。

- 按[]按鈕可選擇其他特別效果處理。若顯示了效果，請按△。如果[曝光/亮度]顯示出來，請按▽。



- [彩色濾光片] (第97頁)和[黑白色] (第98頁)選項在某些特別效果處理下可用。
- 在步驟5中按 \odot 按鈕後，前撥盤可用於曝光補償(第71頁)，而後轉盤可用於程序轉換(第55頁)。
- 您也可使用觸摸控制。

特別效果處理類型

濃化色調效果I/II	創造一個強調色彩之美的影像。
柔焦效果	創造一個表現柔和色調氛圍的影像。
淡化及加光色調效果I/II	創造一個以散射整體光線並輕微過度曝光影像的方式表現溫暖光線的影像。
柔光效果	以柔化陰影與高光的方式創造一個高畫質影像。
懷舊相片粗粒子效果I/II	創造一個表現黑白影像粗糙質地的影像。
針孔相機效果I/II/III	以暗化影像周邊的方式創造一個有如以老舊或玩具相機拍攝的影像。
透視效果I/II	以強調飽和度與對比度並讓未對焦區域模糊的方式創造一個微縮模型似的影像。
負片沖印效果I/II	創造一個表現超現實氛圍的影像。負片沖印效果II 會創造一個強調洋紅色的影像。
柔和懷舊	以拉出陰影並柔化整個影像的方式創造一個高畫質影像。
戲劇性的色調I/II	創造一個以部分增強對比度的方式強調明暗差異的影像。
Key Line I/II	創造一個強調邊緣並添加描繪風格的影像。
水彩I/II	以消除陰暗區域、在白色畫布上混合淡色並進一步柔化輪廓的方式創造一個柔和明亮的影像。
復古I/II/III	利用沖印底片的脫色與褪色懷舊古老色調表現日常快照。
部分取色I/II/III	以擷取要強調的色彩並讓其他一切都保持單色的方式令人印象深刻地表現被攝對象。
漂白效果I/II	您可從動作照片之類中辨別出的“漂白效果”，可用於在拍攝街景或金屬物體時發揮較大作用。
即影即有菲林	進行現代風拍攝，獲取具有膠片特點的膚色和陰影變化。

II和III為原始版本(I)基礎上的變更版本。

- 為了善用特別效果處理的優點，有些拍攝功能設定會被停用。
- 若影像品質(第86頁)當前選為[RAW]，影像品質將自動設為RAW+JPEG。特別效果處理將僅應用於JPEG副本。
- 根據不同被攝對象，色調過渡可能不調和，其效果可能不明顯，或者影像可能會出現更多“顆粒”。
- 某些效果在影片記錄過程中可能看不出來。
- 錄製影片時，您所選的特別效果處理、效果及影片質素可能會影響播放速度和流暢度。

調整特別效果處理的等級(微調)

您可以在拍照前調整濃化色調效果I與柔焦效果的濾鏡效果等級。

1 選擇特別效果處理選單(第52頁)中的[濃化色調效果I]或[柔焦效果]。

- 滑桿會出現在顯示畫面上。
- 旋轉前轉盤以微調特別效果處理。
- 也可以使用觸控。
- 效果可以在顯示畫面中看出來。
- 若要重設濾鏡效果，按住ⓧ按鈕。



滑桿

2 按ⓧ按鈕。

3 拍攝。

- 若要再度微調特別效果處理，請按ⓧ按鈕。

使用[部分取色]

僅記錄所選色調的色彩。

1 在特別效果處理選單中選擇[部分取色I/II/III] (第52頁)。

- 顯示區域出現色板。



2 旋轉前轉盤選擇一種色彩。

- 可在顯示區域觀察效果。
- 您也可使用觸摸控制。

3 按ⓧ按鈕。

4 進行拍攝。

- 若要在拍攝之後使用不同顏色，請按ⓧ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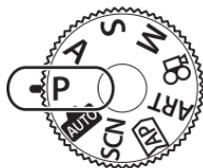
2

拍攝

用照相機選擇光圈和快門速度(程式模式)

照相機根據被攝體的亮度自動選擇最佳的光圈和快門速度。

1 將模式轉盤轉動至**P**。



2 對焦並檢查顯示屏。

- 顯示屏上將顯示照相機自動選擇的快門速度和光圈。

3 拍照。



拍攝模式
快門速度
光圈

- 您可以用前轉盤選擇曝光補償。
- 您可以用後轉盤選擇程式轉換。
- 如果相機無法達成最佳曝光，快門速度與光圈值顯示會閃爍。
指示閃爍時的光圈值因鏡頭類型和鏡頭的焦距長度而異。
使用固定的[ISO]設定時，變更設定。☞ “更改ISO感光度(ISO)” (第74頁)

警告顯示實例(閃爍)	狀態	措施
	被攝對象太暗。	使用閃光燈。
	被攝對象太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超出照相機的測光範圍。必須使用市售的ND濾光鏡(用來調節光量)。在靜音模式下拍攝照片。☞ “電子快門(靜音[♥])” (第78頁)



- 您可以選擇由前後轉盤執行的功能。☞ [轉盤功能] (第132頁)
- 您可以選擇顯示屏是反映曝光補償的效果，還是保持恆定的亮度以便於查看。在預設設定下，在顯示屏中可以看到曝光設置的效果。☞ [LV亮度提升] (第133頁)

■ 程式轉換

不用改變曝光，您可以從由照相機自動選擇的光圈和快門速度組成的不同組合當中進行選擇。這就是所謂的“程式轉換”。

- 旋轉後轉盤直至照相機顯示出所需的光圈和快門速度組合。
- 程式轉換功能使用中，顯示屏中的拍攝模式訊息指示將從**P**變為**Ps**。想要禁用程式切換功能，可朝相反方向旋轉後轉盤，直到**Ps**不再顯示。



程式轉換

選擇光圈(光圈先決模式)

在此模式下，您可以選擇光圈(f/-值)，照相機會根據被攝體的亮度自動設定快門速度以獲得最佳曝光。較低的光圈值(較大的光圈)會減小聚焦目標區域(景深)的深度，使背景模糊。較高的光圈值(較小的光圈)會增加在被攝體前方和後方的對焦目標區域的深度。

較低光圈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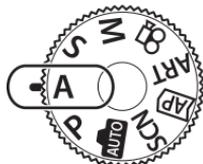


…減少景深並增加模糊。

較高光圈值…

…增加景深。

1 將模式轉盤轉動至A。



2 選擇所需光圈。

- 在預設設定下，是通過旋轉後轉盤來選擇光圈。
- 照相機自動選擇的快門速度將出現在顯示屏中。
- 您可以用前轉盤選擇曝光補償。

3 拍照。



光圈值

- 若照相機無法獲得最佳曝光，快門速度顯示會閃爍。
使用固定的[ISO]設定時，變更設定。☞ “更改ISO感光度(ISO)” (第74頁)

警告顯示實例(閃爍)	狀態	措施
	被攝對象曝光不足。	減小光圈值。
	被攝對象曝光過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增加光圈值。 • 如果警告顯示沒有消失，表示超出照相機的測光範圍。必須使用市售的ND濾光鏡(用來調節光量)。 • 在靜音模式下拍攝照片。☞ “電子快門(靜音[♥])” (第78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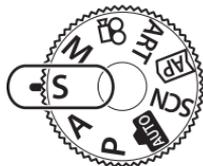
- 您可以選擇由前後轉盤執行的功能。🔘 [轉盤功能] (第132頁)
- 您可以選擇顯示屏是反映曝光補償的效果，還是保持恆定的亮度以便於查看。在預設設定下，在顯示屏中可以看到曝光設置的效果。🔘 [LV亮度提升] (第133頁)

選擇快門速度(快門先決模式)

在此模式下，您可以選擇快門速度，照相機會根據被攝體的亮度自動設定光圈以獲得最佳曝光。較快的快門速度似乎會“凍結”快速移動的被攝體。較慢的快門速度會增加動態對象的模糊效果，為動態效果增添動感。



1 將模式轉盤轉動至S。



2 選擇快門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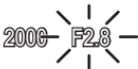
- 在預設設定下，是通過旋轉後轉盤來選擇快門速度。
- 快門速度可設為1/4000秒至60秒之間的值。
- 在[♥] (靜音)模式下，快門速度可高達1/16000秒。
 [♥] “電子快門(靜音[♥])” (第78頁)
- 照相機自動選擇的光圈將出現在顯示屏中。
- 您可以用前轉盤選擇曝光補償。



快門速度

3 拍照。

- 若照相機無法獲得正確曝光，光圈值顯示會閃爍。
 指示閃爍時的光圈值因鏡頭類型和鏡頭的焦距長度而異。
 使用固定的[ISO]設定時，變更設定。[ISO] “更改ISO感光度(ISO)” (第74頁)

警告顯示實例(閃爍)	狀態	措施
	被攝對象曝光不足。	降低快門速度。
	被攝對象曝光過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選擇較快的快門速度。靜音模式下快門速度最快可以達到1/16000秒。☞ “電子快門(靜音[♥])” (第78頁) 如果警告顯示沒有消失，表示超出照相機的測光範圍。必須使用市售的ND濾光鏡(用來調節光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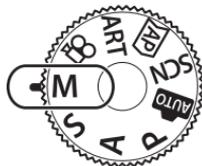


- 您可以選擇由前後轉盤執行的功能。☞ [轉盤功能] (第132頁)
- 您可以選擇顯示屏是反映曝光補償的效果，還是保持恆定的亮度以便於查看。在預設設定下，在顯示屏中可以看到曝光設置的效果。☞ [LV亮度提升] (第133頁)

選擇光圈和快門速度(手動模式)

在此模式下可以選擇光圈和快門速度。您可以根據目的調整設定，例如將快速快門與小光圈(較高的f/-值)結合使用，以增加景深。

1 將模式轉盤轉動至M。



2 調整光圈和快門速度。

- 在預設設定下，是通過前轉盤來選擇光圈，通過後轉盤來選擇快門速度。
- 您設定的光圈值與快門速度決定的曝光，以及相對於相機測定的合適曝光的差異會顯示於顯示屏上。
- 快門速度可設為1/4000至60秒之間的數值，或者設為[BULB (LIVE BULB)]、[TIME (LIVE TIME)]或[LIVECOMP]。
- 在[♥] (靜音)模式下，快門速度可高達1/16000秒。
☞ “電子快門(靜音[♥])” (第78頁)



3 拍照。



- 您可以選擇由前後轉盤執行的功能。☞ [轉盤功能] (第132頁)
- 顯示屏中所顯示影像的亮度將隨著光圈和快門速度的變化而改變。您可固定螢幕亮度，使拍攝過程中被攝對象始終可見。☞ [LV亮度提升] (第133頁)

用長時間曝光拍攝 (BULB/LIVE TIME)

將快門打開以進行長時間曝光。本功能可在需要長時間曝光時使用，例如拍攝夜景或煙花時。

“BULB”和“Live BULB設定”攝影

按下快門按鈕的過程中快門將保持打開狀態。鬆開按鈕可以完成曝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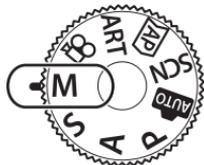
- 快門打開的時間越長，進入照相機的光量越大。
- 選擇實時BULB攝影時，您可以選擇照相機在曝光過程中更新即時檢視顯示的頻率。

“TIME”和“Live TIME設定”攝影

曝光將在完全按下快門按鈕時開始。若要結束曝光，可再次完全按下快門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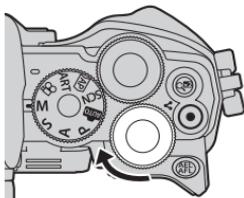
- 快門打開的時間越長，進入照相機的光量越大。
- 選擇實時TIME攝影時，您可以選擇照相機在曝光過程中更新即時檢視顯示的頻率。

1 將模式轉盤轉動至M。



2 將快門速度設為[BULB]或[LIVE TIME]。

- 在預設設定下，此項通過按所示方向旋轉後轉盤來完成。



BULB或TIME攝影

3 按MENU按鈕。

- 系統將提示您選擇更新預覽的時間間隔。



4 使用箭頭按鈕上的△▽高亮顯示間隔。

- 5 按 **OK** 按鈕選擇高亮顯示的選項。
 - 選單將顯示。
- 6 按 **MENU** 按鈕退出選單。
 - 如果選擇 **[關]** 以外的選項，顯示屏中將出現 **[LIVE BULB]** 或 **[LIVE TIME]**。
- 7 調整光圈。
 - 在預設設定下，可通過前轉盤來調整光圈。



光圈

- 8 拍照。
 - 在 **BULB** 模式下，按住快門按鈕。鬆開按鈕時曝光結束。
 - 在 **TIME** 模式下，完全按下快門按鈕一次開始曝光，再次按時結束曝光。
 - 當到達 **[BULB/TIME 計時器]** 所選的時間時，曝光自動結束。原廠值為 **[8min]**。時間可以變更。☞ **[BULB/TIME 計時器]** (第134頁)
 - 拍攝後應用 **[減少雜訊]** 功能。顯示屏將顯示該過程完成前剩餘的時間。您可以選擇執行降噪的條件 (第134頁)。
- 在 **Live TIME** 設定攝影期間，您可以半按快門按鈕來刷新預覽。
- 某些限制適用於可用於 **ISO** 感光度設定的選擇。
- 以下功能的設定具有限制。
 - 連拍、自拍定時器拍攝、延時拍攝、影像穩定器、多重曝光*等等。
 - * 為 **[Live BULB 設定]** 或 **[Live TIME 設定]** (第134頁) 選擇了 **[關]** 以外的選項時
- **[影像防震]** (第93頁) 自動關閉。
- 基於照相機的設定，溫度以及狀態，您可能發現顯示屏中有噪點或亮點。即使啟用了 **[減少雜訊]** (第134頁)，這些問題有時也會出現在圖像中。

影像的噪聲

以較慢的快門速度拍攝期間，螢幕上會出現噪聲。這些現象是由於影像擷取裝置或其內部驅動電路溫度升高，導致影像擷取裝置通常不曝光的部分也產生電流而造成的。在高溫環境下以較高的 **ISO** 感光度設定進行拍攝時，也會產生上述現象。為減少這種雜訊，照相機會開啟 **[減少雜訊]** 功能。☞ **[減少雜訊]** (第134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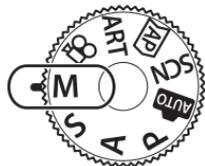


- 在 **BULB/TIME** 攝影期間，顯示屏中的被攝體的亮度會增強，以在光線不足時便於觀看。☞ **[LV 亮度提升]** (第133頁)

即時合成攝影(幽暗與明亮場景合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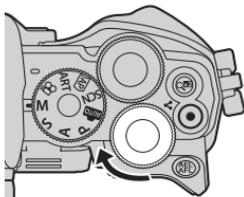
將快門打開以進行長時間曝光。您可以查看煙花或星星留下的光跡，並在不改變背景曝光的情況下拍攝它們。照相機組合多張照片並將其記錄為單張照片。

1 將模式轉盤轉動至**M**。



2 將快門速度設為[LIVE COMP]。

- 在預設設定下，此項通過按所示方向旋轉後轉盤來完成。



3 按**MENU**按鈕。

- [合成設定]選單將顯示。



即時合成拍攝

4 使用箭頭按鈕上的△▽高亮顯示所需曝光時間。

- 選擇1/2至60秒之間的曝光時間。

5 按 \odot 按鈕選擇高亮顯示的選項。

- 選單將顯示。

6 反復按**MENU**按鈕退出選單。

7 調整光圈。

- 在預設設定下，可通過前轉盤來調整光圈。



8 完全按下快門按鈕拍照。

- 當顯示[準備好進行合成拍攝]時，照相機可以進行拍攝。

**9** 按快門按鈕開始拍攝。

- 即時合成拍攝將開始。每次曝光後顯示都會更新。

10 再次按快門按鈕可結束拍攝。

- 即時合成拍攝可以持續長達三個小時。可用最長錄制時間因電池電量和拍攝條件而異。
- 某些限制適用於可用於ISO感光度設定的選擇。
- 若要減少因照相機晃動而引起的模糊，請將照相機穩固安裝在三腳架上，並使用通過Ol.Share (第148頁)控制的遙控快門釋放。
- 進行拍攝時，下列功能的設定有限制。
 - 連拍、自拍定時器拍攝、延時拍攝、影像穩定器、多重曝光等等。
- [📷影像防震]功能(第93頁)自動關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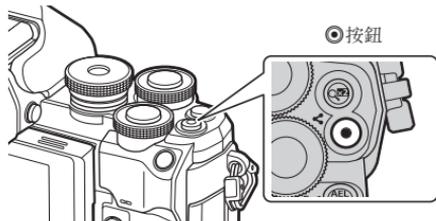
在照片拍攝模式下錄製影片

即使模式轉盤未處於 M 位置， M 按鈕也可用於錄製影片。

- 請務必將 M [REC]指定給 M 按鈕(第101頁)。

1 按 M 按鈕開始記錄。

- 拍攝的影片會顯示於顯示屏上。
- 若將眼睛對準觀景器，拍攝的影片會顯示於觀景器上。
- 您可以在記錄時以輕觸螢幕的方式變更對焦位置。



2 再次按 M 按鈕可結束記錄。

- 觸摸操作與按鈕操作的聲音可能會被記錄下來。
- 照相機中使用的CMOS圖像傳感器會產生所謂的“滾動快門”效果，這可能導致動態被攝體的圖像失真。這種失真是在拍攝動態被攝體時或者是在拍攝期間移動照相機時發生的物理現象。在以長焦距拍攝的照片中尤其明顯。
- 如果記錄的影片檔案大小超過4 GB，檔案會被自動分割。(根據拍攝條件的不同，小於4 GB的影片將可能分割成多個檔案。)
- 若長時間使用照相機，影像擷取裝置的溫度將會升高，影像中可能會出現雜訊和色彩霧化。暫時關閉照相機。以高ISO感光度設定記錄的影像中可能會出現雜訊和色彩霧化。如果溫度進一步上升，照相機會自動關閉。
- 在以下情況時 M 按鈕無法用於記錄影片：
 - 半按快門按鈕時；進行B快門、定時、合成、連續或延時攝影時；或者在SCN模式中選擇一觸式完美人像、手持夜景、全景或逆光HDR或在 AF 模式中選擇梯形變形補償、全景、即時、多重曝光或HDR時
- 記錄影片時，要使用支援SD速度等級為10以上的SD卡。
- 在以下情況時，要求使用UHS速度等級為3或更快的UHS-II或UHS-I卡：
 - 在 M 選單中選擇[4K]的影片解析度
- 使用Four Thirds規格的鏡頭時，自動對焦不能在記錄影片時運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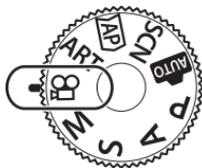
- 您可為影片和照片單獨調整某些設定，例如AF模式。 M “使用影片目錄”(第125頁)

在影片模式下錄製影片

將模式轉盤旋轉到  時，可以使用慢動作模式等功能錄製影片。

- 在 **P**、**S**、**A** 和 **M** 模式下可用的效果可應用於短片。🔊 “選擇曝光模式( 模式(短片曝光模式))” (第91頁)

1 將模式轉盤轉動至 。



2 使用  反白顯示影片模式(第67頁)。



3 按  按鈕選擇反白顯示的模式。

- 按  按鈕可選擇其他影片模式。

4 按  按鈕開始拍攝。

- 請務必將  [REC] 指定給  按鈕(第101頁)。
- 再按  按鈕以結束拍攝。
- 錄製過程中，音量由錄音電平計表示。該電平計越延伸至紅色，錄音電平越高。
- 錄音電平可從  影片選單中進行調整。🔊 [錄音音量] (第125頁)



- 照相機在影片模式下對焦時不會發出操作提示音。



- 您可以防止相機在拍攝時記錄因為操作相機而產生的操作音。🔊 “拍攝短片時保持照相機靜音” (第68頁)
- 您也可使用觸摸控制。

影片模式選項

影片模式	說明	
 4K	拍攝4K影片。	—
 標準	拍攝標準影片。	—
 高速	錄製慢動作影片。聲音不會被記錄下來。	68

- 可用拍攝模式根據影片模式的不同而異。
- 記錄影片時，要使用支援SD速度等級為10以上的SD卡。
- 在[4K]或[高速]模式下拍攝時，請使用UHS速度等級為3的UHS-II或UHS-I記憶卡。
- 根據系統的不同，某些電腦可能無法播放以[4K]錄製的影片。有關在電腦上查看4K影片時的系統需求的資訊，請訪問OLYMPUS網站。

錄製慢動作影片

錄製慢動作影片。以120fps的速度拍攝的影片片段以30fps的速度播放；畫質等同於[HD]。

1 在影片模式選項中反白顯示[高速]（第67頁）並按 \odot 按鈕。

2 按 \odot 按鈕開始拍攝。

- 再按 \odot 按鈕以結束拍攝。

- 對焦和曝光固定為錄製開始時的值。
- 錄製最多可持續20秒。
- 聲音不會被記錄下來。

拍攝短片時保持照相機靜音

您可以防止相機在拍攝時記錄因為操作相機而產生的操作音。

輕觸靜音拍攝標籤以顯示功能選項。輕觸選項之後，輕觸顯示的箭頭以選擇設定。

- 電動變焦*、錄音音量、光圈、快門速度、曝光補償、ISO感光度
 - * 只能用於電動變焦鏡頭
- 可用選項根據拍攝模式的不同而異。
- 該選項在人物肖像自拍模式(第69頁)下不可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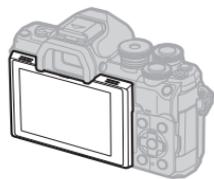
靜音拍攝標籤



在人物肖像自拍模式下拍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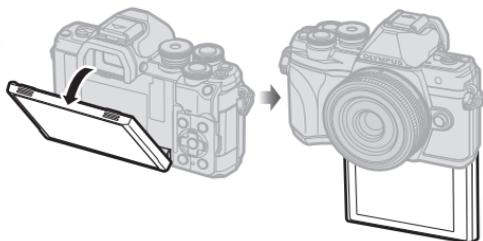
反轉顯示屏可讓您在預覽框格時自拍。

1 如果顯示器打開，請將其關閉。



2 向下打開顯示器。

- 移動顯示屏之前，請先閱讀“旋轉顯示屏：注意”（第31頁）。



- 如果已安裝電動變焦鏡頭，照相機將自動切換到廣角。
- 顯示屏中將顯示人像自拍選單。
- 視拍攝模式而定，可能會顯示不同的圖示。



	快門觸控	觸摸此圖示時，快門會在約1秒後釋放。
	影片	當您觸摸此圖示時，便會開始記錄影片。 若要停止記錄，請按圖示。
	播放	輕觸可切換至播放模式(第116頁)。
	一觸式完美人像	開啟此項可使皮膚看起來光滑透亮。
	一觸式自訂自拍	使用自拍定時器拍攝3幀。您可以使用自拍定時器設定釋放快門的次數及每次釋放之間的時間。 “自訂自拍” (第77頁)
	亮度調節(曝光補償)	觸摸 [+] 或 [-] 圖示以調整亮度。

3 構圖。

- 小心不要讓您的手指或照相機背帶遮住鏡頭。

4 觸摸 並拍攝。

- 您也可以觸摸顯示屏中顯示的被攝對象或是按下快門按鈕以拍攝。
 - 拍攝的影像會顯示於顯示屏上。
- 單手持拿照相機使用觸控螢幕時，請注意不要跌落照相機。

使用各種設定

控制曝光

(曝光補償 )

可以更改照相機自動選擇的曝光設定，以適合您的藝術風格。選擇正值可使圖像更亮，選擇負值則使圖像更暗。曝光補償值最大可調整至±5.0EV。



- 旋轉前轉盤以調整曝光補償。
- 在 **M**、**M** 或 **SCN** 模式下，或者當在 **AP** 模式下選擇了 Live TIME 或全景攝影時，曝光補償不可用。
- 取景器和實時取景上顯示的效果值不超過±3.0EV。曝光如果超過±3.0 EV，曝光比例尺就會開始閃爍。
- 影片可以在±3.0 EV的範圍內校正。



- 您可以選擇由前後轉盤執行的功能。  [轉盤功能] (第132頁)

數碼變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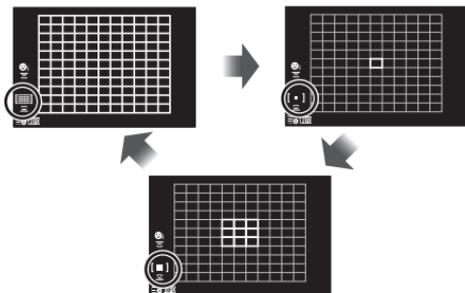
(數碼遠攝轉換器)

此選項在縮放框的中心設有剪裁框，該框與現在為畫質選項選擇的大小相同，並可將其放大到充滿顯示屏。縮放比可增加約2倍。這使您可以放大鏡頭的最大焦距，當您無法切換鏡頭或發現難以接近拍攝對象時，該功能非常有用。

- 按 **Q** 按鈕打開數碼變焦。
- 顯示屏上顯示 .
- 若為 **Q** 按鈕指定了其他功能，請選擇 [**Q**] (第101頁)。
- 若要退出數碼變焦，請再次按 **Q** 按鈕。
- 此功能無法用於全景、多重曝光或梯形變形補償。
- 當顯示 RAW 影像時，顯示屏中的可視區域將以方框標識。
- 自動對焦目標會遺失。
- 也可以從 **Q** 拍攝選單1 (第119頁) 中選擇數碼遠攝轉換器。

顯示對焦點位置的框被稱為“AF對焦點”。您可以更改AF對焦點的大小。您也可以選擇人臉優先AF（第73頁）。

- 1 按[] ()按鈕顯示AF對焦點。
- 2 使用前轉盤選擇[]（單一對焦點）或[]（9點矩陣群組對焦點）。



所有對焦點	照相機自動從所有對焦點中選擇。
單一對焦點	您可以選擇單一AF對焦點。
9點矩陣群組對焦點	照相機自動從所選9點矩陣群組對焦點中進行選擇。

- 如果設定了群組對焦點模式，將在影片拍攝時自動應用單一對焦點模式。

設定AF對焦點

您可以將對焦點放到拍攝對象上。

- 1 按[] ()按鈕顯示自動對焦目標。
 - 若選擇了[]（所有對焦點），請使用前轉盤選擇[]（單一對焦點）或[]（9點矩陣群組對焦點）。
- 2 使用△▽◀▶選擇對焦區域。
 - AF對焦點的大小和數量根據寬高比（第86頁）和[數碼遠攝轉換器]（第119頁）中所選項的不同而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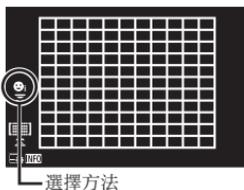


- 您也可使用觸摸控制。

人臉優先AF/眼部優先A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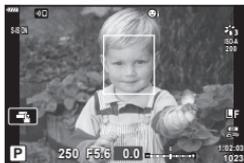
照相機會自動檢測並為被攝者的臉部或眼部優先對焦。使用數碼ESP測光時，將根據臉部測光值來加強曝光。

- 1 按[∴] (◀)按鈕顯示自動對焦目標。
- 2 使用後轉盤選擇一個選項。



 人臉優先開啟	照相機會檢測並對焦於臉部。
 人臉優先關閉	人臉優先AF關閉。
 面部及眼部優先開啟	照相機會檢測臉部並對焦於距離照相機最近的眼睛。

- 3 將照相機對準您的被攝對象。
 - 若識別到臉部，將以白框標識。
- 4 半按快門按鈕進行對焦。
 - 照相機對焦於白框中的臉部時，白框將會變綠。
 - 若照相機識別到被攝對象的眼睛，其將在所選眼睛上顯示一個綠框(眼部優先AF)。
- 5 全按快門按鈕進行拍攝。



- 視被攝對象與特殊效果處理設定而定，照相機可能無法正確識別臉部。
- 設定為[ (數碼ESP測光)] (第95頁)時，測光時會以臉部優先。



- 人臉優先在[MF] (第84頁)中也可用。相機偵測到的臉部會以白框表示。

根據被攝體的亮度選擇所需值。較高的值可供拍攝較暗的場景，但同時也會增加圖像“噪點”（斑點）。選擇[AUTO]時照相機根據光線條件自動調整靈敏度。

- 1 按ISO (Δ)按鈕。
- 2 使用前轉盤選擇一個選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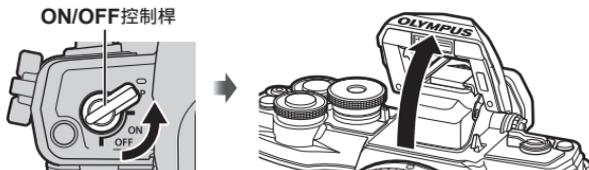


ISO

AUTO	根據拍攝條件自動調節靈敏度。使用  自定義選單D1中的[ISO自動設定]（第134頁）來選擇照相機自動選擇的最大感光度和自動感光度照相機操控能夠生效的快門速度。
LOW, 200–25600	選擇ISO感光度的值。ISO 200可在噪點和動態範圍之間把握良好的平衡。

閃光燈可用於在多種拍攝條件下進行閃光攝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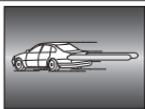
- 1 將ON/OFF控制桿旋轉至  UP以升起閃光燈。



- 2 按  (▷) 按鈕。

- 3 用前轉盤選擇一個項目並按  按鈕。

- 可用選項及其顯示順序會因為拍攝模式而異。  “各拍攝模式可設定的閃光模式” (第76頁)

 強制閃燈	閃光燈閃光。 • 可以設定快門速度，設定值為在  自定選單  中為 [慢同步速度制限] (第135頁) 和 [閃燈同步速度] (第135頁) 選擇的值之間的值。
 防紅眼	閃光燈會閃光以減輕紅眼現象。
 關閉閃燈	閃光燈不閃光。
 紅眼Slow 慢速同步 (前簾/防紅眼閃光)	慢速同步結合防紅眼閃光。
 Slow 慢速同步 (前簾)	閃光燈在較慢的快門速度下閃光以增亮灰暗的背景。
 Slow2 慢速同步 (後簾)	閃光燈在快門即將關閉之前閃光，以在移動光源後創建光軌效果。 
 FULL, $\frac{1}{4}$ 等 手動值	適於喜歡手動操作的用戶。按 INFO 按鈕並使用   可調整閃光輸出。

- 在  (防紅眼) 中，快門在預閃約1秒後釋放。拍攝結束前切勿移動照相機。
- 在某些拍攝條件下， (防紅眼) 可能效果不明顯。
- 當閃光燈閃光時，快門速度可設定為 $1/250$ 秒或更慢。以閃燈拍攝背對明亮背景的被攝對象時，背景可能會過度曝光。
- 靜音模式 (第78頁) 的閃光燈同步速度是 $1/20$ 秒或更短。

選購的閃光燈

使用選購的閃光燈時，請確保已將內建閃光燈妥善返回至存放位置。

各拍攝模式可設定的閃光模式

拍攝模式	顯示器	閃光模式	閃光時間	閃光條件	快門速度限制
P/A		強制閃燈	前簾	始終閃光	30秒–1/250秒*
		防紅眼			1/30秒–1/250秒*
		關閉閃燈	—	—	—
		紅眼Slow 慢速同步 (前簾/防紅眼閃光)	前簾	始終閃光	60秒–1/250秒*
		Slow 慢速同步(前簾)			
		Slow2 慢速同步(後簾)	後簾		
S/M		強制閃燈	前簾	始終閃光	60秒–1/250秒*
		防紅眼			
		關閉閃燈	—	—	—
		Slow2 慢速同步(後簾)	後簾	始終閃光	60秒–1/250秒*

• 僅與可在模式下設定。

* 使用另售的外接閃光燈時快門速度為1/200秒。靜音模式的快門速度是1/20秒。

最小範圍

鏡頭可能將陰影投射到靠近照相機的被攝對象上，從而導致暈邊，或者閃光燈可能即使在最小閃光輸出時也將過亮。

鏡頭	發生暈邊的近似距離
14-42mm f3.5-5.6 II R	1 m
ED 14-42mm f3.5-5.6 EZ	0.5 m
ED 40-150mm f4.0-5.6	0.9 m
ED 14-150mm f4.0-5.6 II	0.5 m

• 外接閃光燈可用於防止暈邊。若要防止照片過曝，請選擇**A**或**M**模式，並選擇一個高光圈值，或者降低ISO感光度。

執行連拍/自拍定時器拍攝

調整連拍或自拍時的設定。根據主題選擇所需選項。

- 1 按 (▽) 按鈕。
- 2 使用前轉盤選擇一個選項。

單張	按下快門按鈕時一次拍攝一幀。
高速連拍	使用 ，全按快門按鈕期間，照相機將以每秒約8.7幀(fps)的速度拍照。使用 ，則會以每秒約15幀的速度拍照。對焦、曝光以及白平衡會固定於各系列影像中第一張的數值。
低速連拍	全按快門按鈕期間，照相機將以最高每秒約5張(fps)的速度拍照。對焦與曝光會根據為[AF模式] (第84頁)與[AE/LAFL 鎖定] (第138頁)所選的選項固定。
12s 12秒	半按快門按鈕時進行對焦，全按時啟動定時器。首先，自拍定時器指示燈會亮起約10秒鐘，然後閃爍約2秒鐘，然後拍攝影像。
2s 2秒	半按快門按鈕時進行對焦，全按時啟動定時器。自拍定時器指示燈會閃爍約2秒鐘，然後拍攝影像。
自訂自拍	按 INFO 按鈕設定 [自拍]、[影像數目]與[間隔時間]。 使用 反白顯示項目，然後使用 選擇數值。

標有◆的項目可讓您減少因快門操作而造成的少量模糊圖像。

以♥標示的選項會使用電子快門。超過1/4000秒的快門速度或者在快門音不受歡迎的設定中，請使用這些選項。

3 按 按鈕。

- 將照相機固定在三腳架上進行自拍拍攝。
- 使用自拍定時器時，如果您站到照相機前面去按快門按鈕，照片可能會失焦。
- 當您使用 、 或 時，會顯示即時檢視。在 或 中，顯示畫面會顯示在連拍中拍攝的最後一張照片。
- 連拍的速度會因為使用的鏡頭與變焦鏡頭的對焦情況而異。
- 在連拍過程中，如果電池電量級別圖示因電量不足而閃爍，照相機即停止拍攝並開始將所拍影像儲存到插卡中。根據剩餘電池電量的多少，照相機可能無法儲存全部影像。



- 若要取消啟動自拍定時器，請按▽。

使用電子快門拍照。用於快門速度超過 $1/4000$ 秒，或在設定時想要關閉快門聲音時。電子快門可用於單張模式與自拍模式以及幀率高達約 15fps 的連拍模式中。這個設定只能用於**P/A/S/M/ART**模式中。

- 閃光同步速度為 $1/20$ 秒。
- 在[靜音[♥]]模式下，[]，[AF 輔助發光]和[閃光選擇]被默認設定為[禁止]。您可以在[靜音[♥]設定]中啟用各操作。

1 按 ()按鈕。

2 用前轉盤反白顯示以♥標示的一個選項。

3 按按鈕。

- 快門釋放時，顯示屏螢幕會變暗片刻。不會發出快門音。
- 在螢光燈或LED燈等閃爍光源下，或者被攝對象在拍攝過程中突然移動時，將可能無法獲得所需效果。
- 請注意，若拍攝過程中照相機迅速移動，或者拍攝快速移動的被攝對象時，由於使用電子快門，所拍照片中拍攝對象可能看似失真。

調用拍攝選項

■ 即時調控

您可使用Live即時操控選擇拍攝功能並同時在畫面上確認效果。

即時調控畫面



■ 可用設定

影像模式.....	第81頁
ISO感光度.....	第74頁
白平衡.....	第83頁
AF模式.....	第84頁
寬高比*1.....	第86頁

相機遙控.....	第86頁
影片(曝光)模式.....	第87頁
場景模式*2.....	第36頁
特別效果處理模式*3.....	第50頁

*1 在影片模式下不可用。

*2 可用於SCN模式中。

*3 可用於ART模式中。

1 按 \odot 顯示即時調控。

- 若要隱藏即時調控，請再次按 \odot 。

2 使用 Δ / ∇ 反白顯示所需功能，然後使用 \triangleleft / \triangleright 反白顯示一種設定並按 \odot 按鈕。

- 您可以使用前後轉盤選擇設定。
- 若大約8秒內未進行任何操作，所選設定將自動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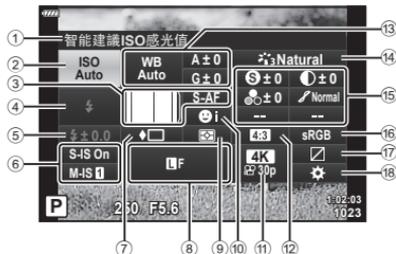
- 在某些拍攝模式下，部分項目不可用。



- 關於各選項的預設設定，請參考“原廠值”（第169頁）。

■ LV超級控制面板

其他拍攝選項可通過LV超級控制面板(其中列有選用於以下拍攝設定的選項)進行訪問。



可使用LV超級控制面板修改的設定

- | | | |
|---------------|-------------|-------|
| ① 目前所選選項 | ⑭ 拍攝模式 | 第81頁 |
| ② ISO感光度 | ⑮ 清晰度 | 第95頁 |
| ③ AF模式 | 對比度 | 第96頁 |
| AF對焦點 | 彩度 | 第96頁 |
| ④ 閃光選擇 | 灰階 | 第97頁 |
| ⑤ 閃光強度控制 | 彩色濾光片 | 第97頁 |
| ⑥ 影像穩定器 | 黑白色 | 第98頁 |
| ⑦ 連拍/自拍定時器 | 效果 | 第98頁 |
| ⑧ 測光模式 | 色彩 | 第53頁 |
| ⑨ 人臉優先 | Color/Vivid | 第81頁 |
| ⑩ 效果 | 效果 | 第50頁 |
| ⑪ 微調 | 微調 | 第53頁 |
| ⑫ 色彩空間 | | 第99頁 |
| ⑬ 高光 and 陰影控制 | | 第100頁 |
| | 按鈕功能指定 | 第101頁 |

*1 拍攝模式選為特別效果處理時，顯示可能有所不同。

*2 設定部分取色時顯示。

*3 設定色彩創作工具時顯示。

1 在P/A/S/M模式中按 \square 按鈕。

- 將顯示LV超級控制面板。
- 在**Auto**、**ART**、**SCN**和**AP**模式下，LV超級控制面板的顯示由 \square 相機操控設定(第133頁)控制。
- LV超級控制面板在影片模式下不顯示。

2 使用 Δ 、 ∇ 、 \triangleleft 、 \triangleright 反白顯示一個項目並按 \odot 按鈕。

3 使用 \triangleleft 、 \triangleright 反白顯示一個選項。



- 您也可使用轉盤或觸摸控制調整設定。
- 關於各選項的預設設定，請參考“原廠值”(第169頁)。



該功能用來選擇拍攝期間照片的處理方式，以增強色彩，色調和其他屬性。根據您的主題或藝術意圖從預設的拍攝模式中進行選擇。可以為每種模式單獨調整對比度，清晰度和其他設定。您還可以使用藝術濾鏡功能添加藝術效果。藝術濾鏡功能可供您選擇添加畫面效果等。各個參數的調整結果將分別儲存給每個拍攝模式和藝術濾鏡。

- 此項功能適用於靜態拍攝和短片錄制。

- 1 按 \odot 按鈕並使用 Δ / ∇ 反白顯示拍攝模式。
- 2 使用 \triangleleft / \triangleright 反白顯示一個選項並按 \odot 按鈕。



拍攝模式

■ 拍攝模式選項

i-Enhance	照相機會根據被攝體的類型來調整色彩和對比度以獲得最佳拍攝效果(第98頁)。
Vivid	用於選擇鮮艷的色彩。
Natural	用於選擇自然色。
Muted	用於稍後想要進行潤飾的照片。
Portrait	增強膚色。
黑白	以黑白色錄制圖像。您可以應用濾色器效果並選擇色調(第98頁)。
用戶自定	調整拍攝模式參數以創建所選拍攝模式的用戶自定版本。
完美人像	光滑的膚色。
色彩創作工具	調整色調和顏色以適合您的創作意圖。
ART 1 濃化色調效果*1	使用特別效果處理設定。還可以使用特別效果。
ART 2 柔焦效果*1	
ART 3 淡化及加光色調效果	
ART 4 柔光效果	
ART 5 懷舊相片粗粒子效果	
ART 6 針孔相機效果	
ART 7 透視效果	
ART 8 負片沖印效果	
ART 9 柔和懷舊	
ART 10 戲劇性的色調	
ART 11 Key Line	
ART 12 水彩	
ART 13 復古	
ART 14 部分取色*2	
ART 15 漂白效果	
ART 16 即影即有菲林	

*1 用<左><右>按鈕選擇濃化色調效果I 或柔焦效果 之後，按**INFO**按鈕以顯示用來微調的滑桿（第53頁）。

*2 用<左><右>選擇部分色彩之後，按**INFO**按鈕選擇色彩環（第53頁）。

調整整體色彩 （色彩創作工具）

影像的整體色彩可使用**30種色調**和**8種飽和度**級別的任何一組合進行調整。

1 按**OK**按鈕並使用△▽反白顯示拍攝模式。



拍攝模式

2 使用<左><右>反白顯示[色彩創作工具]並按**INFO**按鈕。

3 調整彩度和色調。

- 旋轉前轉盤調整色調。
- 旋轉後轉盤調整彩度。
- 要恢復原廠值，請按住**OK**按鈕。

4 按**OK**按鈕保存變更。

- 您也可以通過半按快門按鈕來保存變更。
- 選擇[RAW]作為畫質時，照片會以RAW+JPEG格式記錄（第86頁）。
- 使用[多重曝光]（第120頁）所拍攝的影像會在[Natural]設定下記錄。



白平衡(WB)可確保照相機所記錄影像中的白色物體呈現白色。[AUTO (自動)]適用於大多數情況，但在[AUTO (自動)]無法產生所需效果或者您希望在影像中導入特定色調時，您可根據光源選擇其他值。

- 1 按 \odot 按鈕並使用 Δ / ∇ 反白顯示白平衡。
- 2 使用 \triangleleft / \triangleright 反白顯示一個選項並按 \odot 按鈕。



白平衡

白平衡模式		色溫	照明條件
自動白平衡	AUTO	—	適用於在大多數的照明條件下(顯示屏的畫面中有白色部分)進行拍攝。一般情況下使用此模式。 • 反白顯示該選項時，您可按 INFO 按鈕並使用 Δ / ∇ / \triangleleft / \triangleright 或前後轉盤將[WB 保持暖色調] (第135頁)選為[開]或[關]。
預設白平衡		5300 K	適於在晴天進行戶外拍攝，或用於捕捉拍攝日落的紅色及煙火影像的色彩
		7500 K	適於在晴天的陰暗處進行戶外拍攝
		6000 K	適於在多雲的天氣進行戶外拍攝
		3000 K	適於在白熾燈的照明條件下進行拍攝
		4000 K	適於在光管的照明條件下進行拍攝
		5500 K	適於在閃光燈照明條件下進行拍攝
單觸式白平衡	 	由單觸式白平衡設定的色溫	當使用閃光燈或其他未知類型的光源，或者在混合光線下進行拍攝時，按 INFO 按鈕可使用白色或灰色對焦點測量白平衡。 “單觸式白平衡” (第84頁)
用戶自定白平衡	CWB	2000 K–14000 K	按 INFO 按鈕後，使用 Δ / ∇ / \triangleleft / \triangleright 選擇一個色溫，然後按 \odot 按鈕。

單觸式白平衡

通過在拍攝最終照片時將使用的照明條件下，對紙張或其他白色物體構圖來測量白平衡。在自然光下以及在具有不同色溫的光源下進行拍攝時，該功能非常實用。

- 1 選擇 $[M1]$ 、 $[M2]$ 、 $[M3]$ 或 $[M4]$ （單觸式白平衡1、2、3或4），然後按**INFO**按鈕。
- 2 對一張無色紙張（白色或灰色）進行拍攝。
 - 對紙張構圖使其充滿顯示屏且無陰影。
 - 顯示單觸式白平衡畫面。
- 3 選擇 $[執行]$ 並按 $[OK]$ 按鈕。
 - 新值將儲存為預設白平衡選項。
 - 新值將一直儲存在到再次測量單觸式白平衡為止。即使關閉電源，也不會消除資料。

選擇對焦模式

(AF模式)

您可以選擇對焦方式（對焦模式）。您可以為靜態攝影模式與影片模式選擇不同的對焦方法。

- 1 按 $[OK]$ 按鈕並使用 Δ / ∇ 反白顯示AF模式。



AF模式

- 2 使用 \triangleleft / \triangleright 反白顯示一個選項並按 $[OK]$ 按鈕。

S-AF (單點自動對焦)	當半按快門按鈕時，照相機進行一次對焦。鎖定對焦後，操作提示音將會發出且AF確認標誌和AF對焦點亮起。本模式適合於拍攝靜態或慢速移動的被攝對象。
C-AF (連續自動對焦)	保持半按快門按鈕時照相機重複對焦。當被攝對象清晰對焦時，若頭一次對焦被鎖定，顯示屏中的AF確認標誌會亮起且照相機將發出操作提示音。 即使被攝對象移動或您改變了照片構圖，照相機都會繼續進行對焦。
MF (手動對焦)	此功能可以讓您以手動方式操作鏡頭上的對焦環對任何位置對焦。 

S-AF+MF (同時使用S-AF模式和MF模式)	在[S-AF]模式下半按快門按鈕對焦後，您可手動轉動對焦環來微調對焦。
C-AF+TR (焦點追蹤)	半按快門按鈕進行對焦；然後照相機在快門按鈕保持於半按位置期間追蹤並持續對焦於當前被攝對象。 • 當照相機無法繼續追蹤被攝對象時，AF對焦點將會顯示為紅色。這時請釋放快門按鈕，再次對被攝對象構圖並半按快門按鈕。

- 若被攝對象光線不足，被霧氣或煙霧遮擋或者缺少對比度，照相機將可能無法對焦。
- 使用Four Thirds規格的鏡頭時，自動對焦模式不可用。
- AF模式在鏡頭MF對焦離合器設為MF時不可用。
- 若在**P**、**A**、**S**、**M**、或**ART**模式中選擇了[MF]、[C-AF]或[C-AF+TR]，即使照相機未對焦，快門也可釋放。
- 如果選擇了[C-AF]或[C-AF+TR]，請半按快門按鈕，使照相機聚焦被攝物體一會兒，然後完全按下快門按鈕進行拍攝。
- 如果在選擇[C-AF]或[C-AF+TR]的情況下在連拍過程中操作變焦，則被攝對象可能會失焦。
- 如果在選擇[C-AF]時以連拍模式拍攝快速移動的人物，建議您選擇 [人臉優先關閉] (第73頁)。
- 如果在選擇[C-AF+TR]的情況下以連拍模式拍攝快速移動的物體，則被攝對象可能會失焦。



- 對焦方式可在  自定選單中進行選擇。  “AEL/AF-L 鎖定” (第138頁)

設定影像比例

根據您的意圖或打印方式等選擇圖像的照片比例。除了[4:3]的標準照片比例(寬比高)之外，照相機還提供[16:9]，[3:2]，[1:1]和[3:4]的設定。

- 1 按 \odot 按鈕並使用 Δ / ∇ 反白顯示影像比例。
- 2 使用 \triangleleft / \triangleright 選擇一個值並按 \odot 按鈕。



影像比例設定

- 僅能設定靜態影像的影像比例。
- JPEG圖像以選定的照片比例記錄。RAW圖像的大小與圖像傳感器的大小相同，以4:3的縱橫比記錄，並以標籤指示所選的縱橫比。指示所選縱橫比的剪裁框在播放圖像時將顯示。

選擇畫質

(靜態影像畫質, CAMERA)

您可以設定靜態影像的畫質模式。選擇一種適合用途(例如用於在PC上處理、用於網站等等)的畫質。

- 1 按 \odot 按鈕並使用 Δ / ∇ 反白顯示(靜態影像畫質, CAMERA)。



靜態影像畫質

- 2 使用 \triangleleft / \triangleright 反白顯示一個選項並按 \odot 按鈕。
 - 從JPEG (SF 、 F 、 N 和 MN)與RAW模式中進行選擇。選擇JPEG+RAW選項可在每次拍攝時同時記錄一個JPEG和一個RAW影像。JPEG模式結合了影像大小(L 、 M 和 S)和壓縮比率(SF 、 F 和 N)。
 - 想要選擇 SF 、 F 、 N 與 MN 以外的組合時，請在自定選單中變更[畫質設定] (第135頁)設定。

RAW影像資料

RAW圖像由未經處理的圖像資料組成，這些資料尚未經過曝光補償和白平衡等設定。它們用作拍攝後將要進行處理的圖像的原始資料。RAW圖像檔案的特點為：

- 擴展名為“.orf”
 - 無法在其他照相機上查看
 - 可以用Olympus Workspace照片編輯軟體在電腦上觀看
 - 可以使用照相機選單中的[RAW編輯] (第126頁)潤飾選項將其以JPEG格式進行保存
- CAMERA “潤飾圖像(編輯)” (第126頁)

選擇畫質

(影片質素, )

選擇可用於短片錄制的畫質選項。在選擇選項時，請考慮如何使用短片：例如，是計劃在電腦上處理短片，還是打算上傳到網站？

- 1 按  按鈕並使用 Δ ∇ 反白顯示(影片質素, )。
- 2 使用 \triangleleft \triangleleft 選擇一個值並按  按鈕。



影片質素

2

拍攝

■ 可用影片質素選項

影片質素的可用選項根據影片模式(第67頁)以及影片選單(第125頁)中[影片流暢度]和[影片位元率]所選項的不同而異。

- 當拍攝將在電視機上查看的影片時，請選擇與裝置所使用影片標準相匹配的流暢度，否則影片可能無法流暢播放。影片標準根據國家或地區的不同而異：有的使用NTSC，有的使用PAL。
 - 當拍攝在NTSC裝置上顯示的影片時，請選擇60p (30p)
 - 當拍攝在PAL裝置上顯示的影片時，請選擇50p (25p)

將模式轉盤旋轉到  以外的位置時，可以使用以下選項：

影片質素	影片質素構成
 3840×2160 30p	選擇畫面尺寸、位元率和流暢度的所需組合。  ① 畫面尺寸 4K : 3840×2160 FHD : 1920×1080 HD : 1280×720 ② 位元率(壓縮比率) *1 SF (Super Fine), F (Fine), N (Normal) ③ 流暢度 30p (60p)、25p (50p)、24p
 3840×2160 25p	
 3840×2160 24p	
 1920×1080 Super Fine 60p	
 1920×1080 Super Fine 30p	
 1280×720 Super Fine 30p	
 1920×1080 Fine 60p	
 1920×1080 Fine 30p	
 1280×720 Fine 30p	
 1920×1080 Normal 60p	
 1920×1080 Normal 30p	

影片質素	影片質素構成
HD 1280×720 Normal 30p	<p>選擇畫面尺寸、位元率和流暢度的所需組合。</p> <p>① 畫面尺寸 4K : 3840×2160 FHD : 1920×1080 HD : 1280×720</p> <p>② 位元率(壓縮比率) *1 SF (Super Fine)、F (Fine)、N (Normal)</p> <p>③ 流暢度 30p (60p)、25p (50p)、24p</p>
FHD 1920×1080 Super Fine 50p	
FHD 1920×1080 Super Fine 25p	
HD 1280×720 Super Fine 25p	
FHD 1920×1080 Fine 50p	
FHD 1920×1080 Fine 25p	
HD 1280×720 Fine 25p	
FHD 1920×1080 Normal 50p	
FHD 1920×1080 Normal 25p	
HD 1280×720 Normal 25p	
FHD 1920×1080 Super Fine 24p	
HD 1280×720 Super Fine 24p	
FHD 1920×1080 Fine 24p	
HD 1280×720 Fine 24p	
FHD 1920×1080 Normal 24p	
HD 1280×720 Normal 24p	

*1 當幀大小為[4K]時，位元率無法更改。

當影片模式選為[4K]時，以下選項可用*2：

影片質素	影片質素構成
 3840×2160 30p	選擇畫面尺寸和流暢度的所需組合。 
 3840×2160 25p	
 3840×2160 24p	

- ① 畫面尺寸
4K : 3840×2160
- ② 流暢度
30p、25p、24p

*2 位元率無法進行更改。

當影片模式選為[高速]時，以下選項可用*3：

影片質素	影片質素構成
 1280×720 HighSpeed 120fps	

- ① 畫面尺寸
HD : 1280×720
- ② 流暢度
120fps

*3 流暢度和位元率無法進行更改。

當影片模式選為[標準]時，以下選項可用：

影片質素	影片質素構成
 1920×1080 Super Fine 60p	<p>選擇畫面尺寸、位元率和流暢度的所需組合。</p>  <p>① 畫面尺寸 FHD : 1920×1080 HD : 1280×720</p> <p>② 位元率(壓縮比率) SF (Super Fine)、F (Fine)、N (Normal)</p> <p>③ 流暢度 30p (60p)、25p (50p)、24p</p>
 1920×1080 Super Fine 30p	
 1280×720 Super Fine 30p	
 1920×1080 Fine 60p	
 1920×1080 Fine 30p	
 1280×720 Fine 30p	
 1920×1080 Normal 60p	
 1920×1080 Normal 30p	
 1280×720 Normal 30p	
 1920×1080 Super Fine 50p	
 1920×1080 Super Fine 25p	
 1280×720 Super Fine 25p	
 1920×1080 Fine 50p	
 1920×1080 Fine 25p	
 1280×720 Fine 25p	
 1920×1080 Normal 50p	
 1920×1080 Normal 25p	
 1280×720 Normal 25p	
 1920×1080 Super Fine 24p	
 1280×720 Super Fine 24p	
 1920×1080 Fine 24p	
 1280×720 Fine 24p	
 1920×1080 Normal 24p	
 1280×720 Normal 24p	

- 影片以MPEG-4 AVC/H.264格式儲存。單個檔案的最大容量被限制為4 GB。單個影片的最大錄製時間被限制為29分鐘。
- 根據所使用插卡類型的不同，記錄有可能在達到最大長度之前結束。

選擇曝光模式

( 模式(短片曝光模式))

可以創建能夠利用**P/A/S**和**M**模式下可用效果的短片。當將模式轉盤旋轉到時，此選項生效。

- 1 將模式轉盤轉動至.
- 2 按 \odot 按鈕並使用 Δ / ∇ 反白顯示影片(曝光)模式。
- 3 使用 \triangleleft / \triangleright 選擇一個值並按 \odot 按鈕。



影片(曝光)模式

2

拍攝

P	根據被攝對象的亮度自動調整曝光。 使用前轉盤調校曝光補償。
A	通過設定光圈更改背景描述。 使用前轉盤調校曝光補償，使用後轉盤調校光圈。
S	快門速度影響被攝對象的呈現方式。 使用前轉盤調校曝光補償，使用後轉盤調校快門速度。 快門速度可設為1/24秒至1/4000秒之間的值。
M	光圈與快門速度可以手動設定。 使用前轉盤選擇光圈值，使用後轉盤選擇快門速度。 快門速度可設為1/24秒至1/4000秒之間的值。 ISO感光度僅可手動設為200至6400之間的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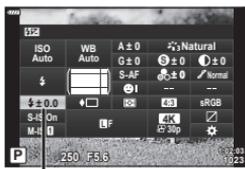
- 在快門打開期間因被攝對象移動等因素造成的畫面模糊可通過選擇可用的最高快門速度來減少。
- 快門速度的低端會隨著影片錄製模式的幀率改變。



- 您可以選擇由前後轉盤執行的功能。 [轉盤功能] (第132頁)

若感覺被攝對象曝光過度，或曝光不足(即使影像其他部分的曝光正好合適)，您可調整閃光輸出。

- 1 在**P/A/S/M**模式中按 \square 按鈕。
 - 在**Auto**、**ART**、**SCN**和**AP**模式下，LV超級控制面板的顯示由[相機操控設定] (第133頁)控制。
- 2 使用 Δ ∇ \triangleleft \triangleright 選擇[± 0]，然後按 \odot 按鈕。
- 3 使用 \triangleleft \triangleright 選擇一個值並按 \odot 按鈕。



閃光補正

- 當用於外接閃光燈的閃光控制模式設為**MANUAL**時，該設定無效。
- 使用外接閃光燈對閃光補正所作的更改將添加至使用照相機對其所作的更改中。

您可以減輕在低光亮條件拍攝或高倍率拍攝時容易發生的照相機晃動量。影像穩定器會在您半按快門按鈕時起動。

- 1 在P/A/S/M模式中按 \square 按鈕。
 - 在 \square 、ART、SCN和 \square 模式下，LV超級控制面板的顯示由 \square 相機操控設定] (第133頁)控制。
- 2 使用 Δ ∇ \triangleleft \triangleright 選擇[影像防震]，然後按 \odot 按鈕。
- 3 使用 \triangleleft \triangleright 反白顯示一個選項並按 \odot 按鈕。



\square 影像防震

\square 影像防震

照片 (S-IS)	S-IS Off	關閉影像穩定器。
	S-IS On	照相機會偵測搖攝方向，並套用適當的影像穩定處理。
影片 (M-IS)	M-IS Off	關閉影像穩定器。
	M-IS 1	相機會使用感應器移動(VCM)與電子校正。
	M-IS 2	相機只會使用感應器移動(VCM)校正。而不使用電子校正。

- 當選擇了[M-IS 1]時，畫面的邊緣會被裁剪掉，以減少錄製的區域。
- 影像穩定器無法糾正照相機的過度晃動或快門速度設為最慢時發生的照相機晃動。此時，建議使用三腳架。
- 使用三腳架時，將[影像防震]設為[S-IS Off]/[M-IS Off] (關)。
- 使用有影像穩定功能開關的鏡頭時，鏡頭上的設定優先。
- 影像穩定器開啟時，可能會發出操作音或振動。

使用除Micro Four Thirds/Four Thirds規格鏡頭之外的鏡頭

當使用Micro Four Thirds或Four Thirds規格鏡頭以外的其他鏡頭進行拍攝時，您可以使用焦距資訊減輕照相機晃動。

- 在選擇了[影像防震]時按INFO按鈕，然後使用 Δ ∇ \triangleleft \triangleright 反白顯示一個焦距並按 \odot 按鈕。
- 選擇0.1mm至1000.0mm之間的焦距。
- 選擇與鏡頭上所印值相匹配的值。
- 在拍攝選單1中選擇[重設] (基本)不會重設焦距。

您可以設定並微調自動白平衡與預設白平衡的補償值。

操作前，請選擇要進行微調的白平衡選項。☞ “調整色彩(WB (白平衡))” (第83頁)

- 1 在P/A/S/M模式中按 \square 按鈕。
 - 在Auto、ART、SCN和AP模式下，LV超級控制面板的顯示由[\square 相機操控設定] (第133頁)控制。
- 2 使用 Δ ∇ \triangleleft \triangleright 反白顯示白平衡補償並按 \odot 按鈕。
- 3 使用 \triangleleft \triangleright 選擇一個軸。
- 4 使用 Δ ∇ 選擇一個值並按 \odot 按鈕。



白平衡補償

A軸上的補償(紅-藍)

將比例尺往 + 方向移動以強調紅色調，往 - 方向移動以強調藍色調。

G軸上的補償(綠-洋紅)

將比例尺往 + 方向移動以強調綠色調，往 - 方向移動以強調洋紅色調。

- 在拍攝選單1中選擇[重設] (基本)不會重設所選值。

調整顏色亮度和陰影。使圖像更接近您的理想，如照亮整個圖像。可為每種拍攝模式單獨儲存設定。

- 視拍攝模式的不同，可能無法調整。

- 在P/A/S/M模式中按 \square 按鈕。
 - 在Auto、ART、SCN和AP模式下，LV超級控制面板的顯示由 \square 相機操控設定] (第133頁)控制。
- 使用 Δ ∇ \triangleleft \triangleright 選擇[灰階]，然後按OK按鈕。
- 使用 \triangleleft \triangleright 調整色調並按OK按鈕。



灰階

Auto (陰影調整)	將影像分為一個個細部，單獨調整每個細部的亮度。這對於包含白色太亮或黑色太暗等大對比度區域的影像很有效。
Normal (灰階 標準)	可獲得最佳陰影。大多數情況下推薦使用此項。
High (灰階 亮鍵)	使用適合明亮被攝對象的色調。
Low (灰階 暗鍵)	使用適合較暗被攝對象的色調。

將濾鏡效果套用到黑白照片

(彩色濾光片)

當將拍攝模式(第81頁)選擇為[黑白]時，可以添加濾色鏡效果。根據被攝體的顏色，濾色鏡效果可以使被攝體更加明亮或增強對比度。橙色比黃色對比度大，紅色比橙色對比度更大。綠色更適合於肖像等。

- 在P/A/S/M模式中按 \square 按鈕。
 - 在Auto、ART、SCN和AP模式下，LV超級控制面板的顯示由 \square 相機操控設定] (第133頁)控制。
- 使用 Δ ∇ \triangleleft \triangleright 選擇[彩色濾光片]，然後按OK按鈕。
- 使用 \triangleleft \triangleright 反白顯示一個選項並按OK按鈕。



拍攝模式

彩色濾光片

N: 無	創建普通的黑白影像。
Ye: 黃色	清晰地勾畫出藍天和白雲。
Or: 橙色	略微突出藍天和日落的色彩。
R: 紅色	著重強調藍天的色彩和紅葉的亮度。
G: 綠色	著重強調紅唇和綠葉的色彩。

調整黑白影像的色調

(黑白色)

在[黑白]拍攝模式(第81頁)中為黑白照片添加色調。

- 1 在P/A/S/M模式中按 $\overline{\text{Fn}}$ 按鈕。
 - 在**Auto**、**ART**、**SCN**和**ADP**模式下，LV超級控制面板的顯示由 $\overline{\text{Fn}}$ 相機操控設定(第133頁)控制。
- 2 使用 Δ ∇ \langle \rangle 選擇[黑白色]，然後按 \odot 按鈕。
- 3 使用 \langle \rangle 選擇一個值並按 \odot 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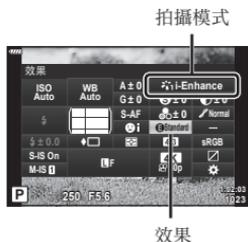
N :正常	創建普通的黑白影像。
S :懷舊	以棕褐色黑白攝影。
B :藍色	以藍色黑白攝影。
P :紫色	以紫色黑白攝影。
G :綠色	以綠色黑白攝影。

調整i-Enhance效果

(效果)

當拍攝模式選擇[i-Enhance]時，請選擇i-Enhance效果的強度(第81頁)。

- 1 在P/A/S/M模式中按 $\overline{\text{Fn}}$ 按鈕。
 - 在**Auto**、**ART**、**SCN**和**ADP**模式下，LV超級控制面板的顯示由 $\overline{\text{Fn}}$ 相機操控設定(第133頁)控制。
- 2 使用 Δ ∇ \langle \rangle 選擇[效果]，然後按 \odot 按鈕。
- 3 使用 \langle \rangle 調整效果並按 \odot 按鈕。



Low (效果:弱)	在影像中添加較弱的i-Enhance效果。
Standard (效果:標準)	在影像中添加一種介於“弱”和“強”之間的i-Enhance效果。
High (效果:強)	在影像中添加較強的i-Enhance效果。

您可以選擇一種格式，以確保拍攝的影像在顯示屏上再現或使用印表機時色彩可以正確再生。這個選項相當於自定選單中的[色彩空間]（第135頁）。

- 1 在P/A/S/M模式中按 \square 按鈕。
 - 在 Auto 、ART、SCN和 AP 模式下，LV超級控制面板的顯示由[相機操控設定]（第133頁）控制。
- 2 使用 Δ ∇ \triangleleft \triangleright 選擇[色彩空間]，然後按 OK 按鈕。
- 3 使用 \triangleleft \triangleright 選擇一種色彩格式並按 OK 按鈕。



色彩空間

sRGB	為Windows系統建立的色彩空間標準。它在顯示器，打印機，數碼照相機和電腦應用程式中受到廣泛支持。在大多數情況下，建議使用此設定。
AdobeRGB	由Adobe Systems Inc.定義的色彩空間標準。它可以再現比sRGB更寬的色域。只有支持此標準的軟件和設備(顯示器，打印機等)才能進行準確的色彩再現。檔案名的開頭會出現下劃線(“_”) (例如“_xxx0000.jpg”)。

- [AdobeRGB]在 Auto (第34頁)，ART (第50頁)，SCN (第36頁)， AP (第40頁)或短片(影片)模式下不可用。

分別為高光，中間色調和陰影調整亮度。與單獨使用曝光補償相比，您可以更好地控制曝光。您可以選擇性地使高光更暗或陰影更亮。

- 視拍攝模式的不同，可能無法調整。

1 在P/A/S/M模式中按 \square 按鈕。

- 在**Auto**、**ART**、**SCN**和**ADP**模式下，LV超級控制面板的顯示由[相機操作設定] (第133頁)控制。

2 使用 Δ ∇ \langle \triangleright 選擇[高光和陰影控制]，然後按 \odot 按鈕。



高光和陰影控制

3 按INFO按鈕選擇所需的色調範圍。

- 每按一次按鈕，色調範圍都會改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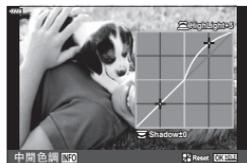
選擇的色調範圍

4 旋轉轉盤選擇所需的設定。

- **[光位及暗位]**被選擇
使用前轉盤調節高光，使用後轉盤調節陰影。
- **[中間色調]**被選擇
使用前轉盤或後轉盤。
- 按住 \odot 按鈕可恢復默認曲線。

5 按 \odot 按鈕保存變更。

- 您也可以通過半按快門按鈕來保存變更。



可以將其他角色指定給按鈕以取代其現有角色。

■ 可用戶自定的照相機操控

按鈕	原廠值
 功能	AEL/AFL
 功能	 (數碼遠攝轉換器)
 功能	 REC

若要更改指定給按鈕的功能，請執行以下步驟。

- 在P/A/S/M模式中按按鈕。
 - 在**AUTO**、**ART**、**SCN**和**ADP**模式下，LV超級控制面板的顯示由相機操控設定] (第133頁)控制。
- 使用△▽◀▶選擇[按鈕功能]，然後按按鈕。
 - 將顯示自定選單[按鈕功能]項目。
 - [按鈕功能]也可從選單(第117, 132頁)進行訪問。
- 使用△▽反白顯示所需按鈕並按▶。
- 使用△▽反白顯示所需功能並按按鈕。
- 再次按按鈕退出。



- 指定給這些按鈕的功能在某些模式下可能不可用。
- 可用選項根據當前模式的不同而異。



按鈕功能

■ 可以指定的角色

 (AEL/AFL)	按此按鈕使用鎖定AE鎖定或AF鎖定。功能會隨著[AEL/AFL 鎖定] (第138頁)設定變更。選擇AEL時，按一下按鈕鎖定曝光並將AEL顯示於顯示屏上。再次按該按鈕可取消鎖定。
 REC	按下該按鈕可記錄影片。
 (預覽)	按住該按鈕時光圈將縮小為所選值。
 (單觸式白平衡)	在按下該按鈕的情況下按快門按鈕可獲得白平衡值 (第84頁)。反白顯示所需數字並按 \odot 按鈕可儲存該數值。
 (AF位置選擇)	按下該按鈕選擇AF對焦點(第72頁)。
MF	按下該按鈕可選擇[MF]模式。再次按該按鈕則可恢復之前所選的AF模式。也可以通過按住按鈕並旋轉轉盤的方式來選擇對焦模式。
 (曝光補償)	按該按鈕可調整曝光補償。 在 P 、 A 、 S 、 ART 、 AP 和影片模式下，您可通過按此按鈕並使用 \triangleleft 或前轉盤或後轉盤選擇所需值來調整曝光補償。 在 M 模式下，您可通過按此按鈕並使用 \triangle 、 ∇ 、 \triangleleft 或前轉盤或後轉盤選擇所需值來調整快門速度或光圈。
 (數碼遠攝轉換器)	按下該按鈕可將數碼變焦設為[開]或[關] (第119頁)。
 (放大)	按下該按鈕顯示放大框，再度按下按鈕放大影像。按住該按鈕以取消放大顯示。
峰值	按下該按鈕開啟與關閉峰值顯示。顯示峰值時，不能使用直方圖與高光位/暗位顯示 (第138頁)。
 (切換 \odot 鎖上)	按住按鈕以啟用和停用觸控螢幕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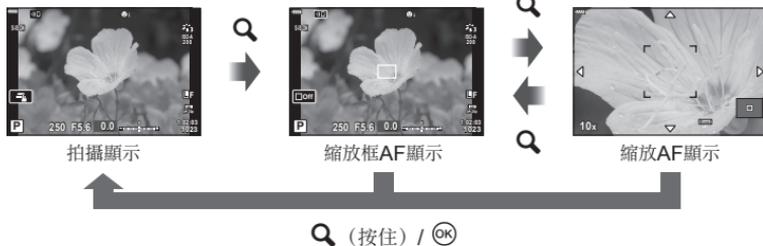
■ 鎖定曝光 (AE鎖定)

您可以通過按**AEL/AFL**按鈕來鎖定曝光。當您想要分別調整對焦與曝光或者想要以相同的曝光拍攝幾個影像時，便可以使用這個功能。

- 如果您按一下已被指定**AEL**的按鈕，曝光就會被鎖定，**AEL**會顯示出來。 “AEL/AFL 鎖定” (第138頁)
- 再按一下已被指定**AEL**的按鈕可解除AE鎖定。
- 如果您操作模式轉盤、**MENU**按鈕或 \odot 按鈕，鎖定就會被解除。

您可以在拍攝的過程中在顯示屏上放大對焦點。為了在對焦期間獲得更高的精確度，可放大對焦區域。在更高的縮放率下，您可以對焦於比標準對焦點更小的對焦點。您可以在縮放期間根據需要重新定位對焦點。

- 若要使用超級單點AF，您必須先將[Q]指定給帶有按鈕功能(第132頁)的按鈕。



1 按指定給了[Q] (放大)功能的按鈕。

- 縮放框將顯示。
- 縮放框顯示在最近自動對焦的對焦點相同的位置。



2 使用 Δ ∇ \triangleleft \triangleright 定位縮放框。

- 要重新居中畫面，請按住OK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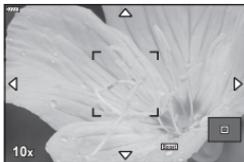
3 調整縮放框的大小以選擇縮放率。

- 按INFO按鈕，然後使用 Δ ∇ 按鈕或前後轉盤調整縮放框的大小。
- 按OK按鈕決定設定並結束。



4 再次按指定給[Q]功能的按鈕。

- 照相機將所選區域放大直至充滿顯示屏。
- 使用前後轉盤可放大或縮小顯示。
- 您也可以使用箭頭按鈕(△▽◀▶)進行滾動顯示。
- 在**M**模式下，您可以在變焦期間按**INFO**按鈕選擇光圈或快門速度。
- 按**Q**按鈕可返回到縮放框。
- 按 \odot 按鈕結束焦點縮放。
- 您也可以通過按住**Q**按鈕結束焦點縮放。



模式**M**的曝光調整顯示

5 半按快門按鈕使用自動對焦功能進行對焦。

- 焦點縮放僅適用於顯示。照相機拍攝的照片不受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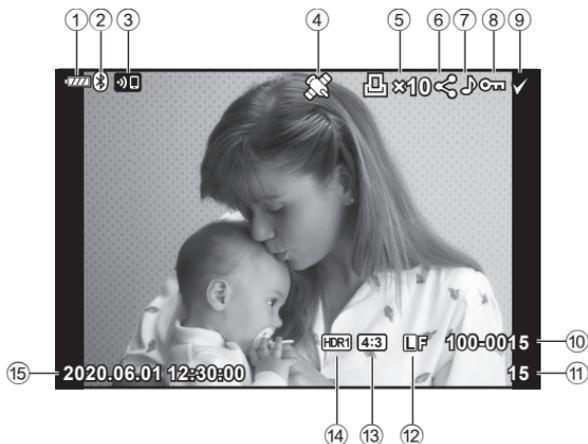
- 觸摸照相機操控可用於焦點縮放。☞ “用觸控螢幕操作拍攝” (第32頁)

3 播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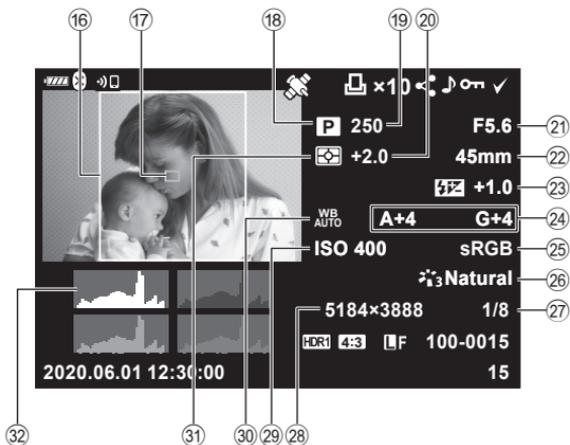
播放時的資訊顯示

播放影像資訊

簡化顯示



綜合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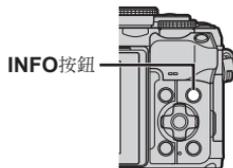
3

播放

- | | |
|--------------------------------|----------------------|
| ① 電池電量級別.....第21頁 | ⑩ 檔案編號.....第136頁 |
| ② Bluetooth®連接狀態.....第142–150頁 | ⑪ 圖幀編號.....第86頁 |
| ③ 無線LAN連線.....第142–150頁 | ⑫ 影像品質.....第86頁 |
| ④ 包含GPS資訊.....第149頁 | ⑬ 寬高比.....第86頁 |
| ⑤ 預留列印
列印數目.....第112頁 | ⑭ HDR影像.....第44頁 |
| ⑥ 分享順序.....第111頁 | ⑮ 日期與時間.....第22頁 |
| ⑦ 錄音.....第113, 127頁 | ⑯ 寬高框線.....第86頁 |
| ⑧ 保護.....第110頁 | ⑰ AF區域標記.....第72頁 |
| ⑨ 已選影像.....第111頁 | ⑱ 拍攝模式.....第29–66頁 |
| ⑩ 檔案編號.....第136頁 | ⑲ 快門速度.....第54–60頁 |
| ⑪ 圖幀編號.....第86頁 | ⑳ 曝光補償.....第71頁 |
| ⑫ 影像品質.....第86頁 | ㉑ 光圈值.....第54–60頁 |
| ⑬ 寬高比.....第86頁 | ㉒ 焦距.....第92頁 |
| ⑭ HDR影像.....第44頁 | ㉓ 閃光補正.....第94頁 |
| ⑮ 日期與時間.....第22頁 | ㉔ 白平衡補償.....第99頁 |
| ⑯ 寬高框線.....第86頁 | ㉕ 色彩空間.....第81, 119頁 |
| ⑰ AF區域標記.....第72頁 | ㉖ 拍攝模式.....第81, 119頁 |
| ⑱ 拍攝模式.....第29–66頁 | ㉗ 壓縮比率.....第141頁 |
| ⑲ 快門速度.....第54–60頁 | ㉘ 像素數.....第141頁 |
| ⑳ 曝光補償.....第71頁 | ㉙ ISO感光度.....第74頁 |
| ㉑ 光圈值.....第54–60頁 | ㉚ 白平衡.....第83頁 |
| ㉒ 焦距.....第92頁 | ㉛ 測光模式.....第95頁 |
| ㉓ 閃光補正.....第94頁 | ㉜ 亮度分佈圖.....第28頁 |
| ㉔ 白平衡補償.....第99頁 | |
| ㉕ 色彩空間.....第81, 119頁 | |
| ㉖ 拍攝模式.....第81, 119頁 | |
| ㉗ 壓縮比率.....第141頁 | |
| ㉘ 像素數.....第141頁 | |
| ㉙ ISO感光度.....第74頁 | |
| ㉚ 白平衡.....第83頁 | |
| ㉛ 測光模式.....第95頁 | |
| ㉜ 亮度分佈圖.....第28頁 | |

切換資訊顯示

您可以在播放時用按**INFO**按鈕的方式切換顯示於顯示屏上的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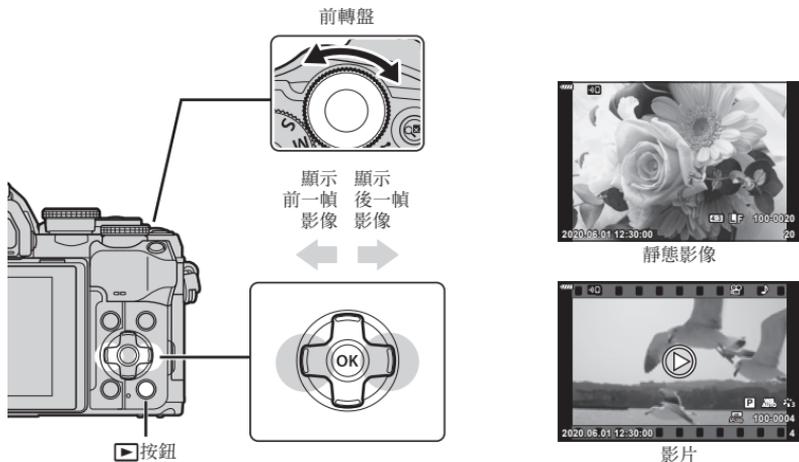


- 您可以在播放期間顯示的資訊中添加直方圖、高光和陰影。 [Info] (第139頁)

觀看相片與影片

1 按 按鈕。

- 將顯示照片或影片。
- 用前轉盤或箭頭按鈕選擇您要的相片或影片。
- 若要返回拍攝模式，請半按快門按鈕或按  按鈕。



後轉盤	放大() / 索引()
前轉盤	上一張() / 下一張() 也可以在近距播放時操作。
箭頭按鈕( ,  ,  , )	單幀播放：顯示下一張影像() / 顯示上一張影像() / 向前跳越10張影像() / 向後跳越10張影像() 近距播放：變更近距位置 近距播放時，可按 INFO 按鈕顯示下一幀()或上一幀()。 索引/日曆播放：反白顯示影像
INFO 按鈕	檢視影像資訊
 () 按鈕	選擇影像進行分享(第111頁)
 按鈕	保護影像(第110頁)
 按鈕	消除影像(第110頁)
 按鈕	檢視選單(在日曆播放中，按此按鈕退回單張影像播放)

3

播放

快速查找圖像

(索引和日曆播放)

- 在單幀重放中，將後轉盤旋轉至 (☰) 以進行索引播放。進一步旋轉可進行日曆顯示播放。
- 將後轉盤轉至 (⊙)，以回到單幀播放。



- 您可以變更索引顯示的影像數目。 [設定] (第139頁)



- 您也可使用觸摸控制(第115頁)。

放大

(縮放播放)

在單幀播放時，將後轉盤轉至 (⊙) 以放大。轉至 (☰) 以回到單幀播放。



- 您也可使用觸摸控制(第115頁)。

旋轉圖像

(旋轉)

選擇是否旋轉照片。

- 1 播放照片並按 按鈕。
- 2 選擇[旋轉]並按 按鈕。
- 3 按 逆時針旋轉影像，按 則順時針旋轉影像；每按一次該按鈕，影像旋轉一次。
 - 按 按鈕儲存設定並退出。
 - 旋轉後的影像以目前方位儲存。
 - 影片和受保護影像無法進行旋轉。



- 可以將相機設定為在播放期間自動旋轉縱向圖像。 [播放選單] > (第126頁)
將 選擇為[關]時，[旋轉]功能無效。

以幻燈片形式查看圖片

本功能可以連續播放儲存在插卡內的影像。

- 1 在播放顯示中按 按鈕。
- 2 選擇 並按 按鈕。



3 調整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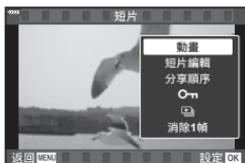
開始	開始幻燈片放映。從當前影像開始按順序顯示影像。
BGM	將[開]設定為[關]。
滑動	設定要播放的數據類型。
幻燈片重播間隔	從2至10秒選擇每張幻燈片顯示的時間長度。
影片重播間隔	選擇[全時間]可在幻燈片放映中重播全時長的影片剪輯，選擇[短]則僅重播每個剪輯的開始部分。

- 4 選擇[開始]並按 按鈕。
 - 幻燈片將開始放映。
 - 幻燈片放映期間按 Δ ∇ 可調整照相機揚聲器的整體音量。音量調整指示出現時按 \triangleleft \triangleright ，以調整隨影像或影片一起錄製的聲音與背景音樂之間的平衡。
 - 按 按鈕可停止幻燈片放映。

觀賞影片

選擇一個影片並按 **OK** 按鈕顯示播放選單。選擇[動畫]並按 **OK** 按鈕以開始播放。請用 **</>** 快速前進與倒轉。再按 **OK** 按鈕以暫停播放。播放暫停時，請用 **△** 觀看第一幀，而用 **▽** 觀看最後一幀。請用 **<>** 或前轉盤觀看上去一幀或下一幀。請按 **MENU** 按鈕以結束播放。

- 使用 **△▽** 在影片播放過程中調整音量。



- 您也可使用觸摸控制 (第115頁)。

查看大小超過4GB的短片

長短片的大小可能超過4GB。超過4GB的短片將被錄制到多個檔案中。這些檔案可以作為單個短片播放。

1 按 **▶** 按鈕。

- 將顯示最新的圖像。

2 顯示要查看的長短片，然後按 **OK** 按鈕。

- [從頭開始播放]： 將一段影片全部播完
[動畫]： 分別播放檔案
[刪除全部短片] **☹**： 刪除一段影片的所有部分
[消除1幀]： 分別刪除檔案

- 我們建議用最新版的Olympus Workspace在電腦上播放影片。首次啟動軟體之前，請將照相機連接至電腦。

保護圖像



保護影像不被誤刪。顯示您要保護的影像並按 **OK** 按鈕以添加 **OK** 至影像 (保護圖示)。再度按 **OK** 按鈕可取消保護。您也可保護多幀所選影像。

☹ “選擇多張圖像 (**OK**，消除所選幀，已選取的分享順序)” (第111頁)

OK (保護) 圖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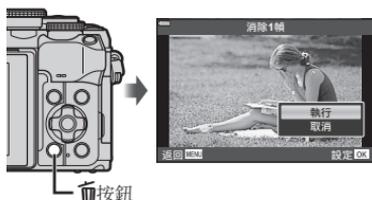


- 格式化插卡將會消除插卡上的所有資料，包括受保護的影像。

刪除圖像

(消除1幀)

顯示您想刪除的影像，然後按 **OK** 按鈕。選擇 [執行] 並按 **OK** 按鈕。



選擇要分享的圖像

(分享順序)

您可以預先選擇要傳送至智慧型手機的影像。您也可以使用OI.Share瀏覽包含於分享順序中的影像。顯示要傳輸的圖像，然後按 \leftarrow (⊙)按鈕設定共享命令。 \leftarrow 圖標將出現圖像上。再次按 \leftarrow (⊙)按鈕取消共享命令。

您可以預先選擇要傳送的影像並一次設定所有的分享預約。

- 您最多可以設定的分享預約是200幀。
- 分享順序中不能包含RAW影像。



若 \leftarrow (⊙)按鈕當前被指定 \leftarrow 以外的功能，請使用自定選單中的 \leftarrow (⊙)功能]選項(第132頁)為其指定 \leftarrow 功能。



3

播放

取消所有共享命令

(重置分享順序)

取消影像上設定的分享預約。

- 1 反白顯示 \leftarrow 播放選單中的[重置分享順序]並按OK按鈕。
- 2 選擇[執行]並按OK按鈕。

選擇多張圖像

(Om, 消除所選幀, 已選取的分享順序)

您可以選擇多個影像來進行[Om]、[消除所選幀]或[已選取的分享順序]。

- 若要選擇多張影像，您需先將 \leftarrow 功能] (第132頁)選為 \leftarrow 。

按索引顯示畫面(第108頁)中的 \leftarrow (⊙)按鈕選擇一個影像，影像上會出現一個 \checkmark 圖示。再次按 \leftarrow (⊙)按鈕取消選擇。按Om按鈕顯示選單，然後從[Om]、[消除所選幀]或[已選取的分享順序]中進行選擇。

這個功能也可以用於單幀播放。



- 您也可使用觸摸控制(第116頁)。

創建列印預約

(DPOF)

您可以選擇要打印的照片，然後選擇打印份數和要在每張照片上打印的訊息。可以在支持數碼打印指令格式(DPOF)的打印店打印照片。數字打印指令儲存在儲存卡裡。

- 1 按播放顯示畫面中的 \odot 按鈕。
- 2 選擇 \square (預留列印)]並按 \odot 按鈕。



- 3 選擇 \square 或 \square ALL]並按 \odot 按鈕。

個別影像

按 \triangle / \triangleright 選擇要設為列印預約的影像，然後按 \triangle / \triangleright 設定列印數。

- 若要設定數幀影像的列印預約，請重複該步驟。選擇完所有所需影像後按 \odot 按鈕。

全部影像

選擇 \square ALL]並按 \odot 按鈕。

- 4 選擇日期與時間格式並按 \odot 按鈕。

無	列印的影像上不顯示日期與時間。
日期	影像上列印拍攝日期。
時間	影像上列印拍攝時間。

- 列印影像時，不能在影像之間變更設定。

- 5 選擇[預約]並按 \odot 按鈕。

- 設定將會應用至播放用的記憶卡上儲存的影像。
- 本照相機無法用於修改由其他設備創建的列印預約。創建一個新列印預約將刪除由其他設備所創建的所有現存列印預約。
- 列印預約中無法包含RAW影像或影片。



- 您也可使用 \odot (◎)按鈕標記影像進行列印。若 \odot (◎)按鈕當前被指定 \square 以外的功能，請使用自訂選單中的 \square ◎功能]選項(第132頁)為其指定 \square 功能。

從列印預約中刪除所有或已選影像

可以重設全部列印預約資料，或只重設所選影像的列印預約資料。

- 1 按播放顯示畫面中的 \odot 按鈕。
- 2 選擇[\square (預留列印)]並按 \odot 按鈕。
- 3 選擇[\square]並按 \odot 按鈕。
 - 若要從列印預約中刪除所有影像，請選擇[重設]並按 \odot 按鈕。若要不刪除所有影像而直接退出，請選擇[保持]並按 \odot 按鈕。
- 4 按 \triangleleft \triangleright 選擇您希望從列印預約中刪除的影像。
 - 用 ∇ 將列印數目設定為0。將要處理的所有照片從列印預約刪除之後，按一下 \odot 按鈕。
- 5 選擇日期與時間格式並按 \odot 按鈕。
 - 該設定將應用於所有已設定列印預約資料的影像。
 - 設定將會應用至播放用的記憶卡上儲存的影像。
- 6 選擇[預約]並按 \odot 按鈕。

為圖像添加音頻



您可以使用內建的立體聲麥克風錄製音訊並將其添加到圖片中。錄制的音頻可以對圖像進行簡單的記錄，省去手寫記錄的麻煩。

- 錄音最長可達30秒。
- 1 顯示您想新增的影像，然後按 \odot 按鈕。
 - 錄音不適用於受保護的影像。
 - 也可以使用播放選單中的[編輯]選項將音頻添加到照片中。使用[編輯] > [選擇圖像]選擇照片，然後按 \odot 按鈕選擇[μ]。
 - 2 選擇[μ]並按 \odot 按鈕。
 - 若要不新增音頻而直接退出，請選擇[取消]。
 - 3 選擇[μ 開始]，然後按 \odot 按鈕開始記錄。
 - 4 按 \odot 按鈕可結束記錄。
 - 帶有錄音的影像以 μ 圖示標識。



- 若要刪除錄音，請在步驟3中選擇[消除]。

聲音播放



若錄音適用於當前照片，按 \odot 按鈕將顯示聲音播放選項。反白顯示[播放 μ]並按 \odot 按鈕開始播放。若要結束播放，請按 \odot 或MENU按鈕。播放過程中，您可按 \triangle ∇ 提高或降低音量。



- 錄音也可使用觸摸控制(第115頁)進行播放。

捲動全景照片

由多張影像拼接而成的全景照片可在捲動顯示中進行查看。

1 在單幀播放中選擇一張全景照片。

2 將後轉盤轉到 **Q**。

- 使用 **△▽◀▶** 進行捲動。



- 播放過程中，您可將後轉盤轉至 **Q**，以便從2倍放大至14倍，或者將其轉至 **☒** 進行縮小。按 **⏮** 按鈕可返回單幀播放。
- 若要以大於2倍的縮放比率查看其他影像，請按 **INFO** 按鈕，然後按 **◀▶**。再次按 **INFO** 按鈕即可重新啟用滾動。您也可使用前轉盤查看其他圖像。



- 您也可使用觸摸控制(第115頁)。

3

播放

使用觸摸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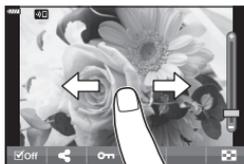
您可以用觸控螢幕操作影像。

- 請勿使用指甲或其他尖銳物品觸碰顯示屏。
- 手套或顯示屏遮罩可能會干擾觸控螢幕的操作。

全畫面播放

■ 顯示上一個或下一個影像

- 向左滑動手指可觀看下一個影像，向右滑動則觀看上一個影像。



■ 放大

- 輕觸螢幕以顯示滑桿與 .
- 向上或向下滑動變焦桿可進行放大或縮小。
- 影像被放大時滑動手指以捲動顯示。



■ 聲音播放/影片播放

- 輕觸  可開始播放。
- 若要在播放過程中調整音量，請將手指置於螢幕上並向上或向下滑動。
- 影片播放可通過輕觸螢幕進行暫停。再次輕觸可恢復播放。
- 暫停播放期間，您可將螢幕底部的播放位置標記向左或向右滑動選擇一個新的開始點。
- 輕觸  可結束播放。



索引/日曆播放

在單幀播放過程中輕觸螢幕將顯示一個  圖示。輕觸  以顯示索引播放。點擊  以進行日曆顯示播放。

■ 顯示上一頁或下一頁

- 向上滑動手指可觀看下一頁，向下滑動則觀看上一頁。
- 輕觸  或  以切換顯示影像的數量。   設定 (第133頁)
- 輕觸  若干次以回到單幀播放。



■ 觀看影像

- 輕觸一幀影像可進行全畫面觀看。

選擇並保護影像

若要查看觸控選單，請輕觸顯示屏(單幀播放)或輕觸  圖示(索引播放)。然後您便可以用觸摸觸控選單內圖示的方式執行您要的操作。



	選擇一個影像。您可以選擇多幅影像並將其集體刪除。
	可以設定要以智慧型手機分享的影像。  “選擇要分享的圖像(分享順序)” (第111頁)
	保護一個影像。

在人物肖像自拍模式下查看影像

■ 顯示上一個或下一個影像

控制與單幀播放時的控制一樣(第115頁)。

■ 放大

控制與單幀播放時的控制一樣(第115頁)。

■ 聲音播放/影片播放

控制與單幀播放時的控制一樣(第115頁)。

■ 選擇影像進行分享

- 輕觸顯示屏可顯示分享圖示。
- 輕觸  可選擇影像進行分享。



■ 返回拍攝模式

- 輕觸  可返回拍攝模式(第69頁)。



- **INFO**按鈕在人物肖像自拍模式下禁用。

4 選單功能

基本的選單操作

選單可用於自定照相機以便於使用，並且包含無法通過Live即時操控、LV超級控制面板等進行訪問的拍攝和播放選項。

標籤	標籤名稱	說明
	拍攝選單1	拍照關聯項目。準備照相機進行拍攝，或前往照片設定。
	拍攝選單2	
	影片目錄	與短片錄制有關的項目。調整基本和用戶自定設定。
	播放選單	與播放與精細調整相關的項目。
	自定選單	用於用戶自定照相機的項目。
	設定選單	用於設定時鐘，選擇語言等相關的項目。

無法從選單選擇的功能

有些項目可能無法使用箭頭按鈕在選單上選擇。

- 使用當前拍攝模式無法設定的項目。
- 因為有一個項目已經設定而無法設定的項目：
當模式轉盤旋轉至 Auto 時，拍攝模式等設定不可用。

1 按MENU按鈕顯示選單。



- 選擇一個選項後指南將顯示2秒。
- 按INFO按鈕可顯示或隱藏指南。

2 使用 Δ / ∇ 選擇一個標籤，然後按 \triangleright 。

- 選擇了 * 自定選單時，選單分組標籤會顯示。使用 Δ / ∇ 選擇一個選單分組，並按 \triangleright 。



選單分組

- 3 使用△▽選擇一個項目，然後按▷顯示所選項目的選項。



- 4 使用△▽反白顯示一個選項並按Ⓞ按鈕確認選擇。

- 反復按MENU按鈕可退出選單。



- 關於各選項的預設設定，請參考“原廠值”（第169頁）。

使用拍攝選單1/拍攝選單2



拍攝選單 1

- 🔍 重設
拍攝模式(第81, 119頁)
數碼遠攝轉換器(第119頁)
測光(第95頁)
AF 輔助發光(第119頁)

拍攝選單 2

- 🔍 2 影像防震(第93頁)
電子變焦速度(第120頁)
🔍 (第92頁)
多重曝光(第120頁)
間隔拍攝/定時(第122頁)
靜音[♥]設定(第123頁)
⚡RC模式(第124頁)

恢復預設設定

(重設)

照相機設定可以輕鬆的恢復為預設設定。您可以選擇重設所有的設定，或僅重設與拍攝直接相關的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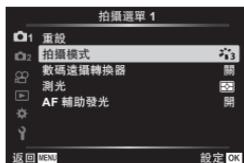
- 1 在🔍拍攝選單1中選擇[重設]並按▷。
- 2 反白顯示一個重設選項([完整]或[基本])並按Ⓞ按鈕。
 - 若要重設時間、日期以及少數其他設定以外的所有設定，請反白顯示[完整]並按Ⓞ按鈕。🔍“原廠值”（第169頁）
- 3 選擇[執行]並按Ⓞ按鈕。

處理選項

(拍攝模式)

您可以對[拍攝模式] (第81頁)設定中的對比度、清晰度以及其他參數進行個別調整。對參數的更改將分別儲存至每種拍攝模式。

- 1 在 \mathcal{P} 拍攝選單1中選擇[拍攝模式]並按 \triangleright 。
 - 照相機將顯示在當前拍攝模式中可用的拍攝模式。



- 2 使用 Δ / ∇ 選擇一個選項並按 \odot 按鈕。

- 按 \triangleright 為選定的拍攝模式設定詳細選項。有些拍攝模式沒有詳細選項。
- 在[標準]以外的設定下對對比度所作的更改無效。

數碼變焦

(數碼遠攝轉換器)

此選項在縮放框的中心設有剪裁框，該框與現在為畫質選項選擇的大小相同，並可將其放大到充滿顯示屏。縮放比可增加約2倍。這使您可以放大鏡頭的最大焦距，當您無法切換鏡頭或發現難以接近拍攝對象時，該功能非常有用。

- 1 在 \mathcal{P} 拍攝選單1中為[數碼遠攝轉換器]選擇[開]。

- 2 顯示屏中的視野將被放大兩倍。

- 被攝對象將在其出現於顯示屏中時被記錄。
- 選擇全景、多重曝光或梯形變形補償時，數碼變焦不可用。
- 當顯示[數碼遠攝轉換器]選為[開]的情況下所拍的RAW影像時，顯示屏中的可視區域將以方框標識。
- 自動對焦目標會遺失。
- 顯示屏上顯示 \mathcal{P} 。

改善黑暗環境下的對焦

(AF 輔助發光)

AF輔助發光(AF輔助燈)會亮起以輔助黑暗環境下的對焦操作。選擇[關]可禁用AF輔助發光。

選擇變焦速度

( 電子變焦速度)

選擇在靜態攝影期間電子變焦鏡頭可使用變焦環進行縮放的速度。

- 1 在 \mathcal{C} 拍攝選單2中反白顯示[ 電子變焦速度]並按 \triangleright 。
- 2 使用 Δ / ∇ 選擇一個選項並按 \odot 按鈕。

將多次曝光記錄為單幀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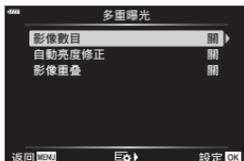
(多重曝光)

拍攝兩張照片並將它們組合成一張照片。或者，您可以拍攝並將其與儲存卡中儲存的現有照片進行組合。

組合的圖像將以現在的畫質設定進行記錄。對於包含現有圖像的多次曝光，只能選用RAW圖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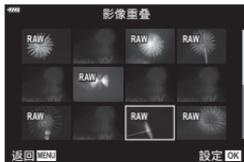
如果使用為 $\left[\begin{smallmatrix} \text{camera icon} \\ \leftarrow \end{smallmatrix}\right]$ 選擇的RAW來記錄多重曝光，您可以使用[影像重疊]來選擇以進行後續的多重曝光，這樣便可以創建出由三張或更多張照片合成的多重曝光照片。

- 該選項可在P、A、S和M模式下使用。
- 1 在 \mathcal{C} 拍攝選單2中選擇[多重曝光]並按 \triangleright 。
 - 2 用 Δ / ∇ 選擇項目並按 \triangleright 。
 - 使用 Δ / ∇ 選擇設定，並按 \odot 按鈕。



影像數目	[關]：不能創建額外的多重曝光。 [2幅]：用2張照片創建一個多重曝光。
自動亮度修正	[開]：將多重曝光中每張照片的亮度減半。 [關]：不會調整多重曝光圖像亮度。
影像重疊	[開]：拍攝包含保存在儲存卡上的現有RAW圖像的多重曝光。 [關]：用接下來的2張照片創建一個多重曝光。 • [影像重疊]僅在[影像數目]選擇[2幅]時可以使用。

- 3 如果將[影像重疊]選擇為[開]，將提示您為多重曝光選擇一張照片。
 - 使用箭頭按鈕(Δ / ∇ / \triangleleft / \triangleright)高亮顯示所需圖像，然後按 \odot 按鈕。
 - 只能選擇RAW圖像。
- 4 在多重曝光選單中按 \odot 按鈕以保存所選的設定。
 - 拍攝選單將顯示。



5 按MENU按鈕結束選單。

- 將顯示  圖標。
- 如果選擇[影像重疊]，所選照片將通過鏡頭疊加在視圖上。



6 拍照。

- 當您構圖下一張照片時，第一張照片(或選擇[影像重疊]時，先選擇的照片)將通過鏡頭疊加在視圖上。
-  圖標變為綠色。
- 通常，在拍攝第二張照片後會創建多重曝光。
- 按  按鈕可以重拍第一張照片。
- 如果將[影像重疊]選擇為[開]，則可以拍攝其他的照片，這些照片將覆蓋在先前選擇的照片上。

7 按MENU或 按鈕結束多重曝光拍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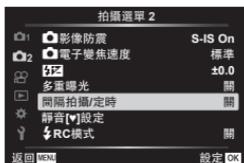
- 如果按MENU按鈕結束多重曝光拍攝，則會在多重曝光選單中將[影像數目]選擇為[關]。
- 當多重曝光拍攝結束時， 圖標會從顯示屏上消失。
- 在多重曝光拍攝期間，照相機不會進入待機模式。
- 用其他照相機拍攝的照片不能用於多重曝光。
- 當將[影像重疊]選擇為[開]時，在圖像選擇顯示中列出的RAW圖像是那些經拍照時有效的設定處理過的圖像。
- [影像重疊]的圖像選擇畫面上顯示出的是以RAW+JPEG畫質拍攝的照片的RAW副本。
- 在調整拍攝設定之前結束多重曝光模式。多重曝光模式生效時，某些設定無法調整。
- 在拍攝第一張照片後執行以下任何操作將結束多重曝光拍攝：
 - 關閉照相機，按  或MENU按鈕，選擇其他拍攝模式或連接任何類型的電纜。電池耗盡時多重曝光也會被取消。
- 此功能無法與間隔定時拍攝一同使用。
- 將  選擇為RAW進行拍攝的照片也可以在播放期間疊加。

以一個固定的間隔自動拍攝

(間隔拍攝/定時)

您可以設定讓照相機在經過一段設定的時間之後自動拍攝。拍攝的圖幀也可以記錄到一段影片中。這個設定只能用於**P/A/S/M**模式中。

1 在 \odot 拍攝選單2中反白顯示[間隔拍攝/定時]並按 \triangleright 。



2 選擇[開]並按 \triangleright 按鈕。

3 調整以下設定並按 \odot 按鈕。

影像數目	設定要拍攝的圖幀數目。
開始等待時間	設定開始拍攝前的等待時間。
間隔時間	設定拍攝開始之後的拍攝間隔。
定時短片	設定圖幀序列的記錄格式。 [關]：將各圖幀記錄成一張靜態相片。 [開]：將各圖幀記錄成一張靜態相片，並從圖幀序列產生一段影片。
定時影片設定	[短片解像度]：選擇定時短片的畫面尺寸。 [流暢度]：選擇定時短片的幀率。

- 顯示屏中所示的開始和結束時間僅用作參考。實際時間可能根據拍攝條件的不同而異。

4 [關]/[開]選項將會再次顯示；確認已反白顯示[開]並再次按 \odot 按鈕。

5 進行拍攝。

4

選單功能(拍攝選單)

- 自動對焦之後即使影像沒有合焦，也會拍攝圖幀。如果要校正對焦位置，請用自動對焦拍攝。
- [記錄瀏覽] (第130頁)運作0.5秒鐘。
- 如果拍攝前的時間或者拍攝間隔設定為1分31秒或更長，顯示屏和照相機電源會在1分鐘之後關閉。電源會在開始拍攝之前10秒鐘自動再度開啟。顯示屏關閉時，按快門按鈕將其再度開啟。
- 如果AF模式設定為(第84頁) [C-AF]或[C-AF+TR]，會自動變更為[S-AF]。
- 進行延時攝影時，觸摸操作會被停用。
- 延時攝影期間，B快門、定時和合成攝影均不可用。
- 此功能無法與多重曝光一同使用。
- 如果閃光燈充電時間比拍攝之間的時間長，閃光燈將會無法運作。
- 如果有任何靜態相片沒有正確地記錄，將不會產生間隔定時短片。
- 如果插卡上沒有足夠的空間，將無法記錄間隔定時短片。
- 以下操作將取消延時攝影：
使用模式轉盤、MENU按鈕、按鈕或鏡頭解鎖按鈕；連接USB電纜；關閉照相機
- 如果電池剩餘的電力不足，拍攝可能會中途結束。請在開始拍攝之前確認電池已經充分充電。
- [定時影片設定]>[短片解像度]選為[4K]時所錄製的影片可能無法在某些電腦系統中顯示。有關詳情，請訪問OLYMPUS網站。

靜音模式選項

(靜音[♥]設定)

在靜音模式(第78頁)中拍攝時選擇下列選項：

- 減少雜訊開/關
- 是否啟用[♥]、[AF 輔助發光]與[閃光選擇]

1 在拍攝選單2中反白顯示[靜音[♥]設定]並按。



2 用 選取一個選項並按。

3 調整下列設定並按 按鈕。

減少雜訊[♥]	[自動]：減少在靜音模式(第78頁)中長時間曝光拍攝時的雜訊。減少雜訊功能啟用時，可能可以聽到快門的聲音。 [關]：減少雜訊功能關閉。
 (操作聲音)	[允許]：使用目前在  自定選單  (第133頁)選單中為  選擇的設定。 [禁止]：關閉在靜音模式中拍攝時的操作聲音。
AF 輔助發光	[允許]：使用目前在  拍攝選單1 (第119頁)中為 [AF 輔助發光] 選擇的設定。 [禁止]：在靜音模式中拍攝時停用AF照明燈。
閃光選擇	[允許]：使用目前的閃光燈設定(第75頁)。 [禁止]：在靜音模式中拍攝時停用閃光燈。

無線遙控閃光攝影

( RC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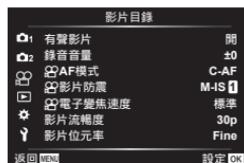
您可以內建閃光燈與一支有遙控功能的特殊閃光燈進行無線閃燈攝影。 “無線遙控閃光攝影”(第158頁)

4

選單功能(拍攝選單)

使用影片目錄

影片記錄功能在影片目錄中設定。



選項	說明	
有聲影片	[關]：錄製無聲影片。 [開]：錄製有聲影片。 [開]：錄製有聲影片；減低風聲噪音啟用。	—
錄音音量	調整內置麥克風的靈敏度。一邊察看麥克風前幾秒鐘接收到的最高音量，一邊用△▽調整靈敏度。	—
AF 模式	選擇用於影片記錄的AF模式。	84
影片防震	設定用於影片記錄的影像穩定。	93
電子變焦速度	選擇在影片錄製期間電子變焦鏡頭可進行縮放的速度。	—
影片流暢度	選擇影片錄製的流暢度。 • 當拍攝將在電視機上查看的影片時，請選擇與裝置所使用影片標準相匹配的流暢度，否則影片可能無法流暢播放。影片標準根據國家或地區的不同而異：有的使用NTSC，有的使用PAL。 - 當拍攝在NTSC裝置上顯示的影片時，請選擇60p (30p) - 當拍攝在PAL裝置上顯示的影片時，請選擇50p (25p)	87
影片位元率	選擇影片錄製的壓縮比率。	87

- 鏡頭和照相機操作的聲音可能會被記錄到影片中。為防止錄入，您可透過將[AF模式]選為[S-AF]或[MF]或盡可能少使用照相機按鈕使操作聲音保持最小。
- 在^{ART}（透視效果）模式下不能錄音。
- 將[有聲影片]設定為[關]時，會顯示出來。

4

選單功能（影片目錄）

使用播放選單

播放選單

 (第109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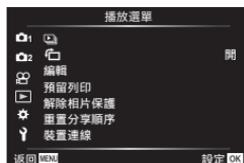
編輯

預留列印(第112頁)

解除相片保護(第129頁)

重置分享順序(第111頁)

裝置連線(第143頁)



自動旋轉縱向拍圖像進行播放

設定為[開]時，在播放顯示時，人像方向拍攝的照片會自動轉為以人像方向顯示。

潤飾圖像

創建潤飾後的圖像副本。對於RAW圖片，您可以調整設定，如通常在拍攝照片時應用的特別效果處理。使用JPEG圖像，您可以進行簡單的編輯，例如剪裁和調整大小。

- 1 選擇  播放選單中的[編輯]，然後按 。
- 2 使用   選擇[選擇圖像]並按  按鈕。
- 3 使用   選擇要編輯的影像，然後按  按鈕。
 - 若選擇RAW影像，將顯示[RAW編輯]，若選擇JPEG影像，則顯示[JPEG編輯]。若影像是以RAW+JPEG格式記錄，[RAW編輯]和[JPEG編輯]都會顯示出來。請從中選擇所需的選項。
- 4 選擇[RAW編輯]或[JPEG編輯]並按  按鈕。

RAW編輯

根據設定建立RAW影像的JPEG副本。

現有

JPEG副本會以目前的照相機設定處理。選擇該選項前請調整照相機設定。如曝光補償等一些設定不會應用。

ART BKT

照相機為每個圖像創建多個JPEG副本，每個圖像對應一個所選的藝術濾鏡。選擇一個或多個濾鏡並將其應用於一個或多個圖像。

JPEG編輯	<p>[JPEG編輯]選單包含以下選項。</p> <p>陰影調整 照亮背光被攝體。</p> <p>紅眼補正 減少用閃光燈拍攝的照片中的“紅眼”。</p> <p>✂ 剪裁圖像。使用前轉盤或後轉盤調整剪裁大小，並使用箭頭按鈕進行定位。</p> <p>影像比例 將照片比例從標準4:3更改為[3:2]，[16:9]，[1:1]或[3:4]。選擇照片比例後，使用箭頭按鈕定位剪裁框。</p> <p>黑白 創建現在圖像的黑白副本。</p> <p>棕褐色 創建現在圖像的棕褐色副本。</p> <p>彩度補正 調整顏色的鮮艷度。結果可以在顯示屏中預覽。</p> <p>📏 創建調整過大小的副本，大小為1280×960，640×480或320×240像素。照片比例不是標準4:3的圖像會被調整為盡可能接近所選選項的大小。</p> <p>完美人像 光滑膚色。如果未檢測到面部，則可能無法實現期望的效果。</p>
--------	---

5 設定完成時，按 \odot 按鈕。

- 設定會被套用至影像。

6 選擇[執行]並按 \odot 按鈕。

- 編輯過的影像會儲存在記憶卡中。
- 根據影像的不同，紅眼補正可能不起作用。
- 在下列情形下無法編輯JPEG影像：
 - 影像在個人電腦上處理過、記憶卡空間不夠或影像是由另一台照相機記錄時。
- 該影像無法調整(📏)至大於原始影像的尺寸。
- 某些影像無法調整尺寸。
- [✂] (剪裁)和[影像比例]只能用於編輯寬高比為4:3 (標準)的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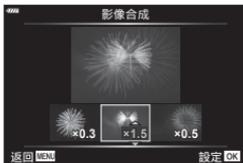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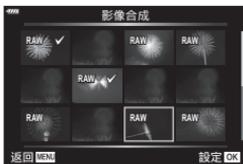
錄音

音頻可以新增至靜態影像(最長30秒)。

這是和播放(第113頁)時的[🔊]一樣的功能。

合成現有的RAW照片並創建新圖像。合成中最多可包含3張圖像。

- 1 選擇 播放選單中的[編輯]，然後按 。
- 2 使用 選擇[影像合成]並按 按鈕。
- 3 選擇要重疊的影像張數，然後按 按鈕。
- 4 使用 選擇RAW影像並按 按鈕將這些影像添加至合成影像。
 - 如果在步驟3中指定的影像張數已選定，則會顯示重疊的影像。
- 5 調整要重疊的影像的亮度修正。
 - 使用 選擇影像，然後使用 調整亮度修正。
 - 亮度修正可在0.1–2.0的範圍內進行調整。請在顯示屏上觀看效果。
- 6 按 按鈕顯示確認對話方塊。選擇[執行]並按 按鈕。



- 如果要重疊4幀以上的影像，請將重疊影像儲存為RAW檔案，並反覆使用[影像合成]。

創建短片截圖

(拍攝影片中照片)

保存所選幀的靜態圖像副本。

- 此選項僅適用於使用照相機記錄的[4K]短片。
- 1 選擇 播放選單中的[編輯]，然後按 。
 - 2 使用 選擇[選擇圖像]並按 按鈕。
 - 3 使用 選擇一個影片並按 按鈕。
 - 4 選擇[短片編輯]並按 按鈕。
 - 5 使用 選擇[拍攝影片中照片]並按 按鈕。
 - 6 使用 選擇要儲存為靜態影像的幀，然後按 按鈕。
 - 使用 可跳過多張影像。
- 靜態影像的拍攝日期與原始影片的拍攝日期可能不同。

剪裁影片 (影片剪裁)

從短片中剪輯選定的素材。可以反復剪輯短片以創建出僅包含要保留的素材的文件。

- 此選項僅適用於使用照相機記錄的短片。

- 1 選擇  播放選單中的[編輯]，然後按 。
- 2 使用   選擇[選擇圖像]並按  按鈕。
- 3 使用   選擇一個影片並按  按鈕。
- 4 選擇[短片編輯]並按  按鈕。
- 5 使用   選擇[影片剪裁]並按  按鈕。
- 6 選擇[覆蓋]或[新的]並按  按鈕。
 - 若影片受保護，您不能選擇[覆蓋]。
- 7 選擇待刪除的部分是以第一張影像開始還是以最後一張影像結束，使用   可反白顯示所需選項，按  按鈕則可確認選擇。
- 8 使用   選擇待刪除的部分。
 - 待刪除的部分顯示為紅色。
- 9 按  按鈕。
- 10 選擇[執行]並按  按鈕。
 - 靜態影像的拍攝日期與原始影片的拍攝日期可能不同。

解除所有圖像的保護 (解除相片保護)

可以一次性取消多幅影像的保護。

- 1 選擇  播放選單中的[解除相片保護]，然後按 。
- 2 選擇[執行]並按  按鈕。

使用設定選單

調整基本照相機設定。例如語言選擇和顯示器亮度。設置選單中還包含初始設定過程中使用的選項。



4

選單功能(設定選單)

選項	說明	
記憶卡設定	格式化記憶卡並刪除所有影像。	131
🕒 (日期/時間設定)	設定照相機時鐘。	22
🗣️ (更改顯示語言)	選擇用於照相機選單及指南的語言。	131
📶 (顯示屏亮度調節)	<p>您可調節顯示屏的亮度及色溫。使用◀▷反白顯示☀️(色溫)或☀️(亮度)，然後使用△▽調節數值。</p>  <p>按INFO按鈕可在[Natural]和[Vivid]顯示屏飽和度之間進行切換。</p>	—
記錄瀏覽	<p>設定是否將拍攝後的影像顯示於顯示屏上，以及顯示的時間長度。這在短暫檢查剛拍的照片時很有用。即使影像顯示在顯示屏上時，您也可以透過半按快門按鈕拍攝下一幀影像。</p> <p>[0.3sec]–[20sec]：設定在顯示屏顯示拍攝影片的時間長度。</p> <p>[關]：拍攝的影像將不會顯示於顯示屏上。</p> <p>[Auto ▶]：顯示拍攝的影像，然後切換至播放模式。此功能可用於消除檢查後的影像。</p>	—
Wi-Fi/藍牙設定	調整設定以使用照相機的無線功能連接至與Wi-Fi/ Bluetooth 相容的智慧型手機。	145, 149, 150
韌體	查看照相機，鏡頭或現在連接的任何其他外圍設備的韌體版本。聯繫維修或執行韌體更新時，可能需要此訊息。	—

格式化插卡

(記憶卡設定)

初次使用前或在其他照相機或電腦中使用過後，必須使用本照相機對插卡進行格式化。格式化插卡時，將會消除插卡上儲存的所有資料，包括受保護的影像。格式化使用過的插卡時，請確認該卡上沒有仍想保留的影像。🔒 “支援的插卡” (第154頁)

- 1 選擇 \mathcal{Y} 設定選單中的[記憶卡設定]，然後按 \blacktriangleright 。
 - 若記憶卡上有資料，將顯示選單項目。選擇[格式化]並按 \odot 按鈕。
- 2 選擇[執行]並按 \odot 按鈕。
 - 執行格式化。



刪除所有影像

(記憶卡設定)

您可以一次性刪除一個卡上的所有影像。受保護的影像不會被刪除。

- 1 選擇 \mathcal{Y} 設定選單中的[記憶卡設定]，然後按 \blacktriangleright 。
- 2 選擇[消除全幀]並按 \odot 按鈕。
- 3 選擇[執行]並按 \odot 按鈕。
 - 所有影像都會被刪除。



選擇語言



選擇用於照相機選單及指南的語言。

- 1 選擇 \mathcal{Y} 設定選單中的[🗣️]，然後按 \blacktriangleright 。
- 2 使用前後轉盤或箭頭按鈕上的 Δ ∇ \triangleleft \triangleright 按鈕反白顯示所需語言。
 - 語言選擇對話框有兩頁選項。使用前後轉盤或箭頭按鈕上的 Δ ∇ \triangleleft \triangleright 按鈕可在頁面之間移動光標。
- 3 反白顯示所需語言時按 \odot 按鈕。



使用自定選單

照相機設定可以用✳自定選單自定。

自定選單

- A** AF/MF
- B** 按鈕/轉盤
- C1/C2** 顯示/音效/連接(第133頁)
- D1/D2** 曝光/ISO/BULB (第134頁)
- E** ⚡自選設定(第135頁)
- F** 畫質/白平衡/顏色(第135頁)
- G** 記錄(第136頁)
- H** EVF (第137頁)
- I** 相機設定(第137頁)



4

選單功能(自定選單)

A AF/MF

MENU → ✳ → **A**

選項	說明	
AEL/AFL 鎖定	用戶自定AF和AE鎖定。	138
AF目標觸控板	若選擇了[開]，在觀景器攝影過程中通過輕觸顯示屏可定位AF對焦點。請輕觸顯示屏並滑動手指定位AF對焦點。 • 設定為[開]時，可透過輕點顯示屏兩次禁用或啟用拖動操作。 • [AF目標觸控板]也可與縮放框AF一起使用(第103頁)。	—
人臉優先	您可以選擇人臉優先或眼部優先自動對焦模式。	73
輔助手動對焦	設定為[開]時，可以在手動對焦模式中以轉動對焦環的方式自動切換至放大或峰值。	138
鏡頭縮回	設定為[關]時，即使電源關閉，鏡頭對焦位置也不會重設。設定為[開]時，電動變焦鏡頭的對焦也會重設。	—

B 按鈕/轉盤

MENU → ✳ → **B**

選項	說明	
按鈕功能	選擇指定給所選按鈕的功能。	101
▶●功能	選擇▶●按鈕在播放過程中的作用。 [▶]：標記影像進行分享。 [●]：選擇多張影像。 [▶]：標記影像以在今後進行列印。列印數設為1。日期不列印。	111, 112
轉盤功能	您可以變更前轉盤與後轉盤的功能。	—

選項	說明	
 相機操控設定	選擇在影片以外的每種拍攝模式下，按  按鈕是顯示Live即時操控還是LV超級控制面板。	79.80
 Info 顯示設定	選擇按下 INFO 按鈕時顯示的資訊。  Info：選擇在全畫面播放中顯示的資訊。  LV-Info：選擇照相機處於拍攝模式下時顯示的資訊。  設定：選擇在索引及日曆播放中顯示的資訊。	139
LV亮度提升	即使在低亮度環境下也可以一邊查看被攝對象一邊拍攝。 [關] ：在實時取景中預覽曝光。拍攝前可以預覽曝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BULB或TIME攝影期間，設定自動切換到[開2]。 在變焦或預覽顯示期間，設定自動切換為[開1]。 [開1] ：曝光預覽被禁用；調整亮度以便於查看。預覽的亮度與最終照片不同。 [開2] ：類似 [開1] 但更亮。拍攝夜空等場景時可選擇此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預覽的亮度與最終照片不同。被攝體的運動也可能顯得略微不穩定。 	—
減少閃爍	減少包括螢光燈在內某些照明情況下的閃爍。 [自動] 設定無法降低閃爍時，請根據照相機使用地區的市電頻率設定為 [50Hz] 或 [60Hz] 。	—
格線顯示	選擇  、  、  、  或  ，以便將格線顯示在顯示屏上。	—
峰值色彩	選擇對焦峰值顯示中輪廓的顏色(紅色、黃色、白色或黑色)。	138

選項	說明	
 (操作提示音)	當設為 [關] 時，您可關閉按下快門按鈕鎖定對焦時發出的操作提示音。	—
HDMI	[輸出尺寸] ：選擇通過HDMI電纜連接至電視機時使用的數碼視頻訊號格式。 [HDMI 控制] ：選擇 [開] 可使用支援HDMI控制的電視機遙控器操作照相機。在電視機上顯示影像時該選項有效。	140
USB連接模式	選擇將照相機連接至電腦時使用的模式。選擇 [自動] 可在每次連接照相機時顯示USB模式選項。	—

D1 曝光/ISO/BULB

MENU → * → D1

選項	說明	
曝光偏移	為每種測光模式分別調整最佳曝光。 • 這樣將減少所選方向中可用曝光補償選項的數量。 • 效果在顯示屏中無法確認。如果要對曝光值進行正常調節，請執行曝光補償(第71頁)。	—
ISO自動設定	選擇ISO設為[Auto]時ISO感光度的上限和預設值。 [上限值]: 選擇自動ISO感光度選擇的上限。 [原廠值]: 選擇自動ISO感光度的預設值選擇。	—
雜訊過濾功能	選擇在高ISO感光度時減少噪聲所執行的量。	—
減少雜訊	本功能可以減少在長時間曝光狀態下所產生的噪聲。 [自動]: 減少雜訊會在低速快門或者相機內部溫度上升時執行。 [開]: 每次拍攝都執行減少雜訊功能。 [關]: 關閉減少雜訊功能。 • 顯示屏中將顯示減少雜訊所需的時間。 • 在連拍過程中自動選擇[關]。 • 在某些拍攝條件下或拍攝不同的被攝對象時，有可能效果不明顯。 • 在靜音模式中拍攝時，以[靜音♥]設定選單(第123頁)中的[減少雜訊♥]設定優先。	62

D2 曝光/ISO/BULB

MENU → * → D2

選項	說明	
BULB/TIME計時器*	選擇B快門攝影和定時攝影的最大曝光。	61
Live BULB設定	選擇拍攝期間的顯示間隔。更新的次數受到限制。在高ISO感光度下，頻率下降。輕觸顯示屏或半按快門按鈕，以重新整理顯示。選擇[關]以停用顯示。	
Live TIME設定*		
合成設定*	設定要在合成攝影中參考的曝光時間。	63

* B快門/定時最大曝光和即時合成攝影的設定僅應用於模式M。當從AP模式選單中選擇[即時合成]或[Live TIME]時，這些功能不適用。

4

選單功能(自定選單)

選項	說明	頁碼
閃燈同步速度	選擇閃光燈閃光時使用的快門速度。	141
慢同步速度制限	選擇使用閃光燈時可用的最慢快門速度。	141
[Fn]+[Z]	設定為[開]時，曝光補償值會被加在閃光補償值上。	71, 92
[Fn]+白平衡	調整白平衡以使用於閃光燈。	—

選項	說明	頁碼
畫質設定	<p>您可以從三種影像尺寸與三種壓縮率的組合中選擇JPEG影像品質模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使用◀▶選擇一個組合 ([◀:1] - [▶:4])，然後使用△▽進行更改。 2) 按[OK]按鈕。 	86, 141
白平衡模式	設定白平衡。您也可以針對各種模式微調白平衡。	83, 94
WB Auto 保持暖色調	選擇[開]可保留在白色燈泡照明下所拍影像中的“暖”色彩。	—
色彩空間	您可以選擇一種格式，以確保拍攝的影像在顯示屏上再現或使用印表機時色彩可以正確再生。	99



選項	說明	
檔案名稱	<p>[自動]: 即使插入新插卡時, 也會保留以前插卡的檔案編號。檔案編號從最後使用的編號或插卡中的最大編號開始接續編號。</p> <p>[重設]: 插入新插卡時, 檔案夾編號會從100開始, 而檔案名稱則從0001開始。如果插入含有影像的插卡, 檔案編號會從卡上最大的檔案號碼之後開始編號。</p>	—
編輯檔案名	<p>選擇通過編輯下列以灰色反白顯示的檔案名部分來命名影像檔案的方法。</p> <p>sRGB:Pmdd0000.jpg _____ Pmdd Adobe RGB: _mdd0000.jpg _____ mdd</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gray; padding: 5px;">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反白顯示[sRGB]或[AdobeRGB]並按▷。 2) 使用◀▷移動游標, 使用△▽編輯反白顯示的字元。 3) 根據需要重複步驟2創建所需檔案名, 然後按OK。 </div>	—
版權設定*	<p>在新照片中添加拍攝者和版權所有者的姓名。姓名最長可達63個字元。</p> <p>[版權資訊]: 選擇[開]可使新照片的Exif資料中包含拍攝者和版權所有者的姓名。</p> <p>[拍攝者名稱]: 輸入拍攝者的姓名。</p> <p>[版權名稱]: 輸入版權所有者的姓名。</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gray; padding: 5px;">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從①中選擇字元並按OK按鈕。選擇的字元會顯示在②中。 2) 重複步驟1填完名稱, 然後反白顯示[END]並按OK按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若要刪除字元, 請按INFO按鈕將光標定位於姓名區域②, 反白顯示該字元並按⏏。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10px;"> </div> <p>* OLYMPUS對因牽涉[版權設定]使用的紛爭而引起的損失不承擔法律責任。風險自負。</p>	—

選項	說明	
EVF自動開關	如果選擇[關]，則觀景器不會在您把眼睛靠近觀景器時開啟。使用 \square 按鈕選擇顯示。	—
電子觀景器調整	調整觀景器亮度和色調。 [自動調節EVF亮度]設定為[開]時，亮度會自動調整。資訊顯示的對比度也會自動調整。	—

I 相機設定

選項	說明	
像素映射	像素映射功能可讓照相機檢查和調整影像擷取裝置和影像處理功能。	163
水平器調整	您可以校準水平器的角度。 [重設]：將調整過的數值重設為預設設定。 [校準]：將目前的照相機取向設定為0的位置。	—
輕觸式屏幕屏設定	啟動觸摸屏。選擇[關]可禁用觸摸屏。	—
待機時間	若在選擇的時間內未執行任何操作，照相機將進入待機(節能)模式。半按快門按鈕可重新啟動照相機。	—
認證	顯示認證圖示。	—

AEL/AFL 鎖定

MENU → * → [A] → [AEL/AFL 鎖定]

可以通過按AEL/AFL按鈕執行自動對焦和測光。請為每個對焦模式選擇一種模式。



指定AEL/AFL功能

模式		按下快門按鈕				AEL/AFL按鈕	
		半按		全按		按住	
		AF	AE	AF	AE	AF	AE
S-AF	mode1	S-AF	鎖定	-	-	-	鎖定
	mode2	S-AF	-	-	鎖定	-	鎖定
	mode3	-	鎖定	-	-	S-AF	-
C-AF	mode1	C-AF啟動	鎖定	結束	-	-	鎖定
	mode2	C-AF啟動	-	結束	鎖定	-	鎖定
	mode3	-	鎖定	結束	-	C-AF啟動	-
	mode4	-	-	結束	鎖定	C-AF啟動	-
MF	mode1	-	鎖定	-	-	-	鎖定
	mode2	-	-	-	鎖定	-	鎖定
	mode3	-	鎖定	-	-	S-AF	-

輔助手動對焦

(輔助手動對焦)

MENU → * → [A] → [輔助手動對焦]

這是手動對焦的一個對焦輔助功能。轉動對焦環時，被攝對象的邊緣會被強化，或者螢幕顯示的一部份會被放大。停止操作對焦環時，螢幕會恢復為原來的顯示。

放大	放大畫面的一部份。要放大的部分可以用AF對焦點預先設定。☞ “設定AF對焦點” (第72頁)
峰值	用邊緣強化的方式顯示清晰界定的輪廓。您可選擇輪廓的顏色。☞ [峰值色彩] (第133頁)

- 使用峰值時，小型被攝對象的邊緣會被更強烈的強化。這並不是精確對焦的保證。



- [峰值]可以用按鈕操作顯示。每按一下按鈕都會切換顯示。請預先用按鈕功能(第101頁)將切換功能指定給其中一個按鈕。

新增資訊顯示

MENU → * → [I] → [Info 顯示設定]

[▶ Info] (播放資訊顯示)

請用[▶ Info]新增下列播放資訊顯示。播放時重複按**INFO**按鈕，新增的顯示便會顯示出來。您也可以選擇不要將會在預設設定出現的顯示展現出來。



直方圖顯示



高光和陰影顯示

- 高光&陰影顯示中曝光過度區域以紅色表示，曝光不足區域以藍色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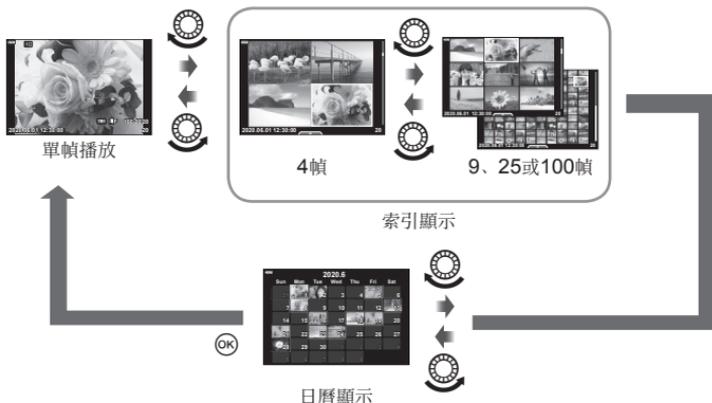
LV-Info (拍攝資訊顯示)

您可以將直方圖顯示、高光&陰影顯示以及水平器顯示添加至[LV-Info]。選擇[自定1]或[自定2]，然後選擇您希望添加的顯示。拍攝時重複按**INFO**按鈕，新增的顯示便會顯示出來。您也可以選擇不要將會預設設定出現的顯示展現出來。



[設定] (索引/日曆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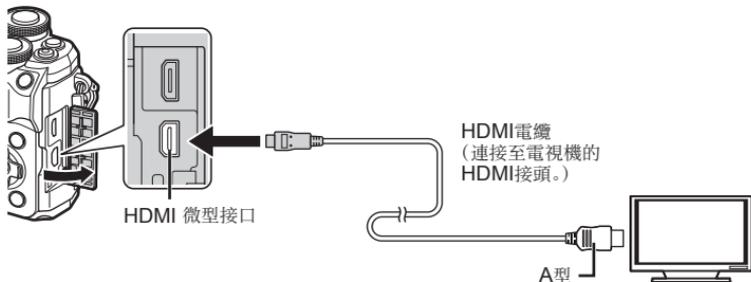
您可以使用[設定]變更索引顯示中要顯示的幀數並將預設設定為顯示的畫面設定為不顯示。可以使用後轉盤在播放畫面上選擇帶有勾選符號的畫面。



MENU → ⚙️ → [HDMI]

請用另售的電纜以照相機在電視機上播放記錄的影像。這個功能可以在拍攝時使用。用HDMI電纜將照相機連接到HD電視機，以便在電視機螢幕上觀賞高畫質影像。

1 關閉照相機並將其連接到電視機。



- HDMI接頭的位置隨電視機而異。有關詳情，請參閱電視機的使用說明書。

2 打開照相機電源。

3 切換電視機的輸入源。

- 通過HDMI電纜連接時，照相機顯示器關閉。
- 關於切換電視機輸入來源的詳情，請參閱電視機的使用說明書。
- 顯示的影像和資訊，會因電視機的設定而可能被裁切。
- 若透過HDMI電纜連接照相機，則可選擇數碼視頻訊號類型。請選擇一種與電視機所選的輸入格式相配的格式。



4K	4K HDMI輸出優先。
1080p	1080p HDMI輸出優先。
720p	720p HDMI輸出優先。
480p/576p	480p/576p HDMI輸出。

- 請勿將照相機連接到其他HDMI輸出設備。如此做可能會令照相機損壞。
- 在通過USB連接到電腦期間，不會執行HDMI輸出。
- 選擇了[4K]時，拍攝模式中的影片輸出為[1080p]。
- 中斷連接HDMI電纜之前，請關閉照相機。

使用電視機遙控器

連接在支援HDMI控制的電視機上時，您可使用電視機遙控器操作照相機。請將[HDMI 控制]選為[開]。當選擇了[開]時，照相機控制僅可用於播放操作。

- 您可按照電視機上顯示的操作指南操作照相機。
- 在單幀播放期間，您可通過按“紅色”按鈕顯示或隱藏資訊顯示，通過按“綠色”按鈕顯示或隱藏索引顯示。
- 某些電視機可能無法支援所有功能。

閃光燈閃光時的快門速度 (閃燈同步速度/慢同步速度制限)

MENU → ***** → **Ⓜ** → [閃燈同步速度]/[慢同步速度制限]

您可以設定閃光燈閃光時的快門速度條件。

拍攝模式	閃光燈閃光快門速度	上限	下限
P	照相機會自動設定快門速度。	[閃燈同步速度] 設定*1	[慢同步速度制限] 設定*2
A			
S	設定的快門速度		無下限
M			

*1 使用另售的外接閃光燈時為1/200秒。

*2 設定慢速同步時，最多可延長至 60 秒。

JPEG影像大小與壓縮率的組合 (畫質設定)

MENU → ***** → **Ⓜ** → [畫質設定]

您可以用組合影像大小與壓縮率的方式設定JPEG畫質。

影像大小		壓縮比率		
名稱	像素數	SF (Super Fine)	F (Fine)	N (Normal)
L (大尺寸)	5184×3888	L SF	L F	L N
M (中等尺寸)	3200×2400	M SF	M F	M N
S (小尺寸)	1280×960	S SF	S F	S N

5 將照相機連接到智慧型手機

通過照相機的無線LAN (Wi-Fi)和Bluetooth®功能連接至智慧型手機，您可在智慧型手機上使用指定的應用程式，拍攝之前和之後都能享用到更多的照相機功能。一旦建立連接，您即可遙控下載和拍照，並為照相機的影像加上GPS標籤。

- 無法保證在所有智慧型手機上的操作。

可以用指定應用程式做的事情，OLYMPUS Image Share (OI.Share)

- 從照相機下載影像至智慧型手機
您可以將照相機中的影像載入智慧型手機。
您也可使用智慧型手機從照相機選擇影像進行下載。
- 從智慧型手機遙控拍攝
您可以使用智慧型手機遙控操作照相機並拍照。
- 取得協助您享用照相機與攝影的資訊。
即使在拍攝途中，您也可以輕鬆地取得攝影技巧的解說(照相指南)、使用說明書以及照片分享社群網站。

詳情請造訪下列網址：

<https://app.olympus-imaging.com/oishare/>

可以用指定應用程式做的事情，Olympus Image Palette (OI.Palette)

- 美麗的影像處理
使用直觀控制為下載至智慧型手機的影像應用精美效果。

詳情請造訪下列網址：

<https://app.olympus-imaging.com/oipalette/>

可以用指定應用程式做的事情，OLYMPUS Image Track (OI.Track)

- 為照相機的影像加上GPS標籤
您只要將儲存在智慧型手機上的GPS記錄傳送到照相機，便可以將GPS標籤加到影像上。

詳情請造訪下列網址：

<https://app.olympus-imaging.com/oitrack/>

- 使用無線LAN功能之前，請閱讀“使用無線LAN/Bluetooth®功能”（第179頁）。
- 對於在銷售國家或地區以外區域使用照相機無線LAN/Bluetooth®功能所引起違反當地無線通訊管理規定的行為，Olympus公司概不負責。
- 跟所有無線通訊一樣，永遠都會有被第三方攔截的危險。
- 照相機上的無線LAN功能不能用來連線至家庭或公用存取點。
- 收發天線位於手柄內。天線要儘可能遠離金屬物體。
- 放置於背包或其他容器中時，根據容器的結構或其包含物體的不同，照相機可能無法連接至智慧型手機。
- 進行無線LAN連線時，電池的電量會消耗得比較快。如果電池的電量很低，可能會在傳輸時失去連線。
- 附近有會產生磁場、靜電的裝置，或者微波爐、無線電話之類會產生無線電波的裝置時，連線可能會很困難或者很慢。
- 當記憶卡防止寫入開關位於“LOCK”位置時，無線LAN無法使用。

配置照相機和智慧型手機

首次進行連接時，請按照以下步驟操作。

- 使用OI.Share調整配置設定，而不是使用智慧型手機操作系統中的設定用應用程式。

- 1 啟動事先安裝在智慧型手機上的專用OI.Share應用程式的副本。
- 2 選擇▶播放選單中的[裝置連線]，然後按▶。
 - 您也可以用輕觸顯示屏中的的方式連接。
- 3 按照畫面指南調整Wi-Fi/Bluetooth設定。
 - 顯示屏中顯示Bluetooth本地名稱和密碼、Wi-Fi SSID和密碼以及QR碼。



- 4 輕觸OI.Share畫面底部的照相機圖示。
 - [簡易設定]分頁將顯示。
- 5 按照OI.Share中的畫面指示掃描QR碼並調整連接設定。
 - 若您無法掃描QR碼，請按照OI.Share中的畫面指示手動調整設定。
 - Bluetooth：若要進行連接，請選擇本地名稱並在OI.Share的Bluetooth設定對話方塊中輸入照相機顯示屏上顯示的密碼。
 - Wi-Fi：若要重新連線，請在OI.Share中的Wi-Fi設定對話框中輸入顯示於照相機顯示屏上的SSID與密碼。
 - 配置成功後將顯示.
 - Bluetooth®圖示顯示以下狀態：
 - ①：照相機正在發射無線訊號。
 - ②：無線連接已建立。
- 6 若要結束Wi-Fi連接，按照相機上的MENU，或者輕觸顯示器螢幕上的[中斷連接]。
 - 您也可以關閉照相機並從OI.Share終止連接。
 - 在預設定下，即使Wi-Fi連接終止後，Bluetooth®連接仍保持活動狀態，使您可以使用智慧型手機進行遠程拍攝。若要將照相機設為在終止Wi-Fi連接時也終止Bluetooth®連接，請將[藍牙]設為[關]。

照相機為開時的無線連接待機設定

您可以選擇在電源開啟時，照相機是否為與智慧型手機的無線連接待機。

- 1 在 \mathcal{Y} 設定選單中反白顯示[Wi-Fi/藍牙設定]並按 \blacktriangleright 。
- 2 反白顯示[藍牙]並按 \blacktriangleright 。
 - 預先完成照相機和智慧型手機的配對。除非完成配對，否則無法選擇[藍牙]。
- 3 反白顯示所需選項並按 \odot 按鈕。

關	即使電源開啟，照相機將不會為無線連接待機，並且無線訊號將不會發射。若要連接智慧型手機，請在照相機的 \blacktriangleright 播放選單中啟動[裝置連線]。
開	當照相機為開時，其會發出無線訊號，並為無線連接待機。您可以通過 <i>OI.Share</i> 的操作連接照相機和智慧型手機並遠程拍攝或傳輸圖像。

- 由於[藍牙]設定還可指示照相機的Bluetooth®連接狀態，因此除[關]和[開]設定選項外，可能還會顯示[已停止]和[運行中]。

5

將照相機連接到智慧型手機

照相機處於關閉狀態時的無線設定

您可選擇照相機處於關閉狀態時是否保持與智慧型手機的無線連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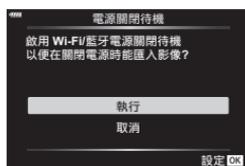
- 1 在 \mathcal{Y} 設定選單中反白顯示[Wi-Fi/藍牙設定]並按 \blacktriangleright 。
- 2 反白顯示[電源關閉待機]並按 \blacktriangleright 。
- 3 反白顯示所需選項並按 \odot 按鈕。

選擇	關閉照相機時，系統將提示您選擇是否保持與智能手機的無線連接。
關	關閉照相機將終止與智慧型手機的無線連接。
開	當照相機關閉時，其與智慧型手機的連接保持有效，並且智慧型手機仍可用於下載或查看照相機上的影像。

■ “選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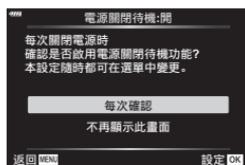
當[電源關閉待機]選為[選擇]時，若滿足以下所有條件，照相機關閉之前將顯示一個確認對話方塊：

- [無線功能]選為[開]
- 照相機當前已與智慧型手機連接(第143頁)
- 記憶卡已正確插入



執行	關閉照相機，但無線智慧型手機連接保持有效狀態。
取消	關閉照相機，並終止無線智慧型手機連接。

- 如果在顯示確認對話框後約一分鐘內未進行任何操作，照相機將結束與智慧型手機的無線連接並自動關機。
- 連接至智慧型手機後第一次關閉照相機時(第143頁)，可能會提示您選擇是否在今後隱藏該確認對話方塊。若要在今後關閉照相機時不再顯示該確認對話方塊，請選擇[不再顯示此畫面]。



5

將照相機連接到智慧型手機



- 若保持有效狀態，無線連接將在以下情況時自動終止：
 - 12小時內未使用連接
 - 記憶卡被取出
 - 電池被更換
 - 在車載電池充電期間發生充電錯誤

開啟照相機即可恢復連接。

- 請注意，若將[電源關閉待機]選為[開]，則當**ON/OFF**控制桿旋轉至**ON**時，照相機可能無法立即開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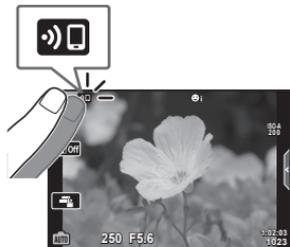
5

將照相機連接到智慧型手機

傳送影像到智慧型手機

您可以選擇照相機中的影像，並將其載入智慧型手機。您也可以用照相機預先選擇要分享的影像。📷 “選擇要分享的圖像(分享順序)” (第111頁)

- 1 起動照相機上的[裝置連線] (第143頁)。
 - 您也可以用輕觸顯示屏中的📷的方式連接。
 - 如果您之前已連接到智慧型手機，照相機將自動開始連接。
 - 配置成功後將顯示📶1。



- 2 點選智慧型手機上OI.Share中的[匯入照片]。
 - 照相機中的影像會顯示於清單中。
- 3 選擇要傳輸的照片並輕觸儲存按鈕。
 - 儲存完成時，可以從智慧型手機將照相機關掉。



- 若在照相機📷(設定)選單的[Wi-Fi/藍牙設定]中選擇了以下選項，即使照相機處於關閉狀態，您也可以按照上文步驟3和4中所述將照片下載至智慧型手機：
 - [無線功能]: [開]
 - [電源關閉待機]: [開]

照相機處於關閉狀態時自動上傳影像

若要将照相機設定為在關閉狀態下自動上傳影像至智慧型手機，請執行以下操作：

- 標記影像進行分享(第111頁)
- 啟用電源關閉待機(第145頁)
- 若您使用的是iOS裝置，請啟動OI.Share



- 若您是通過路由器進行連接(例如，家用網路)，自動上傳將不可用，這種情況下，您將需要使用OI.Share傳送照片。
- 某些智慧型手機在進入待機模式時可能會終止上傳。上傳過程中，請使智慧型手機保持運行狀態。

用智慧型手機進行遙控拍攝(Live View)

您可以在智慧型手機的螢幕上檢視Live View的同時，通過智慧型手機操作照相機進行遠程拍攝。

- 照相機顯示連接畫面，並且所有操作均通過智慧型手機執行。

- 1 起動照相機上的[裝置連線]。
 - 您也可以用輕觸顯示屏中的的方式連接。
 - 2 啟動OI.Share，然後輕按[遙控]。
 - 3 輕按[Live View]。
 - 4 輕觸快門按鈕拍攝。
 - 拍攝的影像會儲存在照相機中的記憶卡上。
- 可用的拍攝選項會受到部分限制。

5

用智慧型手機進行遙控拍攝(搖控快門)

您可以用智慧型手機操作照相機遙控拍照(搖控快門)。

- 在照相機上可進行所有操作。此外，您可以使用顯示在智慧型手機螢幕上的快門按鈕拍攝圖片及錄製影片。
- 如果[藍牙] (第144頁)設為[關]，請將其設為[開]。
- 如果[藍牙]設為[開]時，只要照相機開機，其就會為無線連接進行待機。

- 1 啟動OI.Share，然後輕按[搖控]。
 - 2 輕按[遙控快門]。
 - 3 輕觸快門按鈕拍攝。
 - 拍攝的影像會儲存在照相機中的記憶卡上。
- 與智慧型手機連接時，照相機不會進入休眠模式。
 - 即使[藍牙]設為[關]，也可以通過啟動照相機上的[裝置連線]使用[遙控快門]。

將位置資訊加入影像中

將儲存在智慧型手機上的GPS記錄傳送到照相機，便可以將GPS標籤加到儲存GPS記錄時拍攝的影像上。

- 1 使用照相機拍照之前，啟動智慧型手機上的OI.Track以開始儲存GPS記錄。
 - 啟動GPS追蹤記錄之前，您需要通過OI.Track進行一次連接並使兩者的時鐘同步。
 - 您可以在儲存GPS記錄時使用電話或其他應用程式。請勿終止OI.Track。
- 2 使用照相機拍攝完影像後，在OI.Share中結束追蹤。
- 3 輕觸照相機顯示屏中的  圖示以連接至智慧型手機。
 - 您也可通過選擇  播放選單中的[裝置連線]進行連接。
- 4 使用OI.Track將GPS記錄上傳至照相機。
 - GPS記錄將用於新增位置資料至您在步驟1中啟動OI.Track後所拍的所有影像中。
 - 已經加入位置資訊的影像上會顯示 。
 - 只有具有GPS功能的智慧型手機才能夠新增位置資訊。
 - 位置資訊不能新增至影片。

重設無線LAN/Bluetooth®設定

將[Wi-Fi/藍牙設定]恢復為預設值的步驟如下：

- 1 選擇  設定選項中的[Wi-Fi/藍牙設定]，然後按 。
- 2 選擇[重設設定值]並按 。
- 3 選擇[執行]並按  按鈕。
 - 以下設定將被重設：
[無線功能] (第150頁)/[藍牙] (第144頁)/[連線密碼]/[電源關閉待機] (第145頁)
 - 重設設定時，與智慧型手機的配對也會被重設。要將照相機連接至智慧型手機，請再次啟動[裝置連線]。

變更密碼

更改Wi-Fi/Bluetooth密碼的步驟如下：

- 1 選擇 \triangleright 設定選項中的[Wi-Fi/藍牙設定]，然後按 \triangleright 。
- 2 選擇[連線密碼]並按 \triangleright 。
- 3 按照操作指南進行，然後按 \odot 按鈕。
 - 新密碼就會被設定。
 - Wi-Fi連線密碼和Bluetooth[®]連線密碼都可更改。
 - 更改密碼後請重新連接至智慧型手機。📷 “配置照相機和智慧型手機”（第143頁）

禁用無線LAN/Bluetooth[®]

禁用無線LAN/Bluetooth[®]的步驟如下：

- 1 選擇 \triangleright 設定選項中的[Wi-Fi/藍牙設定]，然後按 \triangleright 。
- 2 選擇[無線功能]並按 \triangleright 。
- 3 選擇[關]並按 \odot 按鈕。
 - 以下功能將被停用。
[裝置連線] (第143頁)/[電源關閉待機] (第145頁)/[藍牙] (第144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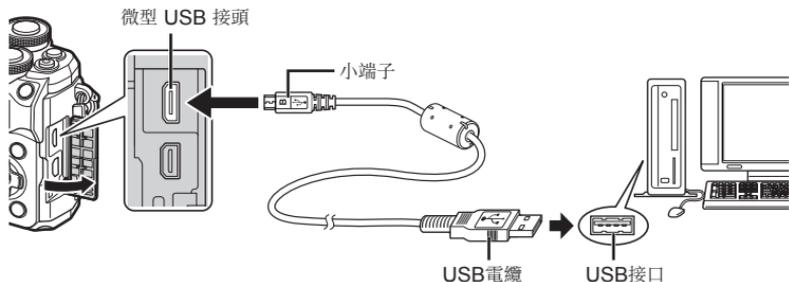


- 若要僅當照相機處於關閉狀態時禁用無線LAN/Bluetooth[®]，請將[Wi-Fi/藍牙設定]>[電源關閉待機]選為[關]。📷 “照相機處於關閉狀態時的無線設定”（第145頁）
- 要僅在照相機為開時停用無線連接待機並停止發射無線訊號，請為[Wi-Fi/藍牙設定]>[藍牙]選擇[關]。📷 “照相機為開時的無線連接待機設定”（第144頁）

6 將相機連接到電腦

複製相片到電腦

1 關閉照相機並將其連接到電腦。



- USB接口所在位置因電腦而異。有關詳情，請參閱電腦的使用說明書。

2 打開照相機電源。

- 顯示USB連接的選擇畫面。
- 當照相機通過USB連接至電腦時，顯示屏中應該會顯示一個對話方塊，提示您選擇主機。否則請在照相機的自定選單中為[USB連接模式]（第133頁）選擇[自動]。
- 將照相機連接到電腦時，若照相機螢幕不會顯示任何影像，可能是電池電力用盡。請使用充滿電的電池。



3 按△▽選擇[儲存]。按OK按鈕。



4 電腦會將照相機識別為新硬體。

- 即使您的電腦配有USB接口，也無法保障以下環境中的資料傳送。
以擴充卡等另外安裝USB接口的電腦、沒有原廠安裝作業系統的電腦或自行組裝的電腦
- 照相機連接於電腦時無法使用照相機控制。

安裝PC軟體

安裝以下軟體以便在通過USB直接連接到電腦時可以訪問照相機。

Olympus Workspace

此電腦應用程式可用於下載和查看用照相機拍攝的照片和電影。它還可用於更新照相機固件。該軟體可從以下網站下載。下載軟體時，請準備好提供提供序號。

<https://support.olympus-imaging.com/owdownload/>

6

將相機連接到電腦

電池

- 照相機使用一顆Olympus鋰離子電池。切勿使用OLYMPUS原廠電池以外的電池。
- 照相機的耗電量因使用方式和其他情況的不同而異。
- 由於下列動作即使在不拍攝時也會大量耗電，電池會很快耗盡。
 - 在拍攝模式下半按快門按鈕，以反復執行自動對焦。
 - 在顯示屏上長時間顯示影像。
 - 連接到電腦上時。
 - 讓無線LAN/Bluetooth®保持啟用狀態。
- 使用電量不足的電池時，照相機可能會不顯示電池沒電預警就關閉電源。
- 將照相機存放一個月或更長時間之前，請取出電池。
將電池長時間留置在照相機中會縮短其壽命，進而可能導致電池無法使用。
- 購買時電池沒有充滿電。使用前請先用隨附的 USB-AC 配接器為電池充電。
- 使用附帶的USB-AC配接器時，標準充電時間約為4小時(估計)。
- 請勿試圖使用非指定用於隨附電池的USB-AC配接器或充電器。同樣，也不要將隨附的USB-AC配接器用於非指定類型的電池(照相機)。
- 如果使用的電池類型不正確，可能會有爆炸的危險。
- 請按照使用說明書上“注意”(第178頁)中的指示處理用過的電池。

在國外使用USB-AC配接器

- USB-AC配接器可用於世界各地100V至240V AC (50/60 Hz)範圍內的大部分家庭電源。但是，根據您所在的國家或地區，AC電源插座的形狀可能不同，並且USB-AC配接器可能需要插頭轉接器來匹配牆壁插座。
- 請勿使用市售的旅行配接器，因為可能造成USB-AC配接器故障。

支援的插卡

本說明書中，所有儲存裝置統稱為“插卡”。本照相機可以使用下列類型的SD記憶卡(市面上有售)：SD、SDHC與SDXC。最新資訊請訪問Olympus網站。



SD記憶卡防止寫入開關

SD記憶卡上有一個防止寫入開關。將開關設為“LOCK”（鎖定）可防止資料寫入記憶卡。請切換開關至打開位置，啟用卡讀寫功能。



- 初次使用前或在其他照相機或電腦中使用過後，必須使用本照相機對插卡進行格式化。
☞ “格式化插卡(記憶卡設定)”(第131頁)
- 即使在格式化插卡或刪除資料後，也不會完全消除插卡中的資料。丟棄插卡時，將其銷毀以免洩露個人資訊。
- 當防止寫入開關處於“LOCK”（鎖定）位置時，可以限制訪問某些播放功能。

7

錄製模式和檔案大小/可儲存靜態影像數

表格中的檔案大小僅供參考(針對寬高比4:3的檔案)。

錄製模式	影像大小 (像素數)	壓縮	檔案格式	檔案大小(MB)	可儲存靜態影像數*
RAW	5184×3888	無損壓縮	ORF	17.4	867
■SF		1/2.7	JPEG	13.1	1054
■F		1/4		8.9	1549
■N		1/8		4.6	3013
■MSF	1/2.7	5.1		2696	
■MF	3200×2400	1/4		3.6	3905
■MN		1/8		1.9	7395
■SF	1280×960	1/2.7		1.0	13559
■F		1/4		0.8	18079
■N		1/8		0.5	28713

* 假定使用一張16GB SD記憶卡。

- 可儲存靜態影像幀數會因被攝對象或是否設定列印預約以及其他因素而變化。在某些情況下，顯示屏中所顯示的可儲存靜態影像幀數，即使在拍攝或消除原儲存影像後，也有可能保持不變。
- 實際檔案大小因被攝對象而異。
- 顯示屏上顯示的最大可儲存靜態影像數為9999。
- 如要瞭解可用的影片錄製時間，請參閱Olympus網站。

可更換鏡頭

請根據場景和您的創作者圖選擇鏡頭。使用為Micro Four Thirds規格專門設計的鏡頭，該鏡頭具有M.ZUIKO DIGITAL標籤或如右圖所示的符號。若配合轉接環，您還可使用Four Thirds規格和OM規格鏡頭。需要選購轉接環。



- 在照相機上裝卸防塵護蓋和鏡頭時，請讓照相機上的鏡頭固定裝置向下。這樣可防止灰塵和其他異物進入照相機內部。
- 在灰塵較多的場所，請勿摘下鏡頭固定裝置上的防塵護蓋或安裝鏡頭。
- 請勿直接對著太陽安裝鏡頭。由太陽光通過鏡頭聚焦所產生的放大效應會導致照相機發生故障，甚至起火。
- 請勿弄丟鏡頭固定裝置上的防塵護蓋或後蓋。
- 未安裝鏡頭時，請將防塵護蓋裝在照相機上，以免灰塵進入。

■ 鏡頭與照相機組合

鏡頭	照相機	安裝	AF	測光
Micro Four Thirds規格鏡頭	Micro Four Thirds規格照相機	可以	可以	可以
Four Thirds規格鏡頭		使用轉接環後連接	不可以*1	可以
OM規格鏡頭			不可以	可以*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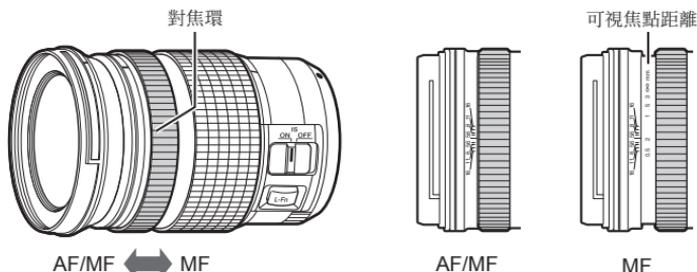
*1 僅MF（手動對焦）可用。

*2 無法進行精確測光。

MF離合器鏡頭

MF離合器鏡頭上的“MF離合器”（手動對焦離合器）機構可以通過重新定位聚焦環，在自動和手動對焦之間進行切換。

- 拍攝前請檢查MF離合器的位置。
- 無論在照相機上選擇了哪種對焦模式，如果將對焦環滑動到鏡頭末端的AF/MF位置可選擇自動對焦，而將其滑動到靠近照相機機身的MF位置則可選擇手動對焦。



- 如果在照相機上選擇[MF]作為對焦模式，即使對焦環處於AF/MF位置時也會停用自動對焦功能。

7

注意

兼容的閃光燈

選擇適合您需要的閃光燈，並考慮所需的輸出功率和閃光設備是否支持微距拍攝等因素。照相機通信專用的閃光燈支持各種閃光模式，包括TTL自動和超級FP。閃光燈可以安裝在照相機熱靴上，也可以使用電纜(另購)與閃光燈支架連接。有關閃光功能及其使用方法的訊息，請參考閃光燈隨附的資料。該照相機還支持以下無線閃光控制系統：

無線控制閃光拍攝：CMD, ⚡CMD, RCV, X-RCV模式

照相機通過無線電信號控制一個或多個遠程閃光燈。可以放置閃光燈的位置範圍會增大。閃光燈可以控制其他兼容設備，或通過配以無線電指令/接收器以允許使用不支持無線電閃光控制的設備。

無線遙控閃光拍攝：RC模式

照相機通過光學信號控制一個或多個遠程閃光燈。

可以使用照相機操控來選擇閃光模式(第75頁)。

■ 兼容型閃光燈可以使用的功能

閃光燈	支持的閃光控制模式	GN (閃光指數, ISO 100)	支持的無線系統
FL-700WR	TTL-AUTO, MANUAL, FP TTL AUTO, FP MANUAL, MULTI, RC, SL MANUAL	GN 42 (75/150mm ^{*1}) GN 21 (12/24mm ^{*1})	CMD, ⚡CMD, RCV, X-RCV, RC
FL-900R	TTL-AUTO, AUTO, MANUAL, FP TTL AUTO, FP MANUAL, MULTI, RC, SL AUTO, SL MANUAL	GN 58 (100/200mm ^{*1}) GN 27 (12/24mm ^{*1})	RC
STF-8	TTL-AUTO, MANUAL, RC ^{*2}	GN 8.5	RC ^{*2}

*1 閃光燈可提供閃光覆蓋的最大鏡頭焦距(斜線後面的數字為相當於35mm格式焦距)。

*2 僅作為指令(發光器)使用。

無線遙控閃光攝影

專用於本照相機而且有遙控模式的外接閃光燈可用來進行無線閃光攝影。照相機可以分別控制三組遙控閃光燈與內建閃光燈。有關詳情，請參閱外接閃光燈所附的使用說明書。

1 將遙控閃光燈設為RC模式並將它們按照需要擺放。

- 開啟外接閃光燈的電源，按MODE按鈕並選擇RC模式。
- 為每個外接閃光燈選擇頻道和組別。

2 在 \odot 拍攝選單2（第118頁）中為[⚡ RC模式]選擇[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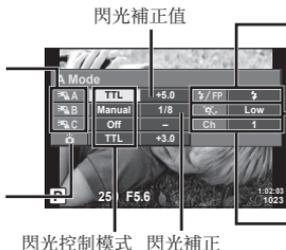
- 按 \odot 按鈕可退回RC模式顯示。按INFO按鈕可在LV超級控制面板或Live即時操控和RC模式顯示之間循環。
- 選擇閃光模式（請注意，RC模式下防紅眼無法使用）。

3 為RC模式顯示中的每個組調整設定。

分組

- 選擇閃光控制模式並分別為每組閃光燈調節閃光補正。對於MANUAL（手動），選擇閃光補正。

為照相機的閃光燈調整設定。



標準閃光/Super FP閃光

- 在標準閃光和Super FP閃光之間切換。

通訊光級別

- 將通訊光級別設為[HI]、[MID]或[LO]。

頻道

- 將通訊頻道設為閃光燈上使用的頻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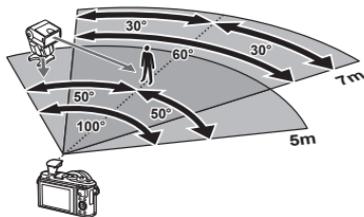
4 將ON/OFF控制桿旋轉至 ⚡ UP以升起閃光燈。

- 確認閃光燈已充滿電後，試拍一張照片。

■ 無線閃光控制範圍

將無線閃光燈及其遙感器面向照相機。下圖展示了閃光燈可放置的大致範圍。實際控制範圍因當地條件而異。

- 我們建議您使用最多包含3個遙控閃光燈的單組閃光燈。
- 遙控閃光燈不可用於長於4秒的第2閃慢速同步曝光。
- 如果被攝對象太靠近相機，相機閃光燈發出的控制閃光可能會影響曝光（用散光板之類的東西減少相機閃光燈的輸出，可以縮減這種影響）。
- 以RC模式使用閃光燈時，閃光同步時間的上限為1/160秒。



7

注意

其他外接閃光燈

使用安裝至照相機熱靴的第三方閃光燈時，請注意以下幾點：

- 使用為X接點提供超過約24 V電流的舊型閃光燈會傷害相機。
- 連接訊號接點不符合Olympus規格的閃光燈也可能會損壞本照相機。
- 將拍攝模式設定為**M**，快門速度設定值要低於閃光燈同步速度，ISO感光度不要設定為[AUTO]。
- 僅可在將閃光燈手動設為使用照相機所選的ISO感光度和光圈值時進行閃光控制。閃光燈亮度可透過調整ISO感光度或光圈進行調整。
- 請使用與鏡頭相匹配的有照明角度的閃光燈。照明角度通常使用相當於35-mm格式照相機的焦距表示。

主要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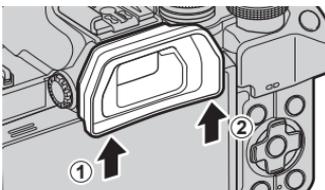
■ 轉換鏡頭

轉換鏡頭連接於照相機鏡頭上以進行快速簡單的魚眼或微距攝影。有關可用鏡頭的資訊，請訪問OLYMPUS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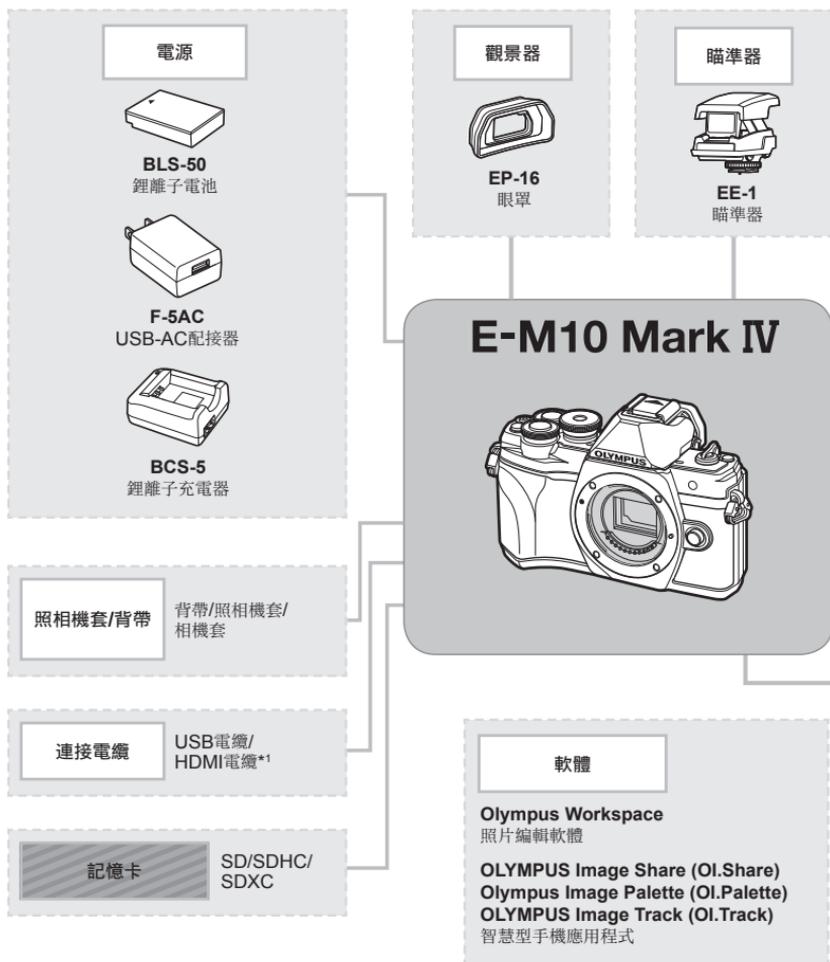
■ 眼罩 (EP-16)

您可以切換使用大尺寸的眼罩。

拆卸



系統圖



□ : E-M10 Mark IV相容產品

■ : 市售產品

最新資訊請訪問Olympus網站。

*1 HDMI線纜可從市面購買。

*2 並非所有的鏡頭都可以使用此轉接環。有關詳情，請查閱Olympus官方網站。

*3 關於相容鏡頭的資訊，請查閱Olympus官方網站。

鏡頭



Micro Four Thirds系統鏡頭



MMF-2/MMF-3²
Four Thirds轉接環



BCL-1580/BCL-0980
機身蓋鏡頭

Four Thirds系統鏡頭

轉換鏡頭*3

FCON-P01
魚眼

WCON-P01
廣角

MCON-P01
微距拍攝

MCON-P02
微距拍攝

MC-14
遠攝轉換器

MC-20
遠攝轉換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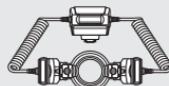
閃光燈



FL-900R
電子閃光燈



FL-700WR
電子閃光燈



STF-8
微型閃光燈

無線電波系統配件



FC-WR
無線的無線電波遙控器



FR-WR
無線的無線電波接收器

清潔和存放照相機

清潔照相機

在清潔照相機之前，請先關閉照相機電源，並取出電池。

- 請勿使用甲苯、酒精等強效溶劑或經過化學處理的抹布。

外殼：

- 請用軟布擦拭。如果照相機非常髒，可以將布放入中性肥皂水中浸泡，然後擰乾。使用該濕布擦拭照相機，再用乾布擦乾。在海灘使用照相機後，可以用乾布沾上清水擰乾後擦拭照相機。

顯示屏：

- 請用軟布擦拭。

鏡頭：

- 請使用市售的橡皮吹氣球清除鏡頭上的灰塵。鏡頭上的灰塵可用拭鏡紙輕輕地擦拭。

存放

- 長時間不使用照相機時，要將電池與記憶卡取出來。照相機要存放在通風良好的涼爽乾燥處。
- 請定期插入電池並檢測照相機的功能是否正常。
- 安裝前請去除機身和後蓋上的灰塵和其他雜質。
- 未安裝鏡頭時，請將防塵護蓋裝在照相機上，以免灰塵進入。存放鏡頭前請務必先蓋上鏡頭前蓋和後蓋。
- 照相機使用後需進行清潔。
- 切勿與殺蟲劑一起存放。
- 為了避免照相機受到腐蝕，請勿將照相機放在有化學成份的環境中。
- 鏡頭髒時其表面可能會發霉。
- 長時間未使用照相機時，在使用之前請務必檢查照相機的每個部位。在拍攝重要的影像之前，請務必先進行試拍，以確認照相機是否可以進行正常的操作。

清潔和檢查影像擷取裝置

本照相機具有除塵功能，可以防止灰塵進入影像擷取裝置；並且可以通過超聲波的振動功能來清除影像擷取裝置表面的灰塵。打開照相機電源後，除塵功能方可運作。除塵功能與像素映射（檢查影像擷取裝置和影像處理電路）同時操作。由於每次打開照相機的電源，都會啟動除塵功能，為使除塵功能有效地發揮作用，應豎握照相機。

像素映射 - 檢查影像處理功能

像素映射功能可讓照相機檢查和調整影像擷取裝置和影像處理功能。使用像素映射功能之前為確保其正常執行，拍攝或播放後，請等待1分鐘或更長時間。

- 1 在自定選單  中選擇[像素映射]（第137頁）。
- 2 按 ，然後按  按鈕。
 - 映射過程中顯示[處理中]進度列。像素映射結束後，會返回到選單狀態。
 - 在像素映射功能進行過程中，如果不慎將照相機電源關閉，可參閱步驟1重新啟動此功能。

拍攝建議與資訊

即使已裝上電池仍無法開啟照相機

電池未完全充電

- 用USB-AC配接器給電池充電。

因天冷電池暫時無法運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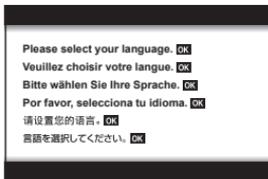
- 電池效能在低溫環境下會減低。取出電池放在口袋裡一段時間使它暖和些。

顯示語言選擇提示

在以下情況下將顯示如圖中所示的對話方塊：

- 照相機首次開啟
- 您之前未選擇語言就結束了初始設定

請按照“初始設定”(第22頁)中所述選擇一種語言。



未設定時間和日期

照相機按購買當時的設定使用

- 購買時，照相機未設定時間與日期。使用照相機之前，要設定日期與時間。[] “初始設定”(第22頁)

從照相機中取出電池

- 如果照相機取出電池約1天，日期和時間設定將回到出廠預設設定。若電池裝入照相機後短時間內取出，則設定會更快被取消。在拍攝重要影像之前，請確認日期和時間的設定是否正確。

設定的功能恢復為出廠預設設定

將模式轉盤旋轉到其他設定時，將重設在**AUTO** ()、**SCN**或**AP**模式下選擇的選項。

無法從選單選擇的功能

有些項目可能無法使用箭頭按鈕在選單上選擇。

- 使用當前拍攝模式無法設定的項目。
- 因為有一個項目已經設定而無法設定的項目：
[] (第77頁)和[減少雜訊] (第134頁)等組合。

減少AF對焦點數量

AF對焦點的大小和數量根據寬高比(第86頁)、AF對焦點模式(第72頁)以及[數碼遠攝轉換器](第119頁)中所選項的不同而異。

按下快門按鈕時不拍照

照相機已自動關閉

- 如果沒有在設定的一段時間內操作，照相機會自動進入待機模式，以減少對電池電量的消耗。🔋 [待機時間] (第137頁)
半按快門按鈕以退出待機模式。
若再過4小時仍未進行任何操作，照相機將會自動關閉。

閃光燈充電中

- 在顯示屏上，🔋 標誌閃爍表示閃光燈正在充電。請待閃爍停止，然後按下快門按鈕。

無法對焦

- 照相機無法對焦於過於靠近照相機的被攝對象，也無法對焦於不適用於自動對焦的被攝對象 (AF 確認標誌將在顯示屏中閃爍)。請增加與被攝對象間的距離或對焦於一個高對比度物體 (其與照相機的距離等同於主要被攝對象與照相機的距離)，然後構圖並拍攝。

難以對焦的被攝對象

在下列情況可能難以使用自動對焦進行對焦。

AF 確認標誌閃爍。
這些被攝對象並未對焦。



對比度低的被攝對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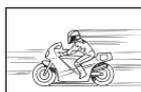


對焦框中央亮光過高

AF 確認標誌亮起
但被攝對象並未對焦。



距離不等的被攝對象



快速移動的被攝對象



被攝對象不在 AF 區域中

減少噪聲功能被開啟

- 通常在拍攝夜景時，快門速度會調慢，因此容易產生噪聲。以較慢快門速度拍攝後，照相機開啟減噪功能的操作。在此過程中，不允許拍攝。您可以將[減少雜訊] 設定為[關]。
🔇 [減少雜訊] (第134頁)

拍攝的影像帶白色

這可能是因為在逆光或半逆光下拍照而引起。源自一種稱作眩光或殘影的現象。盡可能考慮採用不會攝入強烈光源的構圖。即使光源不在影像裡仍可能發生眩光。用鏡頭遮光罩遮蔽鏡頭避免光源直射。若鏡頭罩沒有效果，請用您的手為鏡頭遮擋陽光。🔍 “可更換鏡頭” (第155頁)

不明亮點出現在所拍影像的被攝對象上

這可能是影像擷取裝置上的亮點造成的。進行[像素映射]。
如果問題仍然存在，重複像素映射數次。🔍 “像素映射 - 檢查影像處理功能” (第163頁)

被攝對象顯得失真

以下功能使用電子快門：

影片錄製(第65頁)/靜音(第78頁)/SCN模式全景攝影(第38頁)、“靜音”(第38頁)和“多焦距拍攝”(第39頁)選項/AF模式“靜音”(第45頁)、全景攝影(第46頁)和“對焦包圍”(第49頁)選項

當被攝對象快速移動或照相機突然移動時，這可能導致失真。在拍攝過程中請避免突然移動照相機，或者請使用標準連拍。

照片中出現線條

以下功能使用電子快門，此時閃爍以及與螢光燈和LED照明相關的其他現象可能會導致出現線條，在某些情況下，通過選擇較慢的快門速度可減少這一影響：

影片錄製(第65頁)/靜音(第78頁)/SCN模式全景攝影(第38頁)、“靜音”(第38頁)和“多焦距拍攝”(第39頁)選項/AF模式“靜音”(第45頁)、全景攝影(第46頁)和“對焦包圍”(第49頁)選項

照相機停滯於手動對焦(MF)模式

某些鏡頭配備了一個手動對焦離合器，可在滑回對焦環時啟用手動對焦。請檢查鏡頭。

 “MF離合器鏡頭”(第156頁)

更改影像數目或者將影像數目新增至索引播放顯示

使用自定選單  中的  Info 顯示設定 >  設定 選項可更改索引播放顯示中所顯示的影像數目，或在其中新增影像數目(第139頁)。

隱藏選單指南

按 **INFO** 按鈕可在選單顯示中隱藏或顯示畫面指南(第117頁)。

查看指定給轉盤和按鈕的功能

使用自定選單  中的選項可查看指定給照相機控制的功能。

[按鈕功能](第132頁) / [▶⊙功能](第132頁) / [轉盤功能](第132頁)

在電視機上查看時，影片播放不流暢

影片流暢度與電視機所使用的影片標準可能不匹配。請在電腦上查看影片。錄製要在電視機上顯示的影片之前，請選擇與該裝置所使用影片標準相匹配的流暢度。

 [影片流暢度](第125頁)

錯誤代碼

顯示屏指示	可能的原因	解決方法
 無記憶卡	插卡未插入或未被識別。	插入插卡或插入其他的插卡。
 記憶卡錯誤	插卡出現錯誤。	重新插入插卡。如果問題依然存在，請將插卡進行格式化。如果插卡不能進行格式化，表示插卡已經損壞。
 防止寫入	禁止對插卡寫入資料。	插卡的防止寫入開關已設為“LOCK”。請把開關推向另一邊，允許寫入資料。(第154頁)
 記憶卡存儲容量用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記憶卡已滿。不能繼續進行拍攝或不能再儲存列印預約等資訊。 插卡裡無空間，無法記錄列印預約或新的影像。 	更換新卡或消除不需要的影像。在消除影像之前，請先將重要的影像下載到電腦上。
 無圖像	插卡中沒有影像資料。	插卡中未儲存影像。記錄影像，並進行播放。
 該圖像不能重放	選定的影像出現錯誤，因此不能播放。或者該影像不能在本照相機上播放。	使用影像處理軟體，在電腦上瀏覽影像。如果不能瀏覽，表示影像檔案已經損壞。
 影像不能修改。	用其他照相機拍攝的影像無法在本照相機上編輯。	使用影像處理軟體編輯影像。
日期/時間設定	時鐘未設定。	設定時鐘(第23頁)。
 °C/°F		關閉照相機，等待內部溫度下降。
 相機內部溫度過高，請在相機降溫後使用	照相機因連續拍攝引致內部溫度上升。	稍等片刻讓照相機自動關閉。讓照相機的內部溫度下降後再恢復操作。
 電池剩餘不足	剩餘電量不足。	請將電池充電。

顯示屏指示	可能的原因	解決方法
 未連接	照相機未正確連接至電腦、HDMI 顯示裝置或其他裝置。	重新連按照相機。
 無法列印此影像	可能無法透過本照相機為在其他照相機上記錄的照片建立列印預約。	請透過個人電腦等另外列印。
鏡頭已鎖，請轉動變焦環解除。	伸縮鏡頭的鏡頭保持在縮回狀態。	請伸出鏡頭。
鏡頭鎖定 請重新安裝鏡頭。	照相機與鏡頭之間發生了異常現象。	請關閉照相機的電源，檢查鏡頭的連接，然後重新打開電源。
本功能需用相容的鏡頭。請裝上相容的鏡頭。	該鏡頭不支援所選拍攝模式。	選擇支援的鏡頭或選擇其他拍攝模式。

8

資訊

原廠值

*1：將[重設]選為[完整]可恢復預設設定。

*2：將[重設]選為[基本]可恢復預設設定。

按鈕功能/Live即時操控/LV超級控制面板

功能	原廠值	*1	*2	
ISO	AUTO	✓	✓	74
連拍/自拍定時器		✓	✓	77
AF對焦點設定		✓	✓	72
閃光攝影		✓	✓	75
AF模式	S-AF	✓	✓	84
AF模式	C-AF	✓	✓	125
影像比例	4:3	✓	✓	86
	1:1	✓	✓	86
(4K)	3840×2160 30p	—	—	89
(標準)	1920×1080 Fine 60p	✓	✓	90
(高速)	1280×720 HighSpeed 120fps	—	—	89
影片(曝光)模式	P	✓	—	91

拍攝選單

標籤	功能	原廠值	*1	*2		
	重設	基本	—	—	118	
	拍攝模式	Natural	✓	✓	81, 119	
	數碼遠攝轉換器	關	✓	✓	119	
	測光		✓	✓	95	
	AF 輔助發光	開	✓	✓	119	
	影像防震	S-IS On	✓	✓	93	
	電子變焦速度	標準	✓	—	120	
		±0.0	✓	✓	92	
	多重曝光	影像數目	關	✓	✓	120
		自動亮度修正	關	✓	✓	
		影像重疊	關	✓	✓	
	間隔拍攝/定時	關	✓	✓	122	
	靜音[♥]設定	減少雜訊[♥]	關	✓	—	123
			禁止	✓	—	
		AF 輔助發光	禁止	✓	—	
閃光選擇		禁止	✓	—		
RC模式	關	✓	✓	124		

影片目錄

標籤	功能	原廠值	*1	*2	☞
📷	有聲影片	開	✓	✓	125
	錄音音量	±0	✓	—	125
	📷AF 模式	C-AF	✓	✓	125
	📷影片防震	M-IS 1	✓	✓	93
	📷電子變焦速度	標準	✓	—	125
	影片流暢度	30p	✓	—	87, 125
	影片位元率	Fine	✓	—	87, 125

▶ 播放選單

標籤	功能	原廠值	*1	*2	☞	
▶	📄	開始	—	—	109	
		BGM	開	✓		✓
		滑動	全部	✓		✓
		幻燈片重播間隔	3 sec	✓		—
		影片重播間隔	短	✓		—
編輯	📷	RAW編輯	—	—	126	
		JPEG編輯	—			126
		短片編輯	—			127, 129
		🎤	—			113, 127
		影像合成	—			128
	預留列印	—	—	—	112	
解除相片保護	—	—	—	129		
重置分享順序	—	—	—	111		
裝置連線	—	—	—	143		

⚙️ 自定選單

標籤	功能	原廠值	*1	*2	☞		
⚙️	AF/MF						
	A	S-AF	mode1	✓	✓	132, 138	
		AEL/AFL 鎖定	C-AF				mode2
			MF				mode1
		AF目標觸控板	關	✓	✓	132	
		☉人臉優先	☉	✓	—	73, 132	
		輔助手動對焦	放大	✓	—	132,	
峰值	關		✓	—	138		
	鏡頭縮回	開	✓	✓	132		

標籤	功能	原廠值	*1	*2			
	按鈕/轉盤						
	B 按鈕功能	功能	AEL/AFL	✓	—	101, 132	
		功能	QFn	✓	—		
		功能	REC	✓	—		
	功能			✓	—	132	
	轉盤功能	P	前轉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後轉盤：Ps	✓	—	132	
		A	前轉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後轉盤：FNo.				
		S	前轉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後轉盤：快門速度				
		M	前轉盤：FNo. 後轉盤：快門速度				
	顯示/音效/連接						
	C1	相機操控 設定		LV-C	✓	—	80, 133
			P/A/S/M	LV-C	✓	—	
			ART	LV-C	✓	—	
			SCN/AP	LV-C	✓	—	
		Info 顯示 設定	Info	只有影像、綜合顯示	✓	✓	133, 139
LV-Info			自定1 ()、 自定2 (水平器)	✓	—		
設定			25、日曆顯示	✓	—		
LV亮度提升		關	✓	✓	133		
減少閃爍		自動	✓	—	133		
格線顯示		關	✓	—	133		
峰值色彩		紅色	✓	—	133		
C2			開	✓	✓	133	
	HDMI	輸出尺寸	1080p	✓	—	133,	
		HDMI 控制	關	✓	—	140	
USB連接模式		自動	✓	✓	133		
曝光/ISO/BULB							
D1	曝光偏移		±0	✓	—	134	
	ISO自動設定	上限值	6400	✓	✓	134	
		原廠值	200	✓	✓		
雜訊過濾功能		標準	✓	✓	134		
減少雜訊		自動	✓	✓	62, 134		
D2	BULB/TIME計時器		8min	✓	✓	61, 134	
	Live BULB設定		關	✓	—	61, 134	
	Live TIME設定		0.5 sec	✓	—	61, 134	
	合成設定		1 sec	✓	—	63, 134	

標籤	功能	原廠值	*1	*2		
	自選設定					
	閃燈同步速度	1/250	✓	✓	135, 141	
	慢同步速度制限	1/60	✓	✓	135, 141	
	+	關	✓	✓	71, 92, 135	
	+ 白平衡	WB AUTO	✓	—	135	
	畫質/白平衡/顏色					
	畫質設定	-1 SF、-2 F、 -3 N、-4 N		✓	✓	135, 141
	白平衡模式	自動		✓	✓	83, 135
	WB AUTO 保持暖色調	開		✓	✓	135
	色彩空間	sRGB		✓	✓	99, 135
	記錄					
	檔案名稱	重設		✓	—	136
	編輯檔案名	—		✓	—	136
	版權設定	版權資訊	關	✓	—	136
		拍攝者名稱	—	—	—	
版權名稱		—	—	—		
EVF						
EVF自動開關	開		✓	—	137	
電子觀景器調整	自動調節EVF亮度	關	✓	—	137	
	電子觀景器調整	± 0、 ± 0	✓	—		
相機設定						
像素映射	—		—	—	137, 163	
水平器調整	—		✓	—	137	
輕觸式屏幕屏設定	開		✓	—	137	
待機時間	1 min		✓	✓	21, 137	
認證	—		—	—	137	

⌋ 設定選單

標籤	功能	原廠值	*1	*2			
	記憶卡設定	—	—	—	131		
		—	—	—	23		
		English		—	—	130, 131	
		± 0、 ± 0、Natural		✓	—	130	
	記錄瀏覽		0.5 sec		✓	—	130
	Wi-Fi/藍牙設定	無線功能	開		✓	—	150
		藍牙	開		✓	—	144
		電源關閉待機	選擇		✓	—	145
		連線密碼	—		—	—	150
		重設設定值	—		—	—	149
	韌體	—		—	—	130	

規格

■ 照相機

產品類型	
產品類型	採用Micro Four Thirds標準可更換鏡頭系統的數碼相機
鏡頭	M.Zuiko數碼, Micro Four Thirds規格鏡頭
鏡頭固定裝置	Micro Four Thirds系統規格
相當於35mm底片照相機的焦距	約為鏡頭焦距的兩倍
影像擷取裝置	
產品類型	4/3英寸Live MOS感應器
像素總數	約2177萬像素
有效像素	約2030萬像素
螢幕尺寸	17.4 mm (水平) × 13.0 mm (垂直)
影像比例	1.33 (4:3)
觀景器	
類型	配有眼部感應器的電子觀景器
像素數	約236萬點
放大	100%
著眼點	約19.2mm (-1 m ⁻¹)
即時預覽	
感應器	使用即時MOS感應器
放大	100%
顯示屏	
產品類型	3.0" TFT彩色LCD, 多種角度, 觸控螢幕
像素總數	約104萬點(寬高比3:2)
快門速度	
產品類型	電子控制對焦平面快門
快門速度	1/4000 - 60秒, B快門攝影, 定時攝影
自動對焦	
產品類型	高速影像處理器AF
對焦點	121點
對焦框選項	自動, 可任意選擇
曝光控制	
測光方式	TTL測光系統(成像器測光) 數碼ESP測光/中央重點平均測光/點測光
測光範圍	EV -2 - 20 (f/2.8鏡頭, ISO100)
拍攝模式	A : AUTO/ P : 程式 AE (可以進行程式轉換) / A : 光圈先決 AE/ S : 快門先決 AE/ M : Manual/ ☐ : 影片/ ART : 特別效果處理/ SCN : 場景/ IAP : 進階照片
ISO感光度	LOW, 200 - 25600 (1/3 EV級)
曝光補償	±5.0 EV (1/3 EV級)

白平衡	
產品類型	影像擷取裝置
模式設定	自動/預設白平衡(6種設定) /用戶自定WB/單觸式白平衡(照相機最多可儲存4種設定)
記錄	
儲存媒體	SD、SDHC與SDXC UHS-II可相容
記錄系統	數碼式記錄、JPEG (DCF2.0)、RAW資料
應用格式	Exif 2.31、數碼列印預約格式(DPOF)
靜止影像聲音	Wave格式
影片	MPEG-4 AVC/H.264
音頻	立體聲, PCM 48kHz
播放	
播放模式	單幀播放/近距播放/索引顯示/日曆顯示
驅動模式	
驅動模式	單幀拍攝/連拍/自拍定時器/靜音拍攝
連拍	最高約每秒8.7幀(☺) /最高約每秒15幀(☺)
自拍定時器	操作時間: 12秒/2秒/自訂
節能功能	切換至待機模式: 1分鐘(這個功能可以自訂。) 關閉電源: 4小時
閃光燈	
閃光指數	5.1 (ISO100•m)/7.2 (ISO200•m)
閃光角度	覆蓋14 mm鏡頭(35 mm格式中的28 mm)的可視角度
閃光控制模式	TTL-AUTO (TTL預先閃光模式)/MANUAL
同步速度	1/250秒或更慢
無線LAN	
相容的標準	IEEE 802.11b/g/n
Bluetooth®	
相容的標準	藍牙版本4.2 BLE
外接接口	
微型 USB 接頭/HDMI小型接頭(D型)	
電源	
電池	鋰離子電池 × 1
尺寸/重量	
尺寸	121.7 mm (寬) × 84.6 mm (高) × 49.0 mm (長) (不包括凸出部位)
重量	約 383 g (包括電池和記憶卡)
操作環境	
氣溫	0 °C - 40 °C (操作) / -20 °C - 60 °C (儲存)
濕度	30% - 90% (操作) / 10% - 90% (存放)

HDMI、HDMI高畫質多媒體介面及HDMI 標誌為HDMI Licensing Administrator, Inc.在美國及其他國家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HDMI™
HIGH-DEFINITION MULTIMEDIA INTERFACE

■ 鋰離子電池

型號	BLS-50
產品類型	可充電式鋰離子電池
額定電壓	DC 7.2V
額定容量	1210mAh
充電與放電次數	約500次(因使用情況而異)
環境氣溫	0 °C - 40 °C (充電)
尺寸	約35.5 mm (寬) × 12.8 mm (高) × 55 mm (長)
重量	約 46 g

■ USB-AC 配接器

型號	F-5AC-1/F-5AC-2
額定輸入	AC 100 V - 240 V (50/60 Hz)
額定輸出	DC 5 V, 1500 mA
環境氣溫	0 °C - 40 °C (操作) / -20 °C - 60 °C (儲存)
201705=2017年5月 中國製造	

- 上述規格如有變更，製造商恕不另行通知。
- 有關最新規格，請訪問我們的網站。

安全事項



小心

避免電擊危險
切勿打開

小心：避免電擊危險，切勿拆卸蓋子（或背面板）。機內沒有可供用戶自行修理的零部件。請將維修事宜交由有資格的OLYMPUS維修人員進行。



三角形內的感歎號旨在提醒用戶注意本機附帶的資料中有關操作和維護的重要說明。



警告 若不留意此符號下給出的資訊而使用本產品，可能導致嚴重傷害或死亡。



注意 若不留意此符號下給出的資訊而使用本產品，可能導致傷害。



通知 若不留意此符號下給出的資訊而使用本產品，可能導致設備受損。

警告!

為避免火或電擊危險，切勿將本品分解，暴露在水中或在濕度很高的環境中使用。

一般注意事項

閱讀所有說明書 — 在使用本產品前，閱讀所有使用說明書。請妥善保存所有說明書和文檔以備將來查閱。

電源 — 只將本產品連到產品標籤上標明的電源上。
異物 — 為避免人身傷害，切勿把金屬物體插入機內。

清潔 — 在清潔前，必須從牆上插座上斷開本產品。請只使用濕布進行清潔。切勿使用任何類型的液體清潔劑，噴霧清潔劑或有機溶劑進行清潔。

熱量 — 不要在熱源，如散熱器，熱風機，爐子或任何類型的發熱設備，裝置，包括功率放大器附近使用，存放本產品。

附件 — 為了您的安全並避免損壞本產品，請只使用Olympus推薦的附件。

位置 — 為防止本產品受到損傷，請將其牢靠地安置在穩固的三腳架，台座或支架上。

⚠ 警告

- 請勿在易燃易爆氣體附近使用照相機。
- 使用觀景器時請定期讓您的眼睛稍作休息。
若不遵守此注意事項，將可能導致眼睛疲勞、噁心或類似暈車的感覺。需要休息的時間和頻率因人而異；請自行判斷。若您感覺疲勞或不適，請避免使用觀景器，必要時請諮詢醫生。
- 請勿在近距離對人（嬰兒，小孩等等）使用閃光燈和LED（包括AF照明器）。
 - 必須離被攝對象的臉部至少1 m。距離被攝對象的眼睛太近發射閃光可導致視覺片刻失明。
- 請勿用照相機看太陽或強光。

- 勿讓小孩和嬰兒接觸照相機。
 - 使用和存放照相機時，始終勿讓小孩和嬰兒拿到，以防止發生下列可導致嚴重傷害的危險情況：
 - 被照相機手帶纏繞，導致窒息。
 - 意外吞食電池、插卡或其他小部件。
 - 意外朝自己或朝其他小孩眼睛發射閃光。
 - 意外被照相機移動部件傷害。
- 若您發現電源供應器極燙或是聞到不尋常的氣味，或是轉接器周圍出現煙霧，請立刻從牆壁插座拔出插頭，並停止使用轉接器。然後，請與授權經銷商或維修中心聯繫。
- 如果您注意到照相機周圍有任何不尋常的氣味，雜訊或煙霧，請立即停止使用它。
 - 切勿赤手取出電池，這可引起火災或燙傷您的手。
- 切勿用濕手拿或操作本照相機。這樣可能會造成過熱、爆炸、燒傷、電擊或故障。
- 請勿將照相機留在會有極高溫度的地方。
 - 否則可導致部件受損，在某些情況下還可導致照相機著火。被蓋住(如毯子)時，請勿使用充電器。否則可導致過熱，引起火災。
- 小心持拿照相機，避免受到低溫燙傷。
 - 當照相機包含金屬部件時，過熱可導致低溫燙傷。小心以下情況：
 - 長時間使用時，照相機會變熱。如果您在此狀態持拿照相機，可能導致低溫燙傷。
 - 在極低溫度環境的地方，照相機機身的溫度可能低於環境溫度。如果可能，在寒冷溫度下持拿照相機時戴上手套。
- 為保護本產品中包含的高精技術部件，切勿將照相機置於下列地方，無論是使用中或存放：
 - 溫度高或濕度高或會起劇烈變化的地方。直射陽光下，沙灘上，鎖住的汽車中，或靠近其他熱源(火爐、散熱器等)或增濕器。
 - 在多沙或多塵的環境中。
 - 接近易燃物品或爆炸物。
 - 在水濕地方，如浴室或雨中。
 - 在易受強烈振動的地方。
- 本照相機使用Olympus指定的鋰離子電池。使用指定的電源供應器或充電器為電池充電。請勿使用任何其他電源供應器或充電器。
- 切勿在微波爐中，熱盤上或壓力容器中等地方焚燒或加熱電池。
- 切勿將照相機放在電磁裝置上面或附近。那樣可能會造成過熱，燃燒或爆炸。
- 端子不要與任何金屬物體連接。
- 攜帶或存放電池時要小心，不要讓電池接觸任何金屬物體，例如珠寶、別針、扣件、鑰匙等等。短路可能會造成過熱，爆炸或燃燒，因而燙傷或傷害您。
- 為防止導致電池漏液或損壞其端子，請小心遵循使用電池的所有說明。切勿嘗試分解電池或用任何方法修改它，如焊接等。
- 如果電池液進入您的眼睛，請立即用清涼水沖洗眼睛，並立即尋求醫治。
- 如果您無法將電池從照相機取出，請與授權經銷商或維修中心聯繫。請勿用力取出電池。對電池外殼的損壞(如擦痕等)可能導致發熱或爆炸。
- 始終將電池存放在小孩與寵物夠不著的地方。如果小孩或寵物意外吞食了電池，請立即尋求醫治。
- 為防止電池漏液、過熱或導致火災或爆炸，請僅使用推薦用於本產品的電池。

- 如果充電式電池未在指定時間內重新充電，請停止充電且勿使用它。
- 請勿使用有刮痕的電池或者損壞外殼，而且不要刮傷電池。
- 切勿讓電池因為掉落或撞擊而受到強烈的撞擊或持續的震動。
這樣可能會造成爆炸、過熱或燒傷。
- 如果電池漏液，有異味，褪色或變形，或者在使用時有任何其他方式的異常，請停止使用照相機，並立即遠離火焰。
- 如果電池液弄到您的衣服或皮膚上，請立即脫下衣服並用乾淨冷水沖洗沾到部位。如果電解液燒傷皮膚，請立即尋求醫治。
- 切勿在低溫環境中使用鋰離子電池。這樣做可能會造成發熱、起火或爆炸。
- Olympus 鋰離子電池只能用於 Olympus 數碼照相機。切勿將電池用於其他裝置。
- 不要讓孩童或動物/寵物玩弄或運送電池（防止舌舔、放入口中或咀嚼之類的危險動作）。

僅可使用專用充電式電池，電池充電器和電源供應器

強力推薦您僅將正版的 Olympus 專用充電式電池、電池充電器和電源供應器用於本照相機。使用非正版的 Olympus 充電式電池，電池充電器和／或電源供應器可能會因電池漏液，過熱，起火或損壞引起火災或人身傷害。Olympus 對因使用非正版 Olympus 附件的電池，電池充電器和／或電源供應器所造成的事故或損害不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 注意

- 發射閃光時請勿用手遮住閃光燈。
- 所附之電源供應器 F-5AC 係專為本相機使用所設計。其他照相機無法使用此電源供應器充電。
- 請勿將隨附的電源供應器 F-5AC 連接到本相機之外的設備。
- 切勿將電池存放在會受到陽光直接照射的地方，或會受到高溫輻射的悶熱車輛中，熱源附近等。

- 始終保持電池乾燥。
- 長時間使用時，電池可能變熱。為避免輕微燙傷，請勿在使用照相機後立即取出電池。
- 本照相機使用一顆 Olympus 鋰離子電池。請使用指定的原廠電池。如果使用的電池類型不正確，可能會有爆炸的危險。
- 為保護我們這個星球的資源，請循環使用電池。當您丟棄廢舊電池時，請確保將其端子覆蓋，並一定要遵守當地的法律和規章。

⚠ 通知

- 請勿在多塵或潮濕的地方使用或存放照相機。
- 只能使用 SD/SDHC/SDXC 記憶卡。請勿使用其它記憶卡類型。
若不小心將其其它記憶卡類型插入照相機，請與授權經銷商或維修中心聯繫。請勿用力取出記憶卡。
- 定期將重要資料備份至電腦或其他儲存裝置，以免意外丟失。
- 對與該裝置相關的任何資料丟失，OLYMPUS 不承擔法律責任。
- 當您攜帶照相機時，請小心手帶。它很容易被雜物夾住而導致嚴重損壞。
- 攜帶相機時，要將三腳架（另售）之類 Olympus 原廠配件以外的所有其他配件取下來。
- 切勿掉落照相機，或讓其經受劇烈衝擊或振動。
- 將相機裝上三腳架或者取下來時，要用三腳架的頭調整相機的位置。請勿扭動照相機。
- 請勿接觸照相機的電氣觸點。
- 放置時，請勿將照相機直接朝向太陽。否則可導致鏡頭或快門簾損壞，色彩故障，攝影元件上產生幻影，或可能引起火災。
- 請不要讓觀景器暴露在強烈光源或直射陽光下。熱力可能會損壞觀景器。
- 請勿用力推拉鏡頭。
- 更換電池或者打開或蓋上蓋子之前，請務必先將本產品上的所有水滴或其他潮氣清除掉。
- 長時間存放照相機之前，請取出電池。選擇涼爽乾燥的地方存放，以防止照相機內部濕氣凝結或起霧。存放後，打開照相機電源並按下快門釋放鈕測試，確保其操作正常。

- 照相機在下列地方使用可能會發生故障：易受磁場/電磁場，無線電波或高電壓影響處，例如靠近電視機，微波爐，電子遊戲，擴音器，大型監測裝置，電視/廣播發射塔，或輸電線路塔。在這種情況下，請關閉照相機後再加以開啟，再進行其他操作。
- 請始終遵循本照相機說明書中所述的操作環境限制。
- 按操作說明書中所述，小心插入電池。
- 在安裝之前，始終仔細檢查電池，看是否有漏液，變色，變形或任何其他異常。
- 長時間存放照相機之前，從其取出電池。
- 電池若長時間不使用，選擇涼爽的地方存放。
- 用於直接插入型電源供應器：將直接插入型電源供應器F-5AC垂直插入牆壁上插座，正確連線。
- 照相機的電源消耗根據所使用的功能而異。
- 在下列情況下，因連續損耗電力，電池很快耗盡。
 - 重複使用變焦。
 - 在拍攝模式下反覆半按下快門鈕啟動自動聚焦。
 - 顯示屏上長時間顯示影像。
- 使用耗盡的電池可能導致照相機不顯示電池電量警告而關閉電源。
- 如果電池的端子沾濕或沾上油漬時，會引起照相機的接觸不良。請用幹布擦拭乾淨後再使用。
- 在第一次使用電池前或長期不使用電池後再次使用前，請務必將其充電。
- 當在低溫下用電池操作照相機時，請儘可能使照相機和電池保溫。電池在低溫下性能會減弱，當回到常溫時便會恢復正常。
- 在進行長途旅行時，特別是到國外旅行前，建議攜帶備用電池。推薦使用的電池在旅行中有時難以買到。
- 經型式認證合格之低功率射頻電機，非經許可，公司、商號或使用者均不得擅自變更頻率、加大功率或變更原設計之特性及功能。
- 低功率射頻電機之使用不得影響飛航安全及干擾合法通信；經發現有干擾現象時，應立即停用，並改善至無干擾時方得繼續使用。前項合法通信，指依電信法規定作業之無線電通信。低功率射頻電機須忍受合法通信或工業、科學及醫療用電波輻射性電機設備之干擾。

使用無線LAN/Bluetooth®功能

- 在醫院與其他有醫療設備的地方，要將照相機關閉。
來自照相機的無線電波可能會對醫療設備產生負面影響，因而引起造成意外的故障。請確保在醫療裝置附近禁用無線LAN/Bluetooth®功能(第150頁)。
- 搭飛機時要關閉照相機。
在飛機上使用無線裝置可能會妨礙飛機的安全操作。請確保在飛機上禁用無線LAN/Bluetooth®功能(第150頁)。

顯示屏

- 請勿用力按顯示屏，否則影像可能變得模糊，導致顯示模式故障或顯示屏損壞。
- 顯示屏的頂部/底部可能出現光帶，但這不是故障。
- 在照相機中對角地觀看攝對象時，其邊緣在顯示屏上可能出現鋸齒狀。這不是故障；在播放模式下將較不明顯。
- 在低溫的地方，顯示屏可能要花很長時間開啟，或者其色彩可能暫時改變。
因低溫而使效果變差的顯示屏將在正常溫度下恢復。
- 本產品的顯示屏是以高品質精確度製造，不過顯示屏仍有可能會出現死光點或壞點。這些壞掉的像素並不會影響即將儲存的影像。由於其特性，視角度而定，色彩或亮度也可能不均勻，但這是由於顯示屏的結構所造成。這不是照相機的故障。

法律和其他注意事項

- Olympus公司對於合法使用條件下，因不適當應用本產品而預料會出現的任何損害或受益，或任何第三方的請求不作任何說明和保證。
- Olympus公司對於合法使用條件下，因刪除影像資料而引起的任何損害或受益不作任何說明和保證。

保証免責事項

- Olympus公司未對此書面材料或軟體所含或涉及的(明示或暗示的)內容作任何說明或保証。而且在任何情況下：對任何適銷或適合特別目的的暗示保証，因使用或不能使用此書面材料或軟體或設備而造成的任何必然、偶然或間接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商業盈利之損失，營業中斷及商業資訊之損失)概不負責。某些國家不允許對必然或偶然損害的保証作為例外或進行限制，所以上述限制可能不適用於您。
- Olympus公司保留本說明書的所有權利。

警告

未經授權翻拍或使用具備版權之材料可能違反相關的版權法。Olympus公司對任何侵犯版權所有者權益之未經過授權的翻拍，使用及其他行為概不負責。

版權須知

版權所有。事先未經Olympus公司書面許可，不得以任何形式或手段(電子或機械形式，包括翻拍、錄製或使用任何類型的資訊儲存和檢索系統)複製或使用這些書面材料或軟體的任何部份。Olympus公司對這些書面材料或軟體之中所含資訊之使用或因此而造成之損害概不負責。Olympus公司有權改變這些書面材料或軟體之特徵及內容，恕不徵求意見或事先通告。

商標

- Microsoft和Windows為微軟公司的註冊商標。
- SDXC標誌是SD-3C, LLC的商標。
- Apical標誌為Apical公司的註冊商標。
- Micro Four Thirds、Four Thirds以及Micro Four Thirds和Four Thirds標誌是OLYMPUS CORPORATION在日本、美國、歐盟諸國以及其他國家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 Wi-Fi 是Wi-Fi Alliance的註冊商標。
- Wi-Fi CERTIFIED標誌是Wi-Fi Alliance的認證標記。
- Bluetooth®文字商標和圖形商標是Bluetooth SIG公司所有的註冊商標且已授權OLYMPUS公司使用。
- 本說明書中所引用的照相機檔案系統標準為日本電子及資訊技術工業協會(JEITA)制定的“照相機檔案系統設計規則(DCF)”標準。
- 其他所有各公司及產品名稱均為相應業主的註冊商標和/或商標。

THIS PRODUCT IS LICENSED UNDER THE AVC PATENT PORTFOLIO LICENSE FOR THE PERSONAL AND NONCOMMERCIAL USE OF A CONSUMER TO (i) ENCODE VIDEO IN COMPLIANCE WITH THE AVC STANDARD ("AVC VIDEO") AND/OR (ii) DECODE AVC VIDEO THAT WAS ENCODED BY A CONSUMER ENGAGED IN A PERSONAL AND NON-COMMERCIAL ACTIVITY AND/OR WAS OBTAINED FROM A VIDEO PROVIDER LICENSED TO PROVIDE AVC VIDEO. NO LICENSE IS GRANTED OR SHALL BE IMPLIED FOR ANY OTHER USE. ADDITIONAL INFORMATION MAY BE OBTAINED FROM MPEG LA, L.L.C. SEE HTTP://WWW.MPEGLA.COM

本照相機中的軟體可能包含第三方軟體。任何第三方軟體均符合其版權所有者或許可證發行者規定的條款和條例。

這些條款和其他第三方軟體通知可以在網站<http://www.olympus.co.jp/en/support/img/digicamera/download/notice/notice.cfm>中所儲存的軟體通知 PDF 檔案中找到。

記號

🔊 (操作提示音)	133
⚡+白平衡	135
⚡RC模式	158
⚡UP	75, 158
📺 (顯示屏亮度調節)	130
📄 (索引顯示)	115, 139
📄 Info 顯示設定	133, 139
🔍+📄	135
📄/🔍	77
🗣️ (語言)	130
📧 (單觸式白平衡)	84, 102
👤 (人臉優先AF)	73
🌞 保持暖色調	135
👁️ (預覽)	102
📷 (低速連拍)	77
📷 (高速連拍)	77
📄 Info	133
📄 設定	133
📷 相機操控設定	133
📷 (捷徑)按鈕	33
📷 (影片)按鈕	65, 101, 132
🔑 (保護)	110
📷 模式(短片曝光模式)	91
✂️ (剪裁)	127
📄 (索引顯示/日曆顯示)	108
🗑️ (單張刪除)	110
✔️ (影像選擇)	111
🔍 (放大播放)	108
🔄 (影像旋轉)	126

A

A (光圈先決模式)	56
AdobeRGB	99
AE鎖定	102, 132, 138
AEL/AFL 鎖定	138
AF目標觸控板	132
AF 輔助發光	30, 119
AF對焦點設定	72
AF模式	84
影片	125

AP模式	40
ART (特別效果處理)	50
AUTO模式(AUTO)	34

B

Bluetooth	142
BULB	61
BULB/TIME計時器	134

C

C-AF (連續自動對焦)	84
C-AF+TR (焦點追蹤)	85

D

DPOF	112
------	-----

E

EVF自動開關	137
Exif資料	136

F

Fn按鈕	101
------	-----

G

GPS記錄	149
-------	-----

H

HDMI	133, 140
HDR	44

I

INFO按鈕	28, 106, 117
ISO自動設定	134
ISO感光度	74

L

Live即時操控	79
Live BULB設定	61, 134
LIVE TIME	42, 61
Live TIME設定	61
LV亮度提升	133
LV超級控制面板	80

LV-Info 133, 139

M

M (手動模式) 60
Menu 117, 169
MF (手動對焦) 84
MF (按鈕功能) 102
MF 離合器 156

O

OI.Palette 142
OI.Share 142
OI.Track 142
Olympus Workspace 2, 152

P

P (程式模式) 54
PC軟體 152
Ps (程式轉換) 55

R

RAW影像 86
RAW編輯 126
RC模式(⚡ RC模式) 158

S

S (快門先決模式) 58
S-AF (單點自動對焦) 84
S-AF+MF (單點自動對焦和手動對焦)
..... 85
SCN (場景) 36
SD記憶卡 154
 格式化插卡 131
sRGB 99

U

USB連接模式 133

W

WB 135
Wi-Fi/藍牙設定 130, 145, 149, 150

二畫

人像自拍 69
人臉優先AF 73

四畫

水平器 28
水平器調整 137
分享順序 111
手動對焦 84
手動對焦離合器(MF離合器) 156
日期/時間設定(⌚) 22
日曆顯示 108, 115, 139

五畫

用戶註冊 2
白平衡 83
白平衡補償 94
可更換鏡頭 155
外接閃光燈 157
可儲存靜態影像數 154

六畫

合成設定 134
自拍定時器 77
自定選單 132, 170
光軌拍攝 37
多重曝光 43, 120
自動包圍曝光 48
色彩空間 99, 135
色彩創作工具 82
灰階 97
全景攝影 46, 114
安裝 152
有聲影片 125

七畫

即時合成攝影 41, 63
延時攝影 122
位置資訊 149
即影即有菲林 52

八畫

直方圖顯示 28
屈光度調整旋鈕 25
定時短片 122
長時間曝光(BULB/LIVE TIME) 61
近距播放 108
拍攝影片中照片 128
拍攝模式 29, 81, 119

拍攝選單.....	118, 169
拍攝選單 1.....	118
拍攝選單 2.....	118
版權設定.....	136

九画

背光 HDR.....	38
重設.....	118
按鈕功能.....	101
音量調整.....	110
待機時間.....	21, 137
相機操控設定.....	133
保護.....	110

十画

索引顯示.....	108, 115, 139
配件.....	159
格式化.....	131
高光和陰影控制.....	100
閃光補正.....	92
閃光燈.....	75
效果(i-Enhance).....	98
消除	
所有影像.....	131
峰值.....	102, 138
消除1幀	
所選影像.....	111
單幀.....	110
峰值色彩.....	133
時間.....	61
格線顯示.....	133
記憶卡設定.....	131
閃燈同步速度.....	135, 141
記錄瀏覽.....	130

十一画

部分取色.....	53
彩色濾光片.....	97
梯形變形補償.....	47
連拍.....	77
設定選單.....	130, 172
彩度.....	96
連接	
智慧型手機.....	142
電腦.....	151

眼部優先AF.....	73
清晰度.....	95
旋轉.....	108
連續自動對焦.....	84

十二画

減少閃爍.....	133
減少雜訊.....	134
短片曝光模式.....	91
插卡.....	15, 154
黑白色.....	98
測光.....	95
程式轉換(Ps).....	55
超級單點AF.....	103
進階照片模式.....	40
無線控制閃光拍攝.....	157
無線遙控閃光.....	158
單點自動對焦.....	84
焦點追蹤.....	85
單觸式白平衡(☑).....	84, 102
韌體.....	130

十三画

電子變焦速度	
影片.....	125
靜態影像.....	120
電子觀景器調整.....	137
電池充電.....	17
電池電量級別.....	21
傳送到智慧型手機的影像.....	147
解除相片保護.....	129
資訊顯示.....	26
播放.....	105
電視機.....	140
微調.....	53
預覽(⊙).....	102

十四画

對比度.....	96
漂白效果.....	52
慢同步速度制限.....	135, 141
輔助手動對焦.....	132, 138
語言設定(☑).....	130
像素映射.....	137, 163
像素數.....	141, 154

慢動作影片	68
遙控拍攝	148
對焦包圍	49
對焦模式	84
對焦環	84
對焦點	72
認證	137
輕觸式屏幕設定	137

十五畫

影片目錄	125, 170
影片位元率	87, 125
影片拍攝	65
影片流暢度	87, 125
影片剪裁	129
影片模式	67
模式轉盤	29
播放	
影片	107, 110
靜態影像	107
播放選單	126, 170
寬高比	86
影像大小	
影片	87
靜態影像	135, 141, 154
影像比例設定	86
影像合成	128
影像防震	93
影片	125
影像品質	
照片 (📷🔍)	86
影片 (📹🔍)	87
影像品質設定	
影片	87
靜態影像	86, 135, 154
靜態影像(畫質設定)	141
數碼遠攝轉換器	71, 119
編輯	126
編輯檔案名	136

十六畫

操作提示音	133
錄音	
靜態影像	113
靜音[♥]	38, 45, 78
錄音音量	125
靜音[♥]設定	123

十七畫

縮放框AF	103
檔案大小	154
檔案名稱	136
檔案格式	154
壓縮比率	86, 141, 154

十八畫

儲存	151
雜訊過濾功能	134
轉盤功能	132

十九畫

曝光偏移	134
曝光補償	71
鏡頭縮回	132

二十畫

觸摸屏操作	32, 115
-------------	---------

二十三畫

顯示屏亮度調節	130
---------------	-----

發行日期 2020.6.

OLYMPUS

奧林巴斯香港中國有限公司

數碼相機維修服務中心
香港九龍旺角亞皆老街8號朗豪坊辦公大樓 L-4207室
客戶服務熱線: +852-2376-2150 傳真: +852-2375-0630
E-mail: cs.ohc@olympus-ap.com
<http://www.olympus.com.hk>

元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台北市內湖區陽光街365巷37號4樓
電話: +886 (2) 8751-5055